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二〇一九年五月

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

股份外，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本公司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除王滢滢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本公司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除王滢滢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投资人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本承诺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承诺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本公司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承诺：

本公司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承诺：

本所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评估机构万隆资产评估承诺：

本公司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发行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履行承诺。同时，在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若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果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9年1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综合分析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以及股东的意愿要求，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国泰君安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爱建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食品饮料行业，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食品安全涉及大众健康，是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完善食品工业的法制建设，加大食品工业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饮料工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及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及指导作用，同时也对行业内企业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企业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则将对企业品牌、声誉、市场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

（二）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改变的风险

食品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以大众消费者的消费需要和消费习惯为基础。其中含乳饮料因具备“健康、安全、营养”等特性，消费市场日益广阔。但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诉求的日益提高，含乳饮料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满足包括口味在内的无添加、低糖等各种元素。企业需要不断跟踪市场，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若行业企业研发能力、营销能力跟不上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或者消费者消费需求和习惯改变，则将影响行业成长的基础。

（三）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饮料生产企业，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08,077.48万元、113,437.38万元和125,664.90万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8.14%、99.02%和 97.71%。少而精的产品系列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及推广效果，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便于公司在已有领域进一步深耕与拓展，而另一方面，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已持续进行其他含乳饮料新产品的研发，结合消费者爱好及习惯，于合适的契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

虽然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但相关项目实现预期的目标任务仍需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系列产品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404 家，形成对全国范围、尤其是县域市场的布建。公司形成了“总部销售管理”与“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的销售管理体系，由区域经理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指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随着经销商数量和范围的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容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

同时，公司市场下沉较深，经销商中存在数量较多的个体户，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存在由第三方人士给公司回款的情况。公司现已通过经销合同约定指定回款方，规范经销商回款方式。

（五）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经过公司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市场耕耘，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公司产品由于销售范围广，消费人群众多，且属于市场领导品牌，容易成为不法生产厂家的仿冒目标；同时由于含乳饮料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有部分生产商恶意利用“味动力”品牌，生产仿冒产品。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市场检查措施，定期对市场上销售的含乳饮料尤其是乳酸菌饮品进行甄别检查，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则立即报告有关执法机构依法处理。但是如果仿冒产品大规模流入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仿冒产品质量安全难以得到保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

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六）小股东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6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75% 的股东王滢滢存在不行使股东权利、亦不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况。

王滢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和发行人股东王均豪的侄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继承而来。2011 年 1 月 27 日，均瑶大健康饮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78 号），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自继承原王均瑶所持有的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由此，王滢滢成为发行人股东。

此后，发行人经历了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向包括王滢滢在内的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王滢滢一直未予以回应、亦未曾出席相关会议。本次发行前，王滢滢持有公司 6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75%。

针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渠道尝试联系王滢滢，但多方尝试未果，王滢滢未出席相关会议、也未进行表决或签字。由于本次发行事宜均已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作为持股 0.1875% 的股东王滢滢对于合规审议通过的会议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如果其提出超出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诉求请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审核进程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7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1
四、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21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22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38
四、预计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行业整体风险	40
二、企业经营与管理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5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2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4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十、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92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2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2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61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71
七、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公司研发、技术创新情况	171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73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78
二、同业竞争	179
三、关联交易	182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9
五、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4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5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5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7
二、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45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4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7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4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59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29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4
七、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295
八、发行人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96
九、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96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9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情况	301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1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04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05
十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30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6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391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391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391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2
八、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39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0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400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40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0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02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0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3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423
二、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4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26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4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429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2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4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434
五、其他重要事项	43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8
一、备查文件	458
二、查阅地点	458
三、查阅时间	458
四、查阅网址	4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均瑶乳品、均瑶乳业、均瑶大健康饮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食品	指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养道食品	指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奇梦星	指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衢州	指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淮北	指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浦东分公司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大众公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容银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利金融	指	亿利金融控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投资	指	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淳心瑶	指	上海淳心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诣投资	指	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起元投资	指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贤投资	指	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贞投资	指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均瑶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华生	指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如意文化	指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东方/大厦股份	指	原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
蛋白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或其他动物来源的可食用蛋白，或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或经发酵），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植物蛋白饮料	指	用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果实、种子或果仁等为原料，经加工制得（可经乳酸菌发酵）的浆液中加水，或加入其他食品配料制成的饮料

乳酸菌饮品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白砂糖、酸味剂，以及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当中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的生产模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IP 清洗系统	指	在线清洗系统
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
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	指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证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5 日
改制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146625835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邮政编码：	443100
电话：	0717-7826858、021-51155807
传真：	0717-7826858
互联网地址：	www.juneyaodairy.com
电子信箱：	juneyaodairy@juneyao.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均瑶集团持有公司 14,045.1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均金直接持有均瑶大健康饮品 28.89%的股份，通过控股

均瑶集团控制均瑶大健康饮品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均瑶大健康饮品 67.9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关均瑶集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31110001 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0,482.82	63,238.17	39,83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7.20	21,003.56	9,532.44
资产总计	109,930.01	84,241.73	49,364.10
流动负债合计	34,947.49	29,411.43	48,74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74	1,149.34	1,175.94
负债合计	36,070.23	30,560.77	49,91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849.26	53,626.54	-555.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8,678.74	114,600.04	110,141.63
营业利润	37,712.64	31,174.84	23,441.00
利润总额	37,659.63	31,157.29	23,241.62
净利润	28,098.83	23,054.43	17,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72	23,209.79	17,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32.40	21,228.29	17,200.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82	28,231.63	8,27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3	-12,526.70	-1,7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15	4,711.33	-2,4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0	20.22	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7.24	20,436.49	4,150.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9.54	33,113.06	28,962.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78	53,549.54	33,113.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9	2.15	0.82
速动比率（倍）	2.42	1.93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5	3.62	120.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1	36.28	101.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49	-0.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1.94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47.30	8,994.54	7,279.98
存货周转率（次）	12.01	14.57	15.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527.26	32,283.44	23,775.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42.72	23,209.79	17,450.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32.40	21,228.29	17,20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2]	/[注 2]	/[注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9	0.78	1.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2	0.57	0.83

注 1：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注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故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无需计算。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52,989.48	52,989.48	2018-420506-15-03-079606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	28,938.06	28,938.06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119,927.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927.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7,000 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8%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以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电话：	0717-7826858、021-51155807
传真：	0717-7826858

联系人：	郭沁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施继军
项目协办人：	杜惠东
经办人：	秦磊、王佳颖、王非暗、徐行余、周冠骅、宋旂旒、谢李园、张帆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909
保荐代表人：	何侃、富博
项目协办人：	程勇军
经办人：	顾英如、郑立人、丁冬梅、田译彤、傅雨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李强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63675187
经办律师：	钱大治、林祯、邵祺、林惠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忠、刘贵彬、杨荣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万富、钟晓鸿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戴冠群、张小娟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八）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28.34%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直接持有本次保荐机构爱建证券 40.4545%股权，爱建集团持股 95.00%的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爱建证券 8.4091%股权，爱建集团合计持有爱建证券 48.4431%股权，为爱建证券第二大股东，为爱建证券的重要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整体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食品饮料行业，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食品安全涉及大众健康，是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完善食品工业的法制建设，加大食品工业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饮料工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及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及指导作用，同时也对行业内企业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企业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则对企业品牌、声誉、市场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食品饮料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品牌间可替代性强，竞争激烈。例如，受到近年来常温乳酸菌饮品高增长及高利润的驱动，各大厂商及不知名厂商纷纷进入该领域。同行业产品间存在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增加产品销售的情况，对企业盈利造成压力。未来如不能通过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产品壁垒等方式减少竞争，不利于改善行业盈利状况。

（三）市场秩序规范的风险

食品饮料，尤其是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饮料市场，存在较多中小品牌。

中小品牌企业有生产规模小、质量控制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存在跟风抄袭、甚至假冒伪劣等情况，对市场秩序的建立构成障碍，不利于消费者形成良好的消费体验，对行业的发展造成影响。

（四）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改变的风险

食品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以大众消费者的消费需要和消费习惯为基础。其中含乳饮料因具备“健康、安全、营养”等特性，消费市场日益广阔。但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诉求的日益提高，含乳饮料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满足包括口味在内的无添加、低糖等各种元素。企业需要不断跟踪市场，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若行业企业研发能力、营销能力跟不上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或者消费者消费需求和习惯改变，则影响行业成长的基础。

二、企业经营与管理风险

（一）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08,077.48万元、113,437.38万元和125,664.90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98.14%、99.02%和97.71%。少而精的产品系列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及推广效果，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便于公司在已有领域进一步深耕与拓展，而另一方面，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已持续进行其他含乳饮料新产品的研发，结合消费者爱好及习惯，于合适的契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

虽然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但相关项目实现预期的目标任务仍需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系列产品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代工厂生产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有工厂和代工厂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代工厂承担了本公司的特别是旺季前、旺季中阶段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

保证了供货节奏。公司现有代工厂的选择以质量保证为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合作代工厂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食品生产和销售活动所必需的许可。

公司通过采用部分代工模式，能够有效补充产能、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但管控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投入新工厂、对现有产线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自有产能及产量比例，但 2018 年代工厂整体占总产量的比重仍接近 4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与 6 家代工厂进行合作，对代工厂的依赖度仍较高。

公司通过形成代工厂筛选机制、制定标准的代工厂生产制度、派遣驻厂代表等方式对代工厂从采购、生产、日常管理等方方面面进行监督管理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通过同时与多家代工厂开展合作以降低对单家代工厂的依赖程度，但若代工厂出现经营不善、和公司合作不顺畅、生产质量不达标等情况，仍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自有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宜昌工厂设立已久，受限于场地面积有限，随着公司近些年的快速发展，自有工厂产能有限，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计划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进行生产。由于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销售具有明显的淡旺季特征，通常每年 7 月-9 月和 12 月-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一般需提前一至一个半月备货，因此，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不足产能部分公司系通过提高该阶段代工厂生产订单量得以补充。公司通过投入新工厂、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自有工厂的产能及产量，特别是随着 2017 年下半年衢州工厂的投入生产，公司的自有产能有较大提升。2018 年公司自有产量占整体产量比例上升明显，但代工厂产量仍占整体产量近 40%。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自有工厂的生产比重，但若未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投项目不能及时建设完工，则将影响公司自有产量的提升，不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加快提升产品性能，亦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计划。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均瑶大健康饮品目前主要采购包括脱脂奶粉、果胶、白砂糖等原材料及塑料粒子等包装物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例如，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奶粉主要依靠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奶粉市场的供应波动及相关进出口政策调整，可能对均瑶大健康饮品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采取了诸如分散供应商、和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锁定供货价格、精细化管理等有效方式，但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冲击。

（五）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404 家，形成对全国范围、尤其是县域市场的布建。公司形成了“总部销售管理”与“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的销售管理体系，由区域经理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指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随着经销商数量和范围的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容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

同时，公司市场下沉较深，经销商中存在数量较多的个体户，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存在由第三方人士给公司回款的情况。公司现已通过经销合同约定指定回款方，规范经销商回款方式。

（六）销售季节性的风险

食品饮料行业具有饮料行业明显的季节性，表现为在春节等节日期间及夏季期间，出现购销的高峰。公司的经营受到季节的波动影响，在销售旺季，公司人员安排、产品生产、销售运输等方面都处于较大负荷运作。如遇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交通受阻等，公司将受到较大影响。

（七）品牌维护和市场占有率的风险

食品饮料属于快速消费品，依赖有效的品牌宣传、良好的销售渠道形成对市场的占有。公司通过在行业的长期积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在含乳饮料,特别是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告投放、产品促销

等方式扩大知名度和产品销售，但是维护品牌和拓展市场仍然依赖企业不断资源投入。若未来公司市场策略未能符合流行趋势，或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则将影响公司品牌，使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八）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经过公司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市场耕耘，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公司产品由于销售范围广，消费人群众多，且属于市场领导品牌，容易成为不法生产厂家的仿冒目标；同时由于含乳饮料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有部分生产商恶意利用“味动力”品牌，生产仿冒产品。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市场检查措施，定期对市场上销售的含乳饮料尤其是乳酸菌饮品进行甄别检查，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则立即报告有关执法机构依法处理。但是如果仿冒产品大规模流入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仿冒产品质量安全难以得到保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王均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8.89%的股份，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9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王均金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运作、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小股东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6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75%的股东王滢滢存在不行使股东权利、亦不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况。

王滢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和发行人股东王均豪的侄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继承而来。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民

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自继承原王均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此，王滢滢成为发行人股东。

此后，发行人经历了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向包括王滢滢在内的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王滢滢一直未予以回应、亦未曾出席相关会议。本次发行前，王滢滢持有公司67.50万股，持股比例为0.1875%。

针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渠道尝试联系王滢滢，但多方尝试未果，王滢滢未出席相关会议、也未进行表决或签字。由于本次发行事宜均已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作为持股0.1875%的股东王滢滢对于合规审议通过的会议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如果其提出超出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诉求请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审核进程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以及“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度、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同时将会带来如下风险：

1、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常温发酵乳饮品产能将有所提升。尽管上述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市场需求仍存在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协调自有工厂和代工厂产能，有效扩大需求，增加销售范围，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风险。

2、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投入将使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能力需要随之提升。公司采取多生产基地生产的方式，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能力、组织能力、技术能力、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公司无法及时提高经营水平，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3、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新增土地、厂房及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度增加 5,209.75 万元折旧摊销费用，相较 2018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用 1,867.63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若公司未来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能在 2018 年 39,527.26 万元的基础上保持增长，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占比不大，但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4、即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投项目项目从实施到产生实际效益需要时间，同时募投项目中品牌升级建设、研发投入、运营管理中心等部分费用性支出较多。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5 日
改制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146625835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邮政编码：	443100
电话：	0717-7826858、021-51155807
传真：	0717-7826858
互联网地址：	www.juneyaodairy.com
电子信箱：	juneyaodairy@juneyao.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00 年 10 月 8 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5 号《审计报告》，均瑶乳品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5,001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应付股利。均瑶乳品全体股东按其在本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数额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将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51 号），同意均瑶乳品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0 年 11 月 10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变更，并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 42000010008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发起人

改制设立时，本公司发起人为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先生。公司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公司发起人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时，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资产与业务外，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土地、出租车经营权及酒店设施设备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航空包机、出租汽车营运、机票代理销售、酒店客房、餐饮及其他服务。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均瑶乳品的全部资产及业务。本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业务为牛奶、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2000 年股改时主要发起人为均瑶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16 日，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5 日，主要发起人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50.00 万股转让给均瑶集团，转让比例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均瑶集团。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2000 年股改时主要发起人为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5 日，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50.00 万股转让给均瑶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均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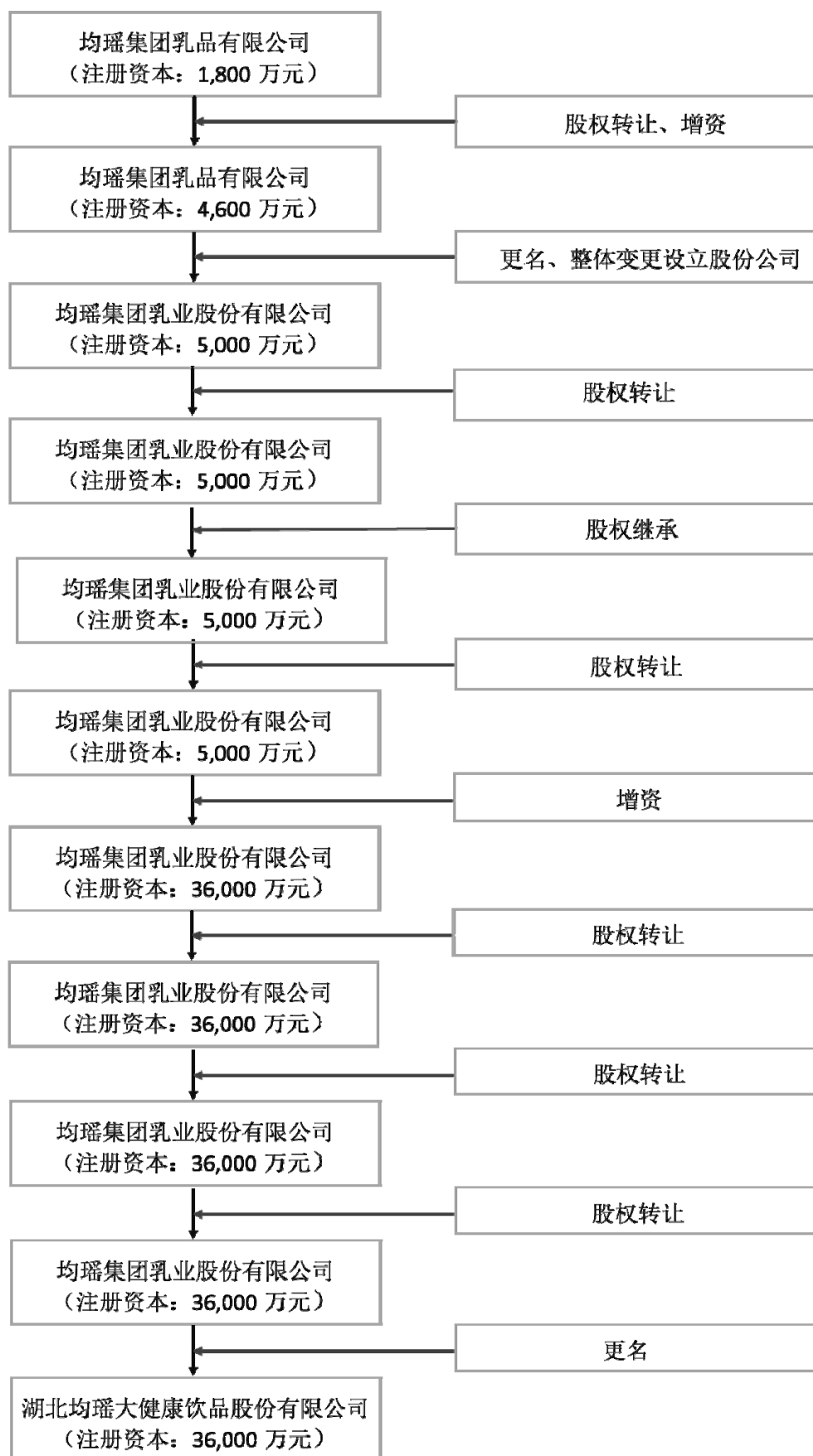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时即主营牛奶、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发起人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股改时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占有份额出资，出资情况业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历次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一）改制设立前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由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巨龙花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均瑶，经营范围为“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均瑶乳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 万元。

1998 年 8 月 5 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均瑶乳品取得注册号为 B254456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均瑶乳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80.00
王均金	180.00	10.00
王均豪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2、200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年 8 月 1 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均金和王均豪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 1%和 4%的股权转让给宜昌华生，同意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 1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瑶。同日，王均金、王均豪与宜昌华生签订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王均金和王均豪分别向宜昌华生转让其持有均瑶乳品 1%和 4%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6.70 万元和 186.82 万元；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均瑶签订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向王均瑶转让其持有均瑶乳品 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25.57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均金	宜昌华生	18.00	1.00	46.70
王均豪		72.00	4.00	186.82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王均瑶	270.00	15.00	325.57

2000年8月5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和宜昌华生以货币资金或债权转化为资本的形式按其在均瑶乳品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同日，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宜昌华生共同签订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541.68万元、公司欠其应付利润278.32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820万元；王均瑶以货币资金420万元对公司增资；王均金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217.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252万元；王均豪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133.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68万元；宜昌华生以公司欠其其他应付款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140万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
2	王均瑶	420.00
3	王均金	252.00
4	王均豪	168.00
5	宜昌华生	140.00
合计		2,800.00

2000年8月2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03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8月21日，均瑶乳品已收到全体股东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2000年8月24日，均瑶乳品在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42052121002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均瑶乳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	65.00
王均瑶	690.00	15.00
王均金	414.00	9.00
王均豪	276.00	6.00
宜昌华生	230.00	5.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4,6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整体变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华生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年11月10日，均瑶乳品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0000100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

1、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6日，宜昌华生与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宜昌华生向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价格为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宜昌华生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	4,5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00	65.0000
王均瑶	7,500,000	15.0000
王均金	4,500,000	9.0000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王均豪	3,000,000	6.00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2011 年 1 月，股权继承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78 号），王瀚继承王均瑶所持公司 14.4375%的股份，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继承王均瑶所持公司 0.1875%的股份。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注册号为 4200000000092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00	65.0000
王瀚	7,218,750	14.4375
王均金	4,500,000	9.0000
王均豪	3,000,000	6.00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
王超	93,750	0.1875
王宝弟	93,750	0.1875
王滢滢	93,750	0.187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3、2015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温州均瑶、王瀚、王超、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王宝弟分别与均瑶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均瑶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32,500,000 股、7,218,750 股、93,750 股、2,500,000 股、93,750 股，共计 42,406,250 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32,500,000 元、7,218,750 元、93,750 元、2,500,000 万元和 93,7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温州均瑶	均瑶集团	32,500,000	65.0000	32,500,000
王瀚		7,218,750	14.4375	7,218,750
王超		93,750	0.1875	93,75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	2,500,000
王宝弟		93,750	0.1875	93,75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温州均瑶变更为均瑶集团。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42,406,250	84.8125
王均金	4,500,000	9.0000
王均豪	3,000,000	6.0000
王滢滢	93,750	0.187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2017年6月增资

2017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000万元由原股东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认缴，对应增加31,000万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缴金额（元）
1	均瑶集团	155,593,750	155,593,750
2	王均金	99,495,000	99,495,000
3	王均豪	54,330,000	54,330,000
4	王滢滢	581,250	581,250
合计		310,000,000	310,000,000

注：王均金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81,250元。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编号为914205007146625835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1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

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 3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至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98,000,000	55.0000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00	15.9250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5、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均瑶集团分别与国谥投资、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整体估值 35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均瑶集团向国谥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0.5000%股份，转让价款为 1,750 万元；均瑶集团向大众公用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均瑶集团向宁波容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均瑶集团向亿利金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均瑶集团向磐石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4.8571%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00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国谥投资	1,800,000	0.5000	17,500,000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35,00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35,00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35,000,000
	磐石投资	17,485,714	4.8571	17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67,914,286	46.6429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00	15.9250
磐石投资	17,485,714	4.8571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6、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均瑶集团与淳心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整体估值为 35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均瑶集团向淳心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4.8857% 股份，转让价款为 17,100 万元。王均豪分别与汝贤投资、汝贞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整体估值为 35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王均豪向汝贤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2.7857% 股份，转让价款为 9,750 万元；王均豪向汝贞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0.9114% 股份，转让价款为 3,190 万元，汝贤投资及汝贞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淳心瑶	17,588,571	4.8857	171,000,000
王均豪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97,50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31,9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50,325,715	41.7571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	12.2279
淳心瑶	17,588,571	4.8857
磐石投资	17,485,714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7、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均瑶集团与起元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整体估值为 35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均瑶集团向起元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2.7429%股份，转让价款为 9,600 万元，起元投资为均瑶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起元投资	9,874,285	2.7429	96,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9.0143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	12.2279
淳心瑶	17,588,571	4.8857
磐石投资	17,485,714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起元投资	9,874,285	2.7429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相关资源、减少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食品于 2015 年 8 月整合原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承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业务及客户资源。均瑶集团、上海食品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分别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浦东分公司所有业务已转至上海食品。

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主营业务各链条的管理，真实、完整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业务的整合，充分发挥规模化和集约化的效益。同时，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乳制品销售批发的全部业务集中整合至发行人体内，实现了发行人对其产品销售的统一管理，增强了发行人乳制品销售业务的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消除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如下：

（一）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1、1998 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均瑶乳品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为 1,8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2、2000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均瑶乳品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

3、2000 年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人民

币 4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2017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 亿元。2017 年 6 月 16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2017 年 7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 31,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5、验资复核情况

由于对 1998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的温州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且 2000 年股改时验资报告存在所引用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而非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金额、将实收资本变更描述为股东投入而非公司整体折股所致等表述瑕疵，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复核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9]3111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投资资产为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应收账款 1,08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 61.34 万元、存货 454.43 万元、固定资产 58.28 万元，合计 1,806.2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虽然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7 月 27 日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一致，但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系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母公司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50,011,876.11 元折股所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应付股利人民币 11,876.11 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前述验资报告正文中表述有误，引用发行人会计报表数据有误，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没有差错，登记的注册资本均已由原股东按比例折股认缴到位。

经查阅历次验资记录，除验资复核事项外，公司亦存在 1998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使用债权出资的情况，2000 年增资时存在部分股东使用债权出

资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说明，对设立出资事项确认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在初始设立至迁址期间，不存在因出资不实等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万隆资产评估已分别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股东前述两次出资均涉及债权，尽管出资时适用的各版本《公司法》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但已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或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相应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其后已经追溯评估；此后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将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出资。

此外，发行人自 1998 年设立以来，正常持续经营至今，股东之间未因出资事项发生过纠纷、诉讼的情形，也未因出资不到位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历史出资瑕疵已经相关股东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相关出资已经复核验资或追溯评估，已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出资不实等行为受到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历史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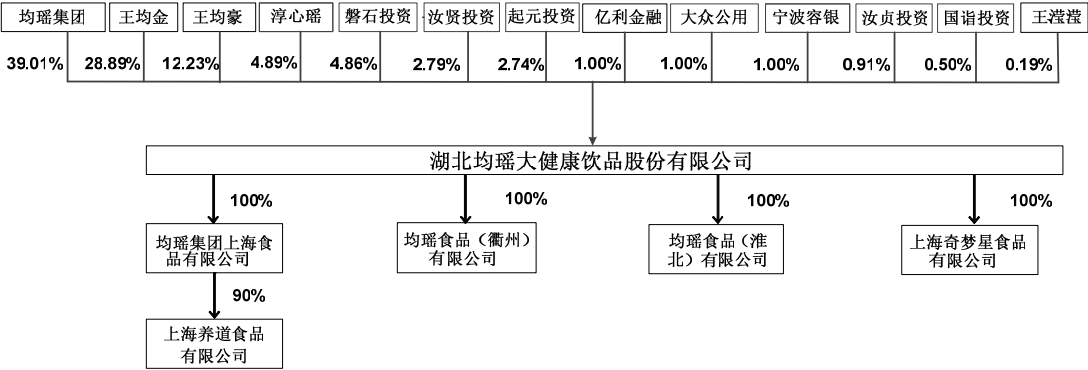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股改时系由均瑶乳品以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01 万元为基准，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应付股利。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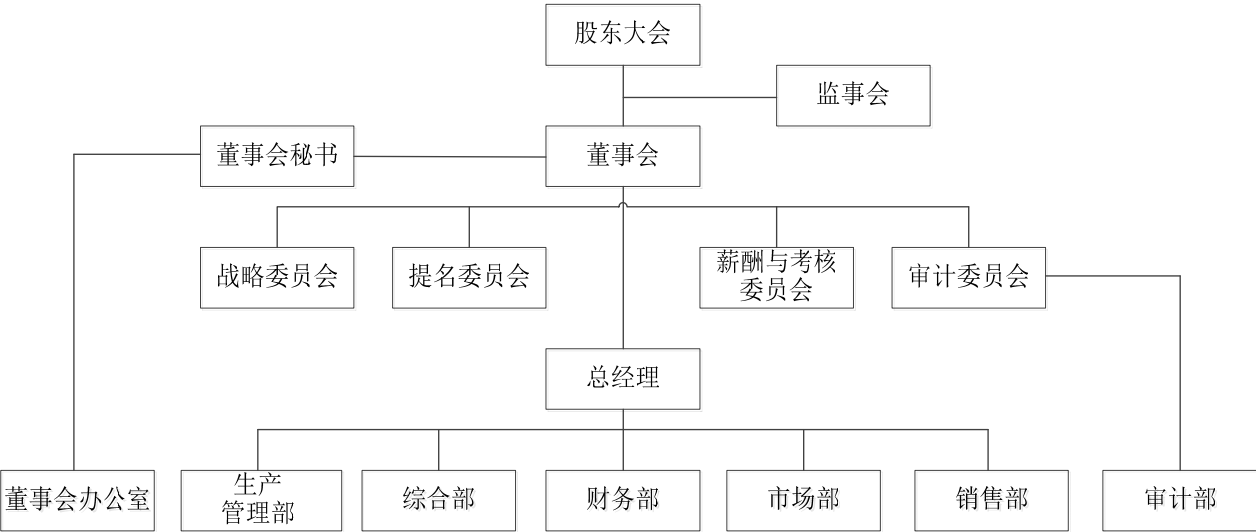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包括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

1、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筹备工作，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完成上市材料的准备，负责处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2、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研发、采购及品控等工作，包括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计划，劳动力协调安排，生产成本控制，生产资源调配，安全生产监督，设备管理及维修，安全体系运行管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保障生产过程的质量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及执行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计划，接洽并筛选供应商，对公司整体采购供应体系进行有效管理；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

建立及运行。

3、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法务及考勤管理工作，包括公司行政及后勤事务，有关文件的制定及处理，活动会务组织安排及对外接待，公司车辆、印章及档案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拟定人事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福利政策的制定及员工培训及拓展活动的组织；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管理；绩效考核。

4、财务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预算及决算；负责公司的资金调度及税务申报，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报告的编制等。

5、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及市场企划，品牌营销战略、产品开发推广策略及渠道规划维护开发策略等的制订和实施，协助公司进行多品牌经营决策；负责公司的多媒体推广及宣传，制定广告活动的媒介策略，负责与有关媒介的接洽和联络及推广活动的策划及实施。

6、销售部：负责市场的开发及销售渠道建设，包括经销体系及终端网络建设，完善销售大区、办事处各级销售人员的管理；销售制度及促销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市场信息反馈收集，动态管理市场，控制窜货销售行为；负责公司物流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根据反馈下游供需情况，帮助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

7、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及内部制度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公司内部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情况；审计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配合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另控股 1 家子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07029X	名称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康桥东路 8 号 2 层 201 室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61,599.19	11,486.25	7,627.13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1PA33	名称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百灵南路 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衢州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其它饮料类）生产；食品用的塑料制品生产；食品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17,750.67	4,139.33	5,422.46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100%股权, 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MYPCM05	名称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威龙路 21 号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淮北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食品用的塑料容器生产；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7,595.25	4,689.75	4,556.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7199R		名称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1 楼 3101-F3-1 单元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摄影摄像，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424.52	-111.59	-887.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自然人雷洪泽持有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1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104MA1FR6L183	名称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1 楼 C3 单元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工艺礼品设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草本植物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329.96	105.27	-438.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温州均瑶、宜昌华生以及自然人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原控股股东温州均瑶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均瑶集团；原发起人王均瑶先生已过世，其名下全部发行人股份已由王瀚、王宝弟、王超、王滢滢分别继承，后又部分整合至均瑶集团名下。发起人宜昌华生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最终转让予均瑶集团。

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车站大道 7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8,850 万元
实收资本	8,8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67169Y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均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 瀚	3,407.25	38.50%
王均金	3,097.50	35.00%
王均豪	2,212.50	25.00%
王宝弟	44.25	0.50%
王 超	44.25	0.50%
王滢滢	44.25	0.50%
合计	8,850.00	100.00%

注 1：王均豪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弟，王宝弟女士为王均金先生之母，王瀚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王滢滢女士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女，王超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

注 2：根据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王瀚委托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其持有温州均瑶股份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王均金先生为温州均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三）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

温州均瑶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自有物业的租赁业务，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22,233
净资产	20,759
净利润	8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乐天溪镇陈家冲村 2 组
法定代表人	尤永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6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722039548Q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化工建材（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宜昌华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尤永石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尤永石先生为宜昌华生实际控制人，其现为本公司董事。

（3）主营业务情况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化工建材的销售，目前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21.33
净资产	100.00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自然人——王均金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均金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实际控制人”。

4、自然人——王均豪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均豪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之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本公司 4,402.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3%。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7197210*****

永久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弄*****

5、自然人——王均瑶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均瑶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之兄，于 2004 年过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份，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已全部转让给其子女及母亲四人，后又部分整合至均瑶集团名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演变”之“2、2011 年 1 月，股权继承”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均瑶先生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45.1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0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156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

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均金	28,908.54	36.14%
王 瀚	28,507.04	35.63%
王均豪	19,272.36	24.09%
王 超	3,212.06	4.015%
王滢滢	100.00	0.125%
合计	80,000.00	100.00%

注 1：王均豪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弟，王瀚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王滢滢女士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女，王超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

注 2：根据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王瀚委托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其持有均瑶集团股份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王均金先生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

均瑶集团系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自身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及项目投资，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业务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板块，除本公司外，旗下拥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5）、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三家上市公司，以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知名单位。

（4）主要财务数据

均瑶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总资产	6,881,108.78
净资产	2,210,122.56

经均瑶集团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均瑶集团依法向大厦股份除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均瑶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期间，2004 年 11 月，原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瑶先生去世，长子王瀚先生依法继承其在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等公司的主要股权。原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瑶先生生病期间，已委托副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鉴于王瀚先生当时尚未成年，其在成为上述相关公司的主要股东后即委托王均金、王均豪先生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未曾参与相关公司的经营。在受托管理股权过程中，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对上述受托管理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均瑶集团已就上述股权委托管理事宜于 200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交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为：根据王均瑶先生生前安排，在其持有的均瑶集团 50%股权中，分别转让给王均金、王均豪先生各 5%股权，转让给长子王瀚先生 40%股权（未成年），并委托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共同代为管理；均瑶集团于 11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均金先生为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为副董事长，并继续履行对大厦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基于对相关公司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的考虑，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在 2010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1) 各方对于王瀚先生自继承股权以来即委托王均金、王均豪先生管理股权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约定继续进行该等股权委托管理，即由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对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等公司受托管理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可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2)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王瀚先生不得终止本协议，但王瀚先生转让的股权部分不受此限制，当王瀚先生将其所有股权转让给其他方或王瀚先生书面指定的其他方时，本协议自动并立即终止；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王瀚先生将优先保障其股权转让行为不以改变均瑶集团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同时，在王瀚先生拟进行股权转让时，王均金先生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王瀚先生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3) 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在协议期满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

为进一步明确、稳定均瑶集团未来控制权，确保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平稳开展，各方协商后同意，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因此，王均金先生控制了均瑶集团合计 71.77% 股权的表决权，为均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通过均瑶集团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7.90%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其他协议签署方的相关信息补充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均豪先生基本信息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中的相关描述。

本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王瀚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之侄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均瑶集团 35.63% 的股权。王瀚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198708*****

永久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168 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集团外，王均金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及单位（除均瑶集团）								
1.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8,850	8,850	1995.8.23	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车站大道 733 号	温州市	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2.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3.6.1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7 层	上海市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3.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2019.4.11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部位 C-5 室	上海市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及单位（除均瑶大健康饮品）								
4.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8,000	8,000	2002.5.1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上海市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写字楼租赁业务
5.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3.7.17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上海市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等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1.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2 号地块	上海市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7.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11.3.15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26 层 D0-2+E1 单元	上海市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汽车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家具、灯饰灯具、计算机、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母婴用品、电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钟表、厨房用品及设备、鞋帽及箱包、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眼镜、宠物用品、宠物饲料、食用农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文体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金属、礼品销售等
8.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12.1.5	上海市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29 室	上海市	教育用品开发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教育用品的开发与销售；教育信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1,323	11,323	1987.3.17	无锡市中山路343号	无锡市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电梯的维修、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及日用工业品的修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及业务代理；场地出租；汽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等
1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600	600	1991.12.29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均瑶大厦	温州市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同经营范围
11.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4.5.2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202室	上海市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除经纪），新能源开发，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与服务
1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620	2015.2.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上海市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	同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303 室		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04.1.15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 69 号 10 楼 C 座	上海市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79,701	179,701	2006.3.2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上海市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国际业务运输
15.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15.2.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107 室	上海市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平行进口
16.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60	2015.10.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304 室	上海市	企业信用征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企业征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2002.07.04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上海市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18.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	50	2015.07.14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33 号 4 楼	温州市	自有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
19.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2.4.3	唐山丰润区洹阳大街南侧西段	唐山市	办公设备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厂房、场地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20.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200	2016.3.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306 室	上海市	从事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开发
2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950	2017.2.13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层 B-1 室	上海市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22.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805	2017.5.8	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 26 号 1702 室	上海市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5.1.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第一层 01、02 单元	上海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务
24.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3.2.19	宜昌市西陵一路 51 号	宜昌市	商场经营管理；接待演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本公司自有媒介广告业务；房屋、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旅游接待）；票务代理；婚庆服务；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下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咖啡厅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茶座服务；桑拿；足浴；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
25.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46,000	2015.7.16	宜昌市夷陵区罗河路 49 号	宜昌市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同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26.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2.10.16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51 号 15 层	宜昌市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房地产开发
2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92	162,192	1983.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28.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00	2018.3.6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威龙路 21 号	淮北市	活塞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压缩机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陶瓷铝合金及陶瓷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29.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2018.8.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105 室	上海市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30.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2019.2.15	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潘路 68 号 1 层	上海市	模拟设备技术、仿真设备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设备、智能设备、航空仿真模拟装备、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及单位（除均瑶大健康饮品、吉祥航空、爱建集团下属企业）								
31.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1992.8.29	武汉市汉阳区平山正街 4 号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门窗制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司						造，房屋拆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150	150	1996.7.1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一层	北京市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土产品、百货；航空客运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3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73,732	73,732	1998.1.20	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	无锡市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零售，普通货运；电子游戏，游艺娱乐；国内贸易；金饰品修理改制；家电安装、维修；服装、眼镜加工等
34.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50	2014.11.2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76 号 1006 室 S	上海市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	尚未开展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	1,700	2014.2.11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20 层 A0B1B2B3C1 室	上海市	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开发
36.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50	2014.9.28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476 房	广州市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
37.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0.4.10	无锡市工运路 28 号	无锡市	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服务；自有场地出租；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黄金、珠宝的销售；验光、配镜服务；摄影服务；钟表修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38.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2001.6.4	当阳市坝陵开发区锦屏大道	当阳市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经营范围
39.	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0.7.27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779 号	无锡市	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百货的零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40.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13.3.28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5888 号 1 幢	上海市	金银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徽章、电子防伪标签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银制品加工、销售
41.	无锡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2012.6.21	无锡市新天地休闲广场 1-707 号	无锡市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42.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5.10.18	宜昌市西陵一路 51 号	宜昌市	商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用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健身器材、土特产品销售。	同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43.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50	1,250	2017.11.7	上海市黄浦区 鲁班路 558 号 2 楼 A18-61 室	上海市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信技术 开发
44.	重庆市爱重庆无线局域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0	123.35	2018.4.8	重庆市北碚区 云汉大道 117 号附 290 号	重庆市	网站建设；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动漫设计与制作，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网站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技术 开发
45.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0	2010.4.16	上海市徐汇区 钦州路 109-1 号 512 室	上海市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商务（不	计算机 技术开 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 日用百货、化学试剂、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从事自由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房地产咨询, 停车收费, 清洁服务,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卓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8.6.26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部位 C-3 室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47.	上海筌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2018.6.26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部位 C-1 室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48.	上海源昱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	2018.6.26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部位 C-2 室	上海市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49.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7.2.25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 层 A 室	上海市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除经纪), 图文设计, 制作,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除经纪), 玻璃制品、	同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等教育单位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 2：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吊销的公司。

上述企业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22,233	20,759	897	否
2.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0	330	-0	否
3.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60,997	130,622	309	是
4.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1	70	25	否
5.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953	530	-382	否
6.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920	-2,436	-4,124	否
7.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8,425	-1,080	-1,293	否
8.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680,656	367,234	27,020	是
9.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536,493	512	1	否
10.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13,778	2,235	-59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1.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4,597	4,340	-265	否
12.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925	59,925	-0	否
1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145,505	960,038	123,959	是
14.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17	2,411	-166	否
15.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1	44	-437	否
16.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94,905	63,909	2,473	否
17.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1	130	32	否
18.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774	-469	-58	否
19.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1,916	-439	否
20.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4	1,949	-1	否
21.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1	1,036	-758	否
2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6,094	371,874	32,683	是
23.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27,036	44,624	747	否
24.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46,110	45,665	-111	否
25.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342	5,114	-1,465	否
2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610,338	966,870	115,824	是
27.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182	2,265	-235	否
28.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否
29.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172	29,922	-5,91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30.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43	43	0	否
31.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69,872.42	279,744.84	30,054.01	是
32.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32	1,327	31	否
33.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67	-9,227	-2,314	否
34.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286	-266	-396	否
35.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305.19	-4,737.86	250.04	是
36.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568	404	-56	否
37.	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5.95	-1,944.25	-613.44	是
38.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5,898	4,001	-251	否
39.	无锡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37.18	100.00	-0	否
40.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25	724	-20	否
41.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53	4,793	-653	否
42.	重庆市爱重庆无线局域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23	-55	-178	否
43.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72	302	183	否
44.	上海卓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否
45.	上海箜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0	-0	否
46.	上海源昱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0	-0	否
47.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4,551	-7	否

注：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9 年成立公司，故无 2018 年数据。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均瑶集团以及自然人王均金、王均豪先生外，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起人”、“（二）控股股东”及“（三）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均瑶集团	14,045.14	39.01	14,045.14	32.66
王均金	10,399.50	28.89	10,399.50	24.18
王均豪	4,402.03	12.23	4,402.03	10.24
淳心瑶	1,758.86	4.89	1,758.86	4.09
磐石投资	1,748.57	4.86	1,748.57	4.07
汝贤投资	1,002.86	2.79	1,002.86	2.33
起元投资	987.43	2.74	987.43	2.30
汝贞投资	328.11	0.91	328.11	0.76
大众公用	360.00	1.00	360.00	0.84
宁波容银	360.00	1.00	360.00	0.84
亿利金融	360.00	1.00	360.00	0.84
国诣投资	180.00	0.50	180.00	0.42
王滢滢	67.50	0.19	67.5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				
社会公众股	-	-	7,000.00	16.2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合计	36,000.00	100.00	43,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均瑶集团	14,045.14	39.01
2	王均金	10,399.50	28.89
3	王均豪	4,402.03	12.23
4	淳心瑶	1,758.86	4.89
5	磐石投资	1,748.57	4.86
6	汝贤投资	1,002.86	2.79
7	起元投资	987.43	2.74
8	大众公用	360.00	1.00
	宁波容银	360.00	1.00
	亿利金融	360.00	1.00
合计		35,424.39	98.41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均金	10,399.50	28.89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王均豪	4,402.03	12.23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王滢滢	67.50	0.19	无
合计		14,869.03	41.31	-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 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自然人股东王均金先生所控股的企业，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 39.01%的股份，王均金先生持有本公司 28.89%的股份。

2、自然人股东王均豪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之弟，其持有本公司 12.23%的股份。

3、自然人股东王滢滢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之侄女，其持有本公司 0.19%的股份。

4、汝贤投资、起元投资及汝贞投资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其下属非上市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本公司 2.79%、2.74%及 0.91%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十、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646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646	628	409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分类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92	60.68
销售人员	207	32.04
管理人员	19	2.94
财务人员	11	1.70
研发人员	7	1.08
其他人员	10	1.55
合 计	646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67	10.37
大专	176	27.24
高中及以下	403	62.38
合 计	646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5 岁以上	4	0.62
46-55 岁	100	15.48
36-45 岁	294	45.51
26-35 岁	206	31.89
25 岁及以下	42	6.50
合 计	646	100.00

(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员工办理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 年	409	401	8 ^{注2}	98.04%
2017 年	628	595	33 ^{注3}	94.75%
2018 年	646	591	55 ^{注4}	91.49%

注 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注 2：其中 6 人已进行了补缴，剩余 2 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

注 3：其中 16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剩余 15 人在试用期届满前已离职。

注 4：其中 29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尚有 1 人未转正，剩余 22 人已离职。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食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均瑶食品衢州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奇梦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其做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养道食品自 2016 年

1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其做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年	409	358	51 ^{注2}	87.53%
2017年	628	576	52 ^{注3}	91.72%
2018年	646	587	59 ^{注4}	90.87%

注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2:其中6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32人自愿放弃缴纳,剩余11人已离职。

注3:其中18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剩余32人已离职。

注4:其中31人已进行了补缴,尚有1人未转正,2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人员不满足缴纳条件,剩余23人已离职。

根据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开户以来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均瑶食品衢州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奇梦星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养道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人员流动性较高,年末为发行人生产销售旺季,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且因社保、公积金新办及转移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未必能够按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导致发行人各年末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在缴纳地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由于部分员工个人

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权利且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承诺,若均瑶大健康饮品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承诺,若均瑶大健康饮品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

(二) 关于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除王滢滢外的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以前不存在,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以前不存在,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三)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面临补缴和处罚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内容。

(四)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五)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六)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六)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

《饮料通则》（GB/T 10789-2015）按原料和产品性状将饮料划分为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以及其他类饮料等 11 个类别，每个类别又包括若干种类。蛋白饮料是以乳或乳制品，或其他动物来源的可食用蛋白，或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具体可分为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和其他蛋白饮料四个种类。

其中，含乳饮料系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等。本公司生产的常温乳酸菌饮品属于含乳饮料中的发酵型含乳饮料和乳酸菌饮品的范畴。

（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设立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对行业认识较深、并具备成熟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为使集团内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得到长足、稳定的发展，集团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相关业务。1998 年本公司前身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成立，继承了集团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专门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1 年起，公司战略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并迅速推出多款系列产品，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报告

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突出，97%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并辅以其他系列产品。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具体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			
分类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饮料制造（C152）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大类，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小类。

（二）主要产品行业监管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食品饮料工业，我国对食品工业的监管立足于保证食品安全。本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体系由不同监管部门构成，各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进行管理：

（1）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系由国务院于2010年2月6日设立，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承担原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职责,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将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的职责整合而全新组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China National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中国饮料工业协会(China Beverage Industry Association)对食品饮料行业实行自律性管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于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

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饮料行业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团组织,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其主要职责是:对饮料行业基础资料进行调查、统计,掌握行业全面情况,开展市场调查和行业研究;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开展饮料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协调企业的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问题,促进企业发展。

(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

法律、法规或标准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开始施行时间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2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卫办食品函(2018)1081 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食品及保健食品专项抽检监测工作方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8)41 号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	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法(2018)12 号	2018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8 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8)14 号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科(2018)6 号	2018 年 0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16 号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17 号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法律、法规或标准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开始施行时间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工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 9 部门	食安办[2017]20 号	2017 年 7 月 7 日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2017]12 号	2017 年 2 月 14 日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 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7）19 号	2017 年 01 月 22 日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 号	2016 年 10 月 1 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27 号	2016 年 10 月 1 日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国务院	国办发[2016]65 号	2016 年 8 月 29 日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食监二（2016）110 号	2016 年 8 月 22 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23 号	2016 年 5 月 1 日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法（2015）227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12 号	2015 年 9 月 1 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	2014 年 8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监局（2014）156 号	2014 年 8 月 1 日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国发[2012]20 号	2012 年 6 月 23 日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	2011 年 10 月 5 日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计委	卫监督发（2011）25 号	2011 年 3 月 24 日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计委	卫生部令第 73 号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 71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009 年 7 月 20 日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总局 2009 年第 123 号令	2008 年 9 月 1 日

法律、法规或标准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开始施行时间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2007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第 49 号	2006 年 11 月 1 日
二、行业主要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国家卫计委	GB 7101-2015	2016 年 11 月 13 日
饮料通则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GB/T 10789-2015	2016 年 4 月 1 日

(四) 含乳饮料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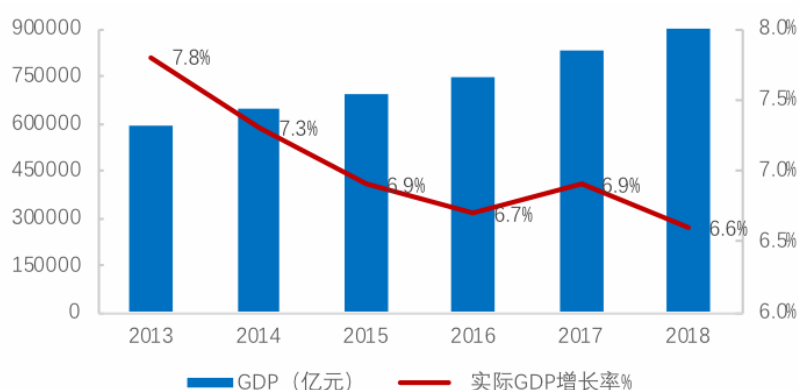
1、我国含乳饮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发展整体状况

1) 中国经济进入消费驱动阶段

宏观经济的发展是食品饮料行业发展的基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 GDP 维持了近 40 年的高速增长,与此同时,我国食品饮料工业也同样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新常态时期,GDP 从高速增长进入高质量增长时期,同时内在经济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我国经济从传统的投资拉动型向消费驱动型转变,推动了包括食品饮料工业在内的传统消费领域升级。我国食品工业进入结构性增长时期,消费结构升级将成为我国食品饮料未来主要增长来源之一,具有创新性、高壁垒的细分领域将有更高的行业成长空间。

近年我国 GDP 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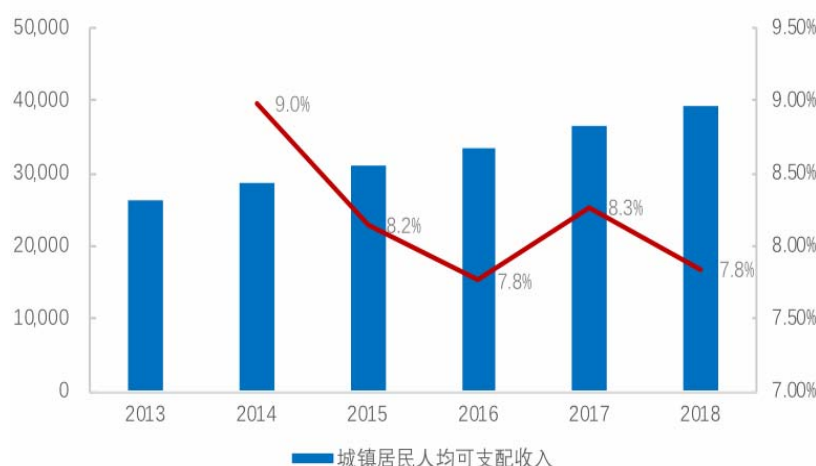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 居民收入提升是消费增长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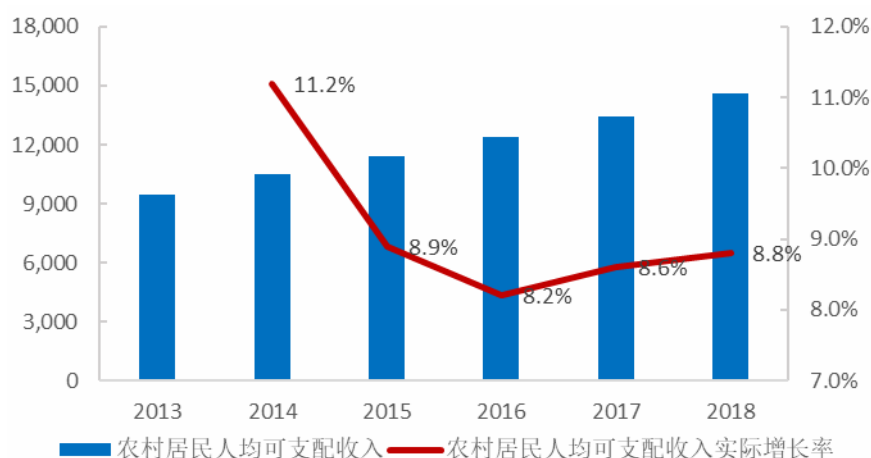
居民收入决定了包括食品支出在内的消费结构。自 1979 年以来,我国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伴随着 GDP 的增长而不断提升。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在 2013 年为 26,267 元 / 年，而 2018 年底达到 39,251 元 /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6%；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2013 年为 9,430 元 / 年，而 2018 年底达到 14,617 元 /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6%。国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为食品饮料消费的增长提供了经济基础。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情况



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注：由于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启用新的统计口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改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改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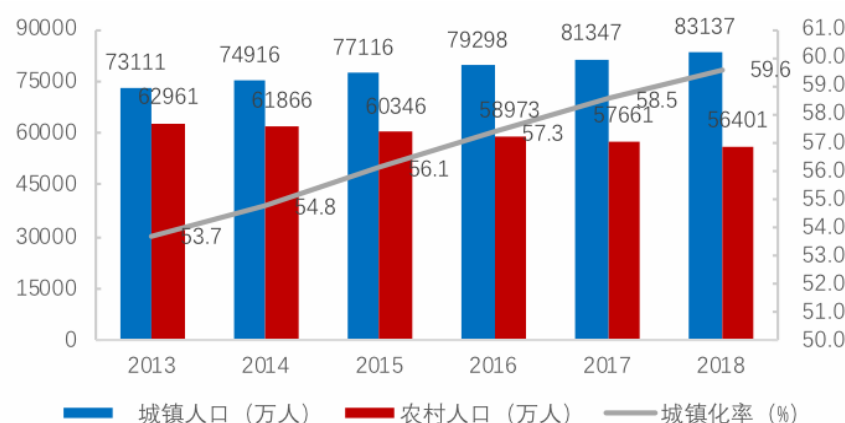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经验，在人均 GDP 低于 2,000 美金阶段，基础食品和低端两轮交通工具消费受益经济发展最大；在人均 GDP 处于 2,000-5,000 美金阶段时，服装消费、肉制品、蛋白产品消费潜力随着经济增长提升最大；当人均 GDP 提升至 5,000-10,000 美金阶段，包括乳制品、健康食品饮料、汽车、电子产品及美妆护肤产品等消费潜力逐步打开；人均 GDP 上升到 10,000 美金以上时，对基

础食品和蛋白补充的需求从“量的增长”变为“质的提升”，消费量或将减少，但对品质要求明显提升。根据 2018 年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全年人均 GDP 为 64,644.00 元，比上年增长 6.10%，如以美元计价，2018 年中国全年人均 GDP 为 9,709.36 美元。伴随着我国国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饮料板块的消费趋势也在发生变化，包括含乳饮料在内的具有营养、健康概念的新型功能饮料和高端饮品日益受到欢迎。

3) 城市化率提升带来城乡居民消费总量增加

2015 年，我国劳动人口达到峰值，人口红利衰减。但受益于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消费总量仍将维持增长。中国城镇化比率 2018 年已达 59.60%，比 2017 年提高 1.10 个百分点，部分沿海发达地区超过 60%，其中，上海、北京和天津均超过 80%，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城市化率的提升在两个方面对食品饮料消费提供了支撑：一方面，城市中产及富裕阶层扩大，中高收入人群成为消费主流，新生代包括 80 后、90 后、00 后成为消费主力，包括食品饮料在内的消费观念在改变；另一方面，城市化率也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人口不断转换为城镇人口，随着这些人群消费能力提升和消费理念转变，食品饮料消费的群体范围明显扩大。目前，农村人均收入增幅超过城镇居民，城镇居民消费支出 / 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比值逐渐下降；农村消费基础的扩大，带动了食品饮料消费量的提升。

我国城镇化率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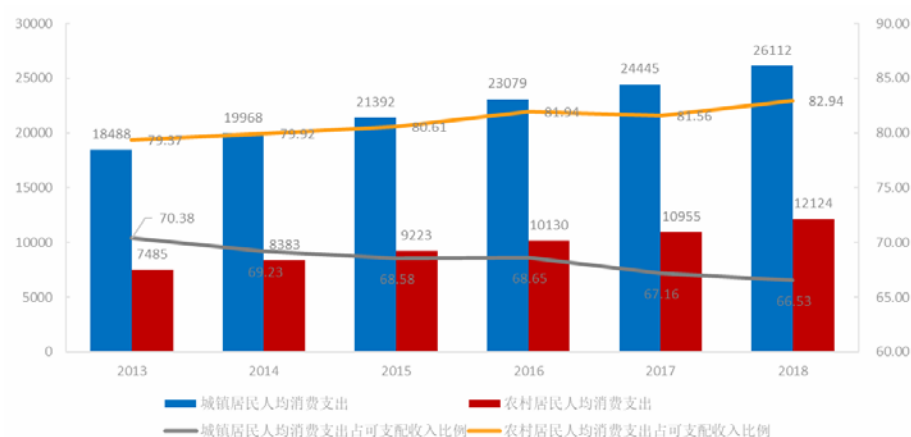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4) 食品饮料支出构成国民消费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能力随着收入稳步提升，其中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比较稳定，农村居民消费占收入比持续上升。

2013-2018 年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度消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约为 70%,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度消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约在 80%附近,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食品支出(恩格尔系数)约占人均年度消费支出的三分之一,整体消费结构较为稳定。随着人均收入的提升,食品支出预计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人均年度消费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饮料食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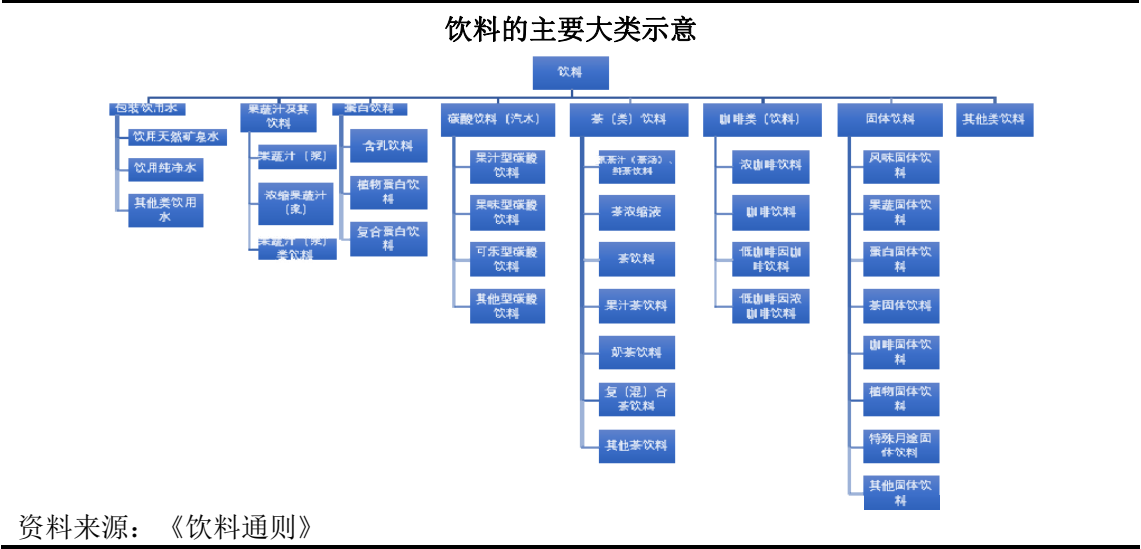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 18,679.8 亿元,同比增长 7.3%;实现利润总额 1,552.2 亿元,同比增长 6.1%。同期,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5,534.9 亿元,同比增长 8.8%;实现利润总额 2,094.3 亿元,同比增长 20.8%。食品饮料行业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未来,在经济新常态下,食品饮料工业发展增速和盈利水平将维持一定增长。同时,食品饮料工业细分板块结构也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呈现差异化发展。

（2）我国含乳饮料行业发展现状

1）含乳饮料是饮料行业的重要细分子行业

根据《饮料通则》定义，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同属蛋白饮料，主要区别在于含乳饮料采用乳或乳制品等动物蛋白制成，而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以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为原料。含乳饮料的定义决定了其具有一般软饮料的特性，是饮料行业的重要细分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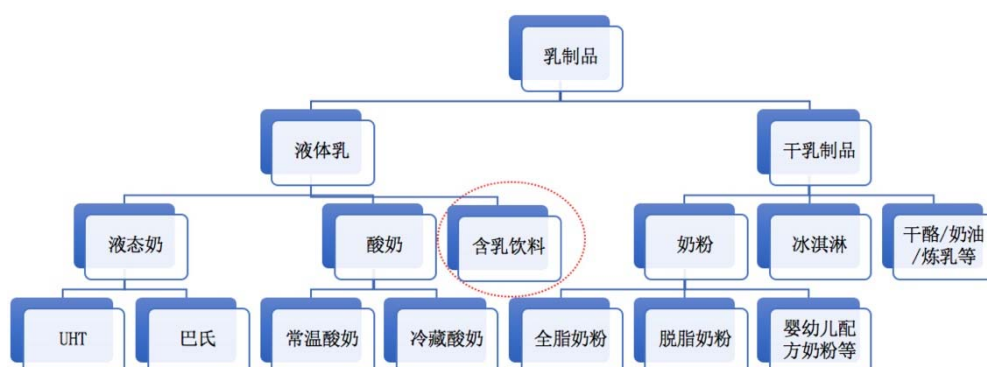


含乳及植物蛋白饮料天生具有“天然、绿色、营养、健康”的品类特征，符合饮料市场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我国饮料行业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数次流行趋势变化：1998 年前的碳酸饮料、2000 年的纯净水、2001 年的茶饮料、2003 年的果蔬饮料、2005 年的运动型功能饮料，以及目前的乳酸菌饮料、粗粮饮料。现阶段含乳及植物蛋白饮料行业表现优于其他主要饮料品类。

2）含乳饮料作为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制成的饮料，也受益于乳制品行业整体发展

由于含乳饮料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通常也被视为乳制品消费的一个分支，是牛奶消费的延续，也是乳品消费方式多样化的体现。目前，国内的乳制品行业蓬勃发展，含乳饮料作为其中较新、较高端的细分品种，将受益于整体行业的发展，且将持续高于乳制品行业的发展增速。

乳制品行业分类



在乳制品品类中，不同于白奶主要用于佐餐，含乳饮料的饮料属性具有满足解渴的需求，同时也通过口味、包装等设计满足消费者随时随地、口味选择多样的饮用需求，消费场景更为广阔。含乳饮料既完成了乳制品的消费，又达到了饮料消费的效果，具有双重属性。

在广义的液态奶范畴中，调制乳和含乳饮料是乳业市场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液态奶消费市场规模已达到 389.7 亿美元，远超美国（185.8 亿美元）、印度（143.3 亿美元）、巴西（95.1 亿美元）、日本（66.3 亿美元）、英国（45.0 亿美元）、韩国（24.7 亿美元），是全球最大的液态奶消费市场。

但就人均而言，我国的液态奶消费量仍远低于上述发达国家，故而依然有巨大的成长潜力。同时，乳饮料、发酵乳产品等零售价格较高，市面上多在 0.8-2 元/100ml 的价格区间内，类同中高端液态奶，具有“类高端奶”的特性，使其同高端液态奶一样具备较高的收入弹性，整体成长空间较广。

同时，在中国当前经济发展阶段下，我国的乳制品消费已由单纯的“量的增长”转变为“量质并重”，具体表现为乳制品不同细分行业的发展出现分化：传统的白奶市场由于一二线城市居民为主的已有习惯性消费群体的饱和，增长趋缓。但品质化和高端化升级成为一二线城市乳业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含乳饮料、奶酪、酸奶等高附加值产品需求强烈。同时，农村乳品消费将继续提升量的增长，随着农村居民对营养饮食需求的提升及乳企渠道的进一步下沉，农村乳品消费潜力逐步释放，促进了含乳饮料等品类的增长。

3) 含乳饮料仍属后起之秀

相较于同属蛋白饮料的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的发展历程较短。国内植物蛋白饮品市场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细分产品差异化较为明显。国内植物蛋白饮料饮品市场素有“南椰树、北露露”之称，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和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均发展于上世纪 80~90 年代，是业内先行者和开拓者，在各自细分市场领跑。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主打“六个核桃”核桃露饮料，近年快速发展，并于 2018 年 2 月登陆上交所。

植物蛋白饮料分类及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行业格局
椰子汁（乳）饮料	市场起步早，成长缓慢，生产厂家少。主要品牌为“椰树”椰子汁
核桃露（乳）饮料	市场起步晚，增长快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主要品牌有“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
杏仁露（乳）饮料	市场起步较早，生产厂家较少。主要品牌为“露露”杏仁露，其市场占有率高，一直保持行业第一
豆奶（乳）饮料	市场起步早，主要产品有“维维”系列豆奶等

而国内含乳饮料成型于 2005 年以后，主要细分品种为果蔬乳饮料、复合乳饮料、乳酸菌饮料等。娃哈哈营养快线为 2005 年推出的果蔬乳饮料，2005-2011 年复合增速高达 40%。而银鹭花生牛奶则是通过“植物蛋白+动物蛋白”复合产品确立在该细分市场的地位。

因为发展较晚，所以不同于碳酸饮料等品种，含乳饮料市场尚未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程度，市场参与主体较多，但随着行业由单品竞争过度到资本、营销、体制及渠道的综合实力比拼，少数领导品牌的竞争优势将凸显。未来，含乳饮料中的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将流向少数品牌企业，市场集中程度逐渐提升；行业龙头优势将得到巩固，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4) 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方兴未艾

乳酸菌饮品是含乳饮料中一个重要细分领域，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白砂糖、酸味剂，以及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物等当中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根据其是否经过杀菌处理而区分为杀菌（非活性）型 / 常温乳酸菌和未杀菌（活菌）型 / 低温乳酸菌。

乳酸菌是指能够代谢糖类、产生 50%以上乳酸的细菌，包括了乳杆菌属、

链球菌属、乳球菌属、明串珠菌属等细菌。乳酸菌原本存在于人体口腔、肠胃道中,对人体健康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些作用体现在:1、通过代谢产生乳酸降低肠道 pH 值,抑制有害细菌繁殖,维持肠内菌群平衡;2、链球菌等乳酸菌可分泌抑制病原菌的细菌素;3、活化吞噬细胞和自然杀伤细胞等免疫细胞;4、有助于合成 B 族维生素和荷尔蒙等;5、减少胆固醇吸收,调节血脂;6、分泌特殊酶,帮助食物消化吸收。因为上述益处,添加了乳酸菌的含乳饮品被视为营养、健康的高端饮品。

我国乳酸菌饮品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含乳饮料中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五年间,我国乳酸菌饮品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3.7%,2018 年中国大陆乳酸菌行业市场规模达 340.9 亿元。未来中国大陆乳酸菌市场将持续稳定发展,有望在 2023 年达到 477.6 亿的规模。乳酸菌市场上低温乳酸菌发展较早。由于要求乳酸菌饮品中含有活的乳酸菌,低温乳酸菌需在 2-10 摄氏度贮存和销售,密封包装的活性乳酸菌保质期较短。2014-2018 年五年间,低温乳酸菌的复合增长率为 8.5%,2018 年市场规模为 203.2 亿。常温乳酸菌是另外一种常见乳酸菌饮品,与低温乳酸菌饮品区别主要在于乳酸菌在生产过程中热力杀菌处理阶段已被灭活。因此,常温乳酸菌可以在常温下贮存和销售。常温乳酸菌也可以和果汁、蔬菜汁、谷物等天然元素结合,不断推出健康、营养、口感丰富的产品,适应不同消费场景。受益于低温乳酸菌产品建立的消费需求基础,常温乳酸菌也被视为具有“促消化”、“润肠道”等功能,是营养、健康的饮品。同时,因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常温乳酸菌的销售半径大大扩展,目标市场更为广阔。

与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不同,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更为分散,主要集中三四线城市及乡镇。据中国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 年底,常温乳酸菌饮品在二线以上城市市场份额为 30.53%,而在三线城市以下市场份额为 69.47%。同时,乡镇地区的常温乳酸菌市场销售份额同比增长 58.2%,为增长最快地区。

目前,从消费趋势看,常温乳酸菌饮品已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近年维持较高的增长态势,是乳品企业抢夺市场的关键。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五年间,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规模从 57.0 亿元增长至 137.7 亿元,复合

增长率为 24.7%。未来 5 年内，随着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逐步饱和，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增速将有所放缓，预计至 2023 年，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有望达 209.5 亿元。

2014-2023 年中国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属于含乳饮料的细分产品，具有“安全、营养、健康”等特点，是新兴的功能性饮料。由于常温乳酸菌饮品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产品销售区域广阔；同时，常温乳酸菌产品便于携带，适应各种饮用场景，消费人群较广。

相对于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我国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于近五年崛起。低温乳酸菌饮品受到冷链运输和贮藏的制约对渠道要求相对较为苛刻，而常温乳酸菌饮品渠道要求较低，铺货速度和市场渗透率高于低温乳酸菌饮品，因而有利于促进行业品牌的丰富性和产品的多样性。

2014 年之前，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主要由三四线小品牌为主，公司是该领域少数知名品牌。2014-2015 年间，以优乐多、小样、小洋人为代表的一二线品牌逐渐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2015 年后，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上表现较为成功的品牌，如伊利、光明，也选择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竞争加剧。2015 年常温乳酸菌饮品品牌已达 79 个，2016 年达到 100 个左右；进入 2017 年后，随着高利润的吸引，部分经销商通过代工方式经营自有品牌以及小工厂加入，品牌数量进一步增长。目前，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格局并未

完全形成，为充分竞争行业，具有完全的市场化程度，更多品牌主要集中在区域市场竞争。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仍处于高速发展培育阶段，在行业井喷之后，随着行业进一步规范，产品品牌和优质单品价值将凸显。同其他饮料类别一样，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竞争也将向集中化的方向演化，已经建立品牌壁垒的龙头企业具有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趋势。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本公司自 2011 年推出“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产品，属于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的先驱者，市场竞争力较强。除公司外，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产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品牌实力
东君乳业（禹城）有限公司	优乐多乳酸菌饮品	山东省德州市	2003 年	现有一个乳品研发中心、三个生产基地、一个万头奶牛养殖示范牧场，是目前山东最大规模的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样优酸乳	福建省泉州市	2005 年	已在晋江、江苏、湖北三大地区建立了 6 大生产基地，辐射华东、华南、华中等国内重要的省份城市
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	小洋人乳酸菌	河北省沧州市	1994 年	2006 年当选《福布斯》2006 年度“中国最具潜力 100 强企业”排名 38 位，2007 年入选我国最具价值商标 500 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畅意 100% 乳酸菌饮品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1993 年	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健全的企业，位居亚洲乳业第一、全球乳业八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植物活力乳酸菌	上海市	1996 年	拥有世界一流的乳品研发中心、乳品加工设备以及先进的乳品加工工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三家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行业排名第三
东营一大早乳业有限公司	好益多乳酸菌饮品	山东东营市	2002 年	山东省重点扶持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一大早”文字及图案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主营粗粮饮品、果味饮料、好益多褐色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八宝粥、含乳饮料等产品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含乳饮料作为一种休闲消费饮品，与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息息相关，其中品牌影响力对其选择性有重要影响。快速消费品的品牌影响力是通过长时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的，依赖于其出众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持续的研发升级能力、健全的营销网络以及大量广告运营投入。快速消费品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培养消费者

的消费习惯，树立品牌忠实度，对于随后进入行业的竞争者形成品牌壁垒。

(2) 新产品开发壁垒

含乳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需要满足消费者口感、营养等要求，才能获得市场。成功的饮品通常是经过长时间的产品开发、不断调整、市场反馈，才能形成能够被广大消费者接受的口味。同时，饮料市场面对快速变化的大众市场，也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升级，适应消费者新的需求。含乳饮品公司需要具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才能维持行业的竞争地位。

(3) 销售网络建设壁垒

含乳饮料，尤其是常温乳酸菌饮品，在销售渠道上多元化，能在便利店、批发市场、网吧、学校等终端销售，需要有健全密集型销售网络来满足人们的便利性购买要求。任何一个新进入的企业，都需要投入巨大的资金、人力和物力，并需要较长时间去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营销网络的开拓、建设和维护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4) 规模化经营壁垒

随着未来含乳饮料、尤其是常温乳酸菌饮品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的逐步建立，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部分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可能，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凸显。较大产能规模的企业具有对采购渠道较强的议价能力，进而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同时，通过和产业链上下游渠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成本、效率等多方面协同效应，因而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

(5) 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壁垒

食品安全涉及大众健康，是食品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完善食品工业的法制建设，加大食品工业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饮料工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公司的产品质量通常取决于公司是否拥有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

流通等多环节的完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作为保障。企业往往需要持续投入财力物力、积累深厚的技术和经验、建立更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才能符合日益提高的食品监管力度和公众期待,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更高的行业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1) 消费驱动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

目前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由原本投资拉动带来的增长模式切换至由消费驱动为核心的增长模式,消费正在成为中国经济的主引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 38.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快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5.9%的增长速度。2018 年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中国 GDP 的比重分别为 7.19%、49.65%、52.15%。第三产业增加值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59.7。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我国的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2018 年中国城镇化率已达 59.6%,部分沿海发达地区超过 60%;城镇化率的逐年增加通过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改变消费习惯和扩展消费领域等方面提高总体消费水平。同时,随着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中产及富裕阶层扩大,中高收入人群成为消费主流;新生代包括 80 后、90 后、00 后成为消费主力。消费总量的提升及消费结构高端化、年轻化对促进食品饮料工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支撑作用。

(2) 食品支出是人均消费的重要组成

目前我国人均食品支出约为年度消费支出的三分之一。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持续增长,食品支出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推动食品饮料行业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长,我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预计将保持 7%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食品饮料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国民消费升级,将推动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稳定发展。

(3) 常温乳酸菌饮品成长趋势明显

目前消费者的偏好正在发生改变,对食品饮料的功能性和健康性愈发重视。含乳饮料作为具有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饮料,逐渐为大众所接受和认同,在饮料

行业中的地位趋于提高。其中，作为健康、营养饮品，常温乳酸菌饮品在含乳及植物蛋白饮料细分市场上表现优异，从 2014 年的 57.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7.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4.7%。

(4) 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为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品牌间可替代性强，竞争激烈。例如，受常温乳酸菌饮品高增长及高利润的驱动，各大低温乳酸菌饮品知名厂商纷纷进入该领域，众多小厂商也争相分羹市场。随着领先企业如均瑶大健康饮品、伊利股份在常温乳酸菌市场加大投入，铺设全国市场，市场集中度会逐步提高，但市场竞争仍然趋于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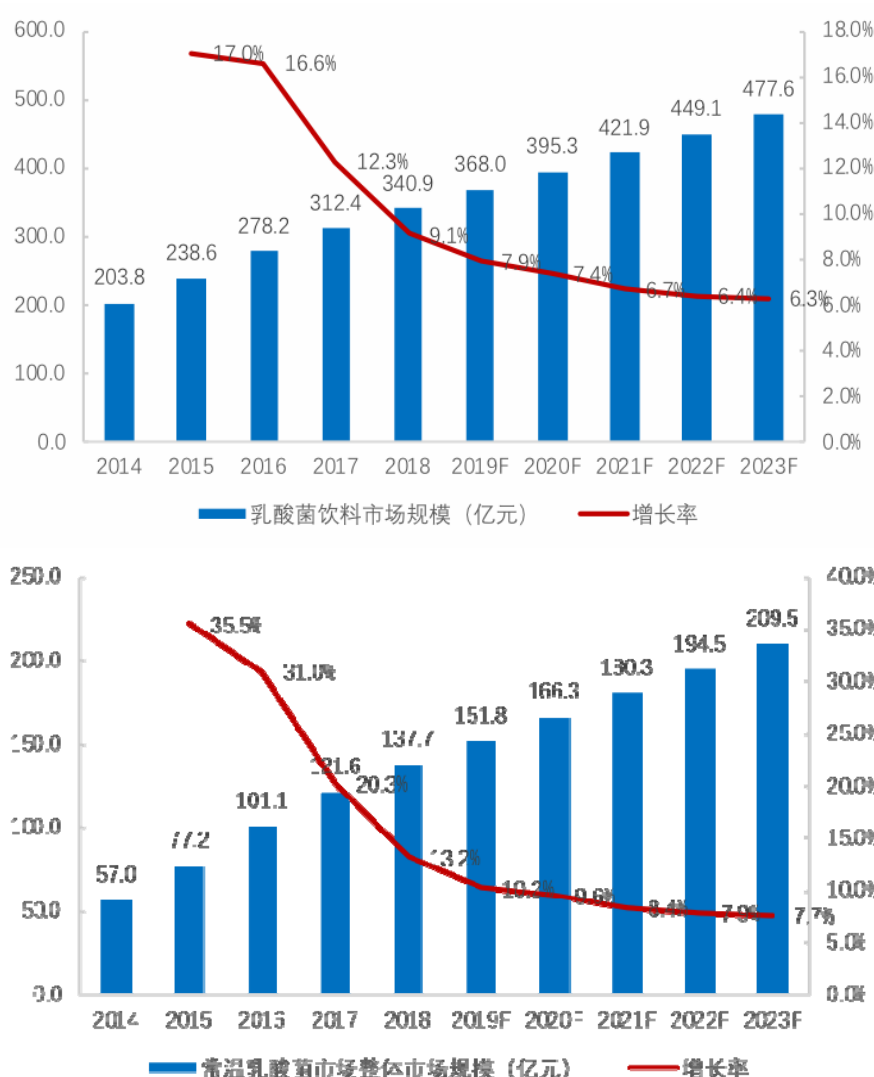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我国乳酸菌饮品行业收入增长较快、利润水平较高

近年来，我国乳酸菌饮品市场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发展，2014-2018 年，乳酸菌饮品保持了 13.7% 的平均复合增长率，至 2018 年市场规模约为 340.9 亿。未来乳酸菌饮品市场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预计 2023 年有望达到 477.6 亿的规模。

其中，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的增长快于整体乳酸菌饮品市场的增长速度；2014 年，中国大陆的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仅为 57.0 亿，至 2018 年达到 137.7 亿，复合增长率为 24.7%。预计至 2023 年，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有望继续增加到 209.5 亿。

我国乳酸菌及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分析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 影响含乳饮料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

1) 原材料价格

含乳饮料行业上游原辅料主要包括奶粉、果胶、菌种及包装材料等。其中，奶粉通常为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汇率波动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行业产品的利润水平。

2) 市场供求

食品饮料依赖于大众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消费者的需求因为饮食文化、地理区域不同而具有差异。贴近消费者的日常需求，适应更多的消费场景，是食品饮料行业获得更好增长的途径。同时，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随着社会环境、

收入增长、消费水平而变化。例如，随着人们收入增长，对食品的健康和营养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符合我国消费升级趋势的品种更有利于获得成长空间。

3）市场费用

含乳饮料属于快速消费品，具有一定可替代性。食品饮料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饮料品类不断推旧出新，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为了树立品牌、培养消费者，行业内企业往往投入大量费用用于广告营销、品牌宣传等，对自身的经营存在一定压力。

4）竞争因素

目前含乳饮料尤其是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存在品牌多、市场集中度低等特点，竞争较为激烈。企业之间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增加销售，对企业盈利造成压力。提升行业集中度有利于龙头企业改善经营状况。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食品饮料消费伴随中国经济增长而快速发展

食品饮料行业受国民消费能力的影响较大。未来，中国 GDP 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2）常温乳酸菌饮品符合营养健康的消费升级趋势

伴随着社会发展和国民财富水平的快速提升，食品饮料行业的消费升级是明确的发展趋势，“健康、安全、营养”品种有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常温乳酸菌饮品定位为中高端饮品，具备营养健康的概念属性，符合人们消费升级的要求。

（3）常温乳酸菌饮品消费场景及受众广阔

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饮品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产品销售区域得到了很大扩展，易于切入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市场。同时，常温乳酸菌饮品便于携带，可适应各种饮用场景，消费人群更为庞大。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含乳饮料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尤其常温乳酸菌饮品领域近年呈现快速增长且行业利润率较高,吸引更多企业和品牌进入到竞争序列中。目前,除了本公司的“味动力”系列产品外,目前市场上还有畅意、小样、小洋人等一线品牌以及众多二、三线品牌,加剧行业竞争。

(2) 市场秩序有待规范

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有众多中小品牌存在。中小品牌企业存在生产规模小、质量控制薄弱、销售渠道有限、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存在跟风抄袭、甚至假冒伪劣等情况,对市场秩序的建立构成障碍,不利于消费者形成良好的消费体验。

(3) 消费者对产品要求日趋提高

消费者对食品诉求日益提高,尽管含乳饮料作为中高端饮品符合当前的消费趋势,但仍然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含乳饮料除了口味之外,也需要加入无添加、低糖等元素。企业需要通过跟踪市场趋势,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这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营销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 含乳饮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含乳饮料的生产技术主要解决饮料的口味、色泽、稳定性及包装问题,主要技术特征在于原料、工艺、设备、配方等方面。

原材料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含乳饮料生产中奶粉成分较高,品牌企业采购国外进口的优质奶粉,尽管成本较高,但产品口味和质量能够获得保障。行业前列的企业通过和供应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在采购成本、产品供应上获得优先保证,从而增强产品竞争力。

含乳饮料的生产工艺通常包括:原奶发酵-均质-调配-灌装-杀菌-冷却-包装等环节。行业生产工艺及技术具有公开性,但不同产品的工艺参数不同。市场上的常温乳酸菌饮品通常为单发酵产品,即原奶发酵产品,“味动力”系列产品目前

也主要为单发酵产品。但均瑶大健康饮品率先在行业中开发了双发酵常温乳酸菌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在原奶发酵工艺的基础上加入了果汁发酵工艺,果汁发酵后,产品风味更独特,口味更佳。

含乳饮料的生产效率随着生产设备的改进而显著提升,目前已经可以实现高度的自动化水平。含乳饮料的生产线通常包括发酵罐、均质机、杀菌机、灌装机等设备,理论上能达到 100 吨/天单条生产线的产能。采用更先进的设备,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感官和风味更加稳定,产品均一性更好。

配方是体现不同产品差异化的地方。产品的配方是由公司经过长时间技术积淀和不断研发调配而来,通常是保密的。公司产品通过对配方改进,提高含乳饮料的口感、色泽,使其适应性更强。

2、行业特点

(1) 周期性

含乳饮料是大众日常饮用的快速消费品,与宏观经济增长尤其是国民人均消费水平有关。随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而提高。但其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 季节性

含乳饮料作为饮料的一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比如在春节等节日临近及期间,市场需求集中释放,饮料购销会出现高峰,因此,饮料生产企业的销售存在节前逐渐升温的节日效应。从月份上看,销售旺季一般在 7-9 月(夏季)及 12 月-次年 2 月(春节旺季)。

(3) 区域性

本行业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物流便利等因素,行业普遍进行多生产基地的分散性布局,选择在消费集中区域建立工厂或就近委托加工厂代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本行业的销售面向终端零售客户,消费者基础广泛,销售区域广阔。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更依赖三、四线城市,对销售渠道的要求高。企业建立更为广阔的销售网络,是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七)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的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目前公司主要采购的原辅料包括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稳定剂）、乳清蛋白粉、菌种、葡萄糖，低聚异麦芽糖等；公司主要采购的包装材料包括塑料颗粒、塑瓶、瓶盖、封口膜、热收缩瓶标、热封膜、纸箱等。

随着国家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管理要求日益严格，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消费的重视，饮料生产企业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保证是重中之重。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已成为饮料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的销售模式多数采用经销模式，产品销售基本面向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批发给零售终端，最后由零售终端出售给消费者。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零售业，包含商超、便利店、大卖场等终端，消费群体的稳定增长是本行业的生产与发展基础，是本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3、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影响

本行业向上游行业采购奶粉等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生产成本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例如，公司主要原材料奶粉及部分添加剂，主要通过进口，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奶粉市场的供应波动及相关进出口政策调整，可能对行业中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料脱脂奶粉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用于包装的塑料粒子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低迷的影响总体也处于低位，行业采购成本处于相对低位；其他原料如果胶、白砂糖则受到需求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价格小幅波动，但总体对本行业成本的影响不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同时，公司通过锁单、选择多品牌供应商等方式规避原材料的波动。锁单主要是指公司对奶粉价格走势进行跟踪，与贸易商签订采购合同，要求贸易商以事

先约定的价格在未来某个时期向公司提供奶粉，锁单周期由 3 个月到 1 年不等，通过锁单避免了汇率上升、奶粉价格上升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不断研究新的工艺以降低产品对特定进口原材料的依赖，同时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进行优化。

(2)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面向食品饮料批发、零售行业，主要受到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影响，具有平缓的特点。

含乳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主要通过经销渠道抵达最终消费者。经销渠道具有商家数量多、渠道类别多、零售终端网点多的特点。销售渠道主要有流通渠道、商超渠道、餐饮渠道、电商渠道等类别，每类渠道都含有为数众多的零售终端，以商超、便利店、大卖场、餐饮店、电商平台等为主。单一渠道和商家对产品销售格局影响不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设立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对行业认识较深、并具备成熟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为使集团内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得到长足、稳定的发展，集团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相关业务。1998 年本公司前身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成立，继承了集团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专门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品牌、营销网络、工艺优势为支撑，不断开发各类健康饮品，以期成为健康饮料行业的领航者。2011 年起，本公司进入含乳饮品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并以此为主营业务，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对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促进国内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兴起做出了贡献。公司陆续推出了主打产品之“味动力”系列产品，包括“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莓味、青苹果味）、“味动力”沁饮乳酸菌风味饮料（原味、柠檬味）、“味动力”乳酸菌水（柠檬味、蜜桃味）、“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和“味动力”机智君乳酸菌饮品（利乐砖）等，深受目标

消费者喜爱，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持续走强。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拟通过借力资本市场，促进公司生产、研发等综合实力提升，丰富公司健康饮料类型，不断提升公司在健康饮料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新的跨越式发展。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8 年在中国大陆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按零售额统计的销售额中，本公司产品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 14.7%。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参与品牌较多、市场化程度高，为充分竞争行业；和其他快消品市场一样，行业整体将随着规模扩大而趋于进一步规范，产品品牌和优质单品价值将凸显，具有品牌价值的优质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目前存在少数一线品牌和大量二三线品牌共存的情况。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含乳饮料行业概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的先驱者

常温乳酸菌市场较低温乳酸菌市场发展较晚，目前仍在快速成长期。公司 2011 年推出“味动力”乳酸菌系列饮品，属于常温乳酸菌行业的先驱者，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2014 年之前，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主要由三四线品牌构成，公司属于一线品牌中较早进入常温乳酸菌市场的企业。经典的“均瑶”及创新的“味动力”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积淀在消费者群体中已建立良好的形象，拥有忠实的目标消费群体。

2、重点布局二、三线及以下区域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下沉县域市场、并双向延伸，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业销售数据确定发展经销商的数量，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经销商，保证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和营销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市场产品消费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经销商根据自身营销策略和市场销售情况，自主发展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下游销售渠道，完成公司分销率、铺货率等要求，建设和维护经销区域内的

销售网络，有效扩大营销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成熟管理经验和强有力的品牌宣传能力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设立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对行业认识较深、并具备成熟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公司自设立起即继承了其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及相关经验。公司重视销售渠道的维护和品牌宣传，实行“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通过建立贴近销售区域、以区域经理为主的销售团队，对经销商体系进行指导和管理。公司销售部门和经销商共同对零售终端进行产品促销、品牌宣传，培养消费群体。公司通过对卫视、互联网节目广告投放、栏目赞助等形式，强化公司品牌宣传，提高品牌能见度。

4、专业的管理团队与丰富的行业经验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中期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市场，具备超过 20 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经验，公司自设立起即继承了相关业务及经验。本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常温乳酸菌饮品的企业，培育了一支专业、成熟的管理团队，并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5、自有及 OEM 相结合的产能优势

由于自有产能相对有限，本公司采取自有工厂生产与代工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代工厂承担了均瑶大健康饮品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公司在选择代工厂时，以质量有保证、紧贴产品市场布局为标准进行选择，既方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又能减少产品运输半径，有利于积极响应消费需求。

6、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国家管理机构和普通民众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给食品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公司完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中期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通过长时间的积累、验证，形成了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四）公司近三年以来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工厂（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宜昌工厂	产能（吨） ^{注 1}	75,197.77	76,511.43	76,511.43
	产量（吨）	58,055.90	52,917.75	56,270.69
	产能利用率	77.20%	69.16%	73.55%
衢州工厂	产能（吨） ^{注 2}	88,773.83	37,461.30	-
	产量（吨）	47,519.48	6,101.56	-
	产能利用率	53.53%	16.29%	-

注 1：上表产能为各条生产线的设计单位产能*全年计划工时的加总，产量为自有工厂当年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指标；2018 年乐乐生产线淘汰，宜昌工厂产能略有下降。

注 2：衢州工厂于 2017 年 8 月新设，随后进入试生产及机器调试、人员磨合等阶段，投产初期投产率偏低，随着员工到位、培训结束、调试完成，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

由于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销售具有明显的淡旺季特征，通常每年 7 月-9 月和 12 月-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一般需提前一至一个半月备货，因此，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为解决销售旺季需求下公司自有产能的瓶颈问题，不足产能部分公司系通过提高该阶段代工厂生产订单量得以补充，虽然公司对于代工厂管理控制的成本相对较高，且在当年的其他时间段给予这些代工厂的订单量可能并不是太多。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过的代工厂产量整体超过公司总产量比重的 50%，在有效补给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的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管控成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两个基地的生产建设项目，一方面拟进一步提升自有产能已突破现有规模瓶颈，一方面将对部分代工厂进行产能替代，将有利于公司加强产品及品质管控，降低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主打“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定义	子类	分类的定义
蛋白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过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含乳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或经发酵),加入水,以及食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注:含乳饮料定义和分类以《含乳饮料国家标准》(GB/T 21732-2008)及《饮料通则》(GB/T10789-2015)为依据。

常温乳酸菌饮品具有营养价值高、保质期长、运输半径和市场容量大、且便捷易饮等特点,深受终端消费者喜爱,在二三线城市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主打的“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包括多种发酵工艺、多种口味、多种产品规格、多种包装形成的多元化产品类型,为公司主力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6%。2017 年,公司子公司奇梦星分别获得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神偷奶爸电影系列、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经营使用权,将乳酸菌饮品与国际顶级 IP “小黄人”相结合推出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等产品,并持续推出高端乳酸菌 LGG 系列、益生菌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主要在售产品如下:

一、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 100ml*30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蓝莓味 100ml*30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芒果味 100ml*30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原味 100ml*30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蓝莓味 100ml*30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青苹果味 100ml*30
		
味动力双发酵乳酸菌饮品-蓝莓味 308ml*15	味动力双发酵乳酸菌饮品-青苹果味 308ml*15	

	
味动力纤益乳酸菌饮品- 原味 330ml*12	味动力纤益乳酸菌饮品- 蓝莓味 330ml*12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 蓝莓味 330ml*12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 青苹果味 330ml*12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1.25L*6	
二、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礼盒系列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礼盒箱-338ml*8	
三、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利乐系列	
	
利乐乳酸饮料-原味 250ml*24	利乐乳酸饮料-草莓味 250ml*24
	
味动力原味乳酸菌饮品(苗条包)-200ml*40	
四、奇梦星常温乳酸菌饮品	

			
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100ml*30		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188ml*20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 原味 100ml*30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 品-蓝莓味 100ml*30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 品-青苹果味 100ml*30	
			
LGG 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 原味、草莓味 100ml*24		LGG 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 原味、草莓味 188ml*20	
			
益生菌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 原味、草莓味 188ml*16		益生菌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 原味、草莓味 188ml*24	
			
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新年礼盒装 -100ml*5*4*8		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新年礼盒装 -188ml*4*3*6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消费趋势，积极开发并推陈出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丰富公司健康饮品产品系列并新增公司盈利增长点，除前述主打产品外，亦陆续推出“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和甜牛奶乳饮料，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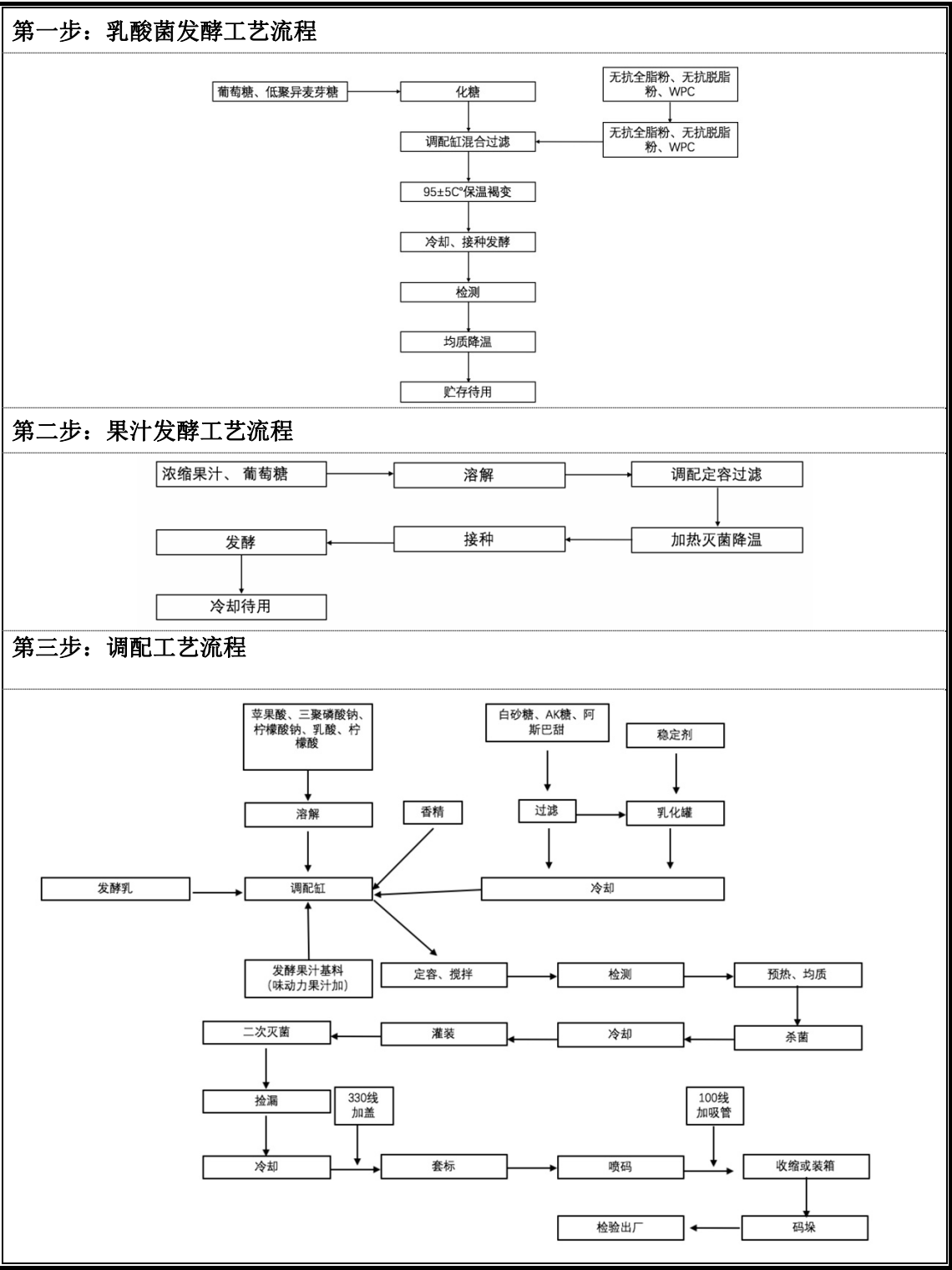
一、“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240ml*20
二、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310ml*12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主打“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生产流程如下：



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生产流程具有公开性，主要区别在于工艺参数。

单发酵乳酸菌饮品的生产流程通常包括上述第一及第三步骤;区别于目前市场上同类乳酸菌单发酵产品,公司创新的“双发酵”工艺流程,在奶粉乳酸菌发酵的基础上加入了上述第二步骤的果汁发酵技术。果汁发酵后,产品风味更独特,口感更佳。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由公司自有工厂及代工厂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购进口奶粉、白砂糖、果胶、乳清蛋白、进口菌种等原辅料及塑料粒子、纸箱、瓶子、瓶盖、封口膜等包装物材料,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针对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体系,对用于乳品生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贮存和使用作出规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要求、交付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经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模式,通过制定及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供应链整体管理水平和供应商整体层次,加强对供应商日常供货管理、新进供应商管理、大宗供应商管理、战略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考核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范运营。

为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OEM 标准》(Q/JYRY00-03-2017)、《原辅料验收管理规则》(Q/WJY901-2017)、《包装物验收管理规则》(Q/WJY902-2017)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原辅料、包装物采购流程作出了规定。生产管理部下属的综合部和质量技术部负责对原辅料和包装物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综合部负责拟定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合同,并按合同采购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技术部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验收。

在采购流程上,根据公司制度安排,销售部门结合市场趋势及产品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月度、年度);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统筹考虑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的产能、产量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经理根据生产计划及各基地反馈的采购物资需求表,每月制定采购框架,并根据生产基地生产量的动态

跟踪制作临时采购清单进行采购；采购部从资质、质量、价格等方面衡量，选择合格的供货商并经公司副总经理审批，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驻厂代表协助生产基地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并将信息反馈给负责采购订单执行情况的采购人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验收标准，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使用，对于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订单发货到指定的生产基地，采购部门进行跟踪；供应商根据每月的送货情况开具发票，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及驻厂代表进行对账审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资金支付计划提出付款申请并经采购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审批；财务部对取得的各种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合理设置采购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授权审核程序，不相容职务得到分离，档案保管规范。



2、生产模式

均瑶大健康饮品采取自有工厂与 OEM 代工生产相结合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1) 自有工厂生产模式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湖北宜昌和浙江衢州拥有自有工厂。其中，衢州工厂于 2017 年 8 月新设，随后进入试生产及机器调试、人员磨合等阶段，因此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影响较大，2016-2018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55%、51.78%和 64.39%；随着衢州工厂产量逐步释放，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正处于整体快速增长期，公司业务亦处于强化优势、持续扩张、巩固地位时期，目前自有产品产量无法满足销量的增长，特别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因此，自有产能是制约公司成长的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工厂产量整体不足总产量的 50%，随着衢州工厂产量释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逐步提高自有产能比例以突破现有规模瓶颈。

(2) 代工厂生产模式

代工厂承担了本公司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保证了供货节奏。公司现有代工厂的选择以质量保证为基础、紧贴产品市场布局，既方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又能减少产品运输半径，有利于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的代工厂产量占公司该产品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65.37%、62.81%和 39.96%。代工厂承担了均瑶大健康饮品的重要产量任务，在有效补给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的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管控成本，因此，公司有意逐步压缩代工厂产量占比，并择优选择其中信誉好、品控强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1) 代工厂生产情况

为分散风险提高供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代工厂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主要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的代工厂产量及占公司该类产品整体产量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代工厂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吨) ^{注 1}	占总产量比例	产量(吨)	占总产量比例	产量(吨)	占总产量比例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	14,157.13	8.05%	28,147.47	17.73%	30,968.25	19.06%

代工厂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吨） ^{注 1}	占总产量比例	产量（吨）	占总产量比例	产量（吨）	占总产量比例
限公司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26,991.71	15.35%	25,564.94	16.11%	25,718.75	15.83%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0.91	2.24%	16,963.00	10.69%	19,615.08	12.07%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450.87	8.22%	13,414.31	8.45%	10,582.49	6.51%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8,063.39	4.59%	7,848.13	4.94%	8,117.99	5.00%
漯河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2,660.29	1.51%	7,712.43	4.86%	6,641.94	4.09%
德州山宝饮料有限公司 ^{注 2}	9.91	0.01%	-	-	-	-
山东乐安府食品有限公司 ^{注 3}	-	-	42.31	0.03%	1,483.91	0.91%
国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 ^{注 4}	-	-	-	-	3,100.77	1.91%
合计	70,274.21	39.96%	99,692.60	62.81%	106,229.18	65.37%

注 1：根据“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不同规格对应的折算系数自数量单位“箱”换算为重量单位“吨”。

注 2：公司委托德州山宝饮料有限公司试生产新规格 1.25L “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停止合作。

注 3：公司委托山东乐安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味动力“沁饮”乳酸菌饮品和味动力乳酸菌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停止合作。

注 4：公司委托国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生产味动力“沁饮”乳酸菌饮品和味动力乳酸菌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停止合作。

报告期内，代工厂“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产量及占公司该产品总产量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衢州工厂 2017 年下半年投建后产能逐步释放，替代部分代工厂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代工厂生产其他品类产品，2016 年，公司委托聊城好佳一生物乳业有限公司和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2017 年以来，奇梦星委托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及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奇梦星膨化休闲食品及薯片；2017 年、2018 年，养道食品分别委托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体轻松”系列饮料；2018 年，公司委托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生产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2) 代工厂质量控制及管理标准

公司就代工厂的筛选与管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对代工厂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a. 建立了严格的代工厂选择标准

公司在代工厂设备、产能、质量等方面建立了全面的筛选标准。其中,生产设备作为产能、质量的基础,代工厂需要根据均瑶大健康饮品产品要求配置,这是建立合作的前提。

生产部品控经理、生产部总监选取拟合作加工厂进行考核,对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地理位置进行实地考察,初步选择最佳代加工厂并注明理由,由分管副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核确认,同时根据合同审批程序签订 OEM 产品加工采购合同。

b. 制定代工厂加工手册

为了有效管理代加工厂出入库管理、生产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OEM 标准》(Q/JYRY00-03-2017),明确规定了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验收标准、加工工艺及过程质量控制、成品检验及储存运输标准、不合格品控制及危机管理等。

c. 日常管理

公司向代工厂派驻厂代表,并规定了驻厂代表工作标准、监督的质量控制点。

公司驻厂代表及驻厂内勤负责原辅材料、产成品出入库管理、生产的质量监督。驻厂代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同代工厂沟通具体的生产排班,并完成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向采购部门提交原辅料和外包材需求计划并跟踪反馈物资库存情况;负责代工厂生产用原辅料和外包材的出入库管理;负责生产日报表的数据录入和产品日报表的复核。驻厂内勤根据要货计划安排合格产品出库、编制成品出入库报表以及代工厂原料入库及成品销售出库的系统录入及打印。OEM 经理负责对代工厂的总协调和沟通,落实并跟踪各代加工厂生产计划的完成进度、落实物资保障;与各代工厂就生产质量发货等沟通协调;对各驻厂人员进行管理考核。

d. 巡检及考核

生产过程中,驻厂代表负责生产过程中配料及包装等关键品质控制环节的跟

踪、督导，每日进行巡检，重点关注半成品指标、封口、喷码、包装等，并填写巡检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与生产管理人员联系，保证合格后才允许出厂。驻厂代表每天要对车间现场设备、卫生、安全、仓储检查评估。总部质量部门定期派专人对代工厂进行质量检查，对发现的所有问题必须罗列出整改方案并通知到相关人员，整改完成后进行验证。

e. 盘点及结算

驻厂代表每月与代工厂库管员盘点所有原辅料、包装物和成品，双方核对无误后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驻厂代表每月末填写《结算表》，并与代工厂相关核算人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由公司向代工厂开具发票。

公司加强对代工厂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出入库管理以及产品的质量标

准。

(3)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确定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生产量。销售部门根据上月销售订单、本月经销商要货计划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销售部门定期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对月初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调整，生产部门也据此做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的常温乳酸菌饮品由于保质期限较长且无需冷藏，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

3、销售模式

(1) 经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式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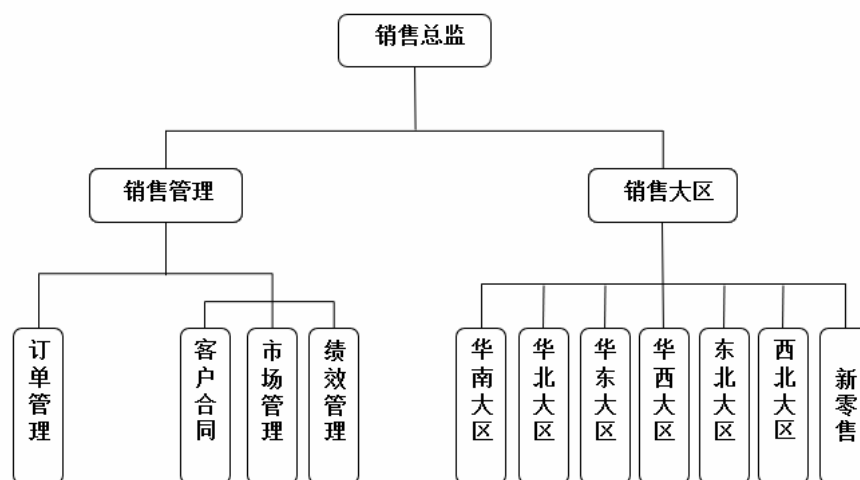
公司同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直接从公司采购，并负责所在区域市场的开拓。经销合同对经销商年度销售额基数有具体要求，若经销商未达到销售基数、存在连续两月无订单/发货等实际销售行为，则公司可取消其经销权。公司派遣销售人员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维护价格体系。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下沉县域市场、并双向延伸,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业销售数据确定发展经销商的数量,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经销商,保证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和营销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市场产品消费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经销商根据自身营销策略和市场销售情况,自主发展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下游销售渠道,完成公司分销率、铺货率等要求,建设和维护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络,有效扩大营销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销售管理架构

为与公司经销模式相适应,均瑶大健康饮品建立了由“总部销售管理”与“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相结合的销售管理体系。由销售总监作为总负责人,总部销售管理部门对订单管理、客户合同、市场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公司建立销售大区,设大区销售总监和区域经理,区域经理根据公司的考核要求,对辖区内的经销商进行追踪管理和后续辅导服务。

公司销售部门管理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业务条线人员共计 207 名,其中销售人员 199 名,销售管理人员 8 名;其中销售人员中有大区销售总监 6 名,区域经理 121 名,新零售 3 名,省区经理 8 名,助理省区经理 14 名,其余销售人员 47 名。

(3) 经销网络

公司已建立起由诸多经销商组成的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

络。

首先,从经销商数量来看,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1,404家。其次,从经销网络的广度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总部及六个大区,具体为:东北大区(含内蒙古)、华南大区(含广州、深圳)、华北大区、华西大区、华东大区、西北大区,实现全国范围内平均布建率63.19%。再次,从经销网络深度来看,在对全国覆盖范围内的县域市场进行重点开发的基础上,已往上延伸至地级市和省会级核心城市市场,并逐步打通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市场,往下渗透到广大乡镇村市场。

2018年末,公司经销商各省分布情况如下:

大区	省份	行政网市场数量			截至2018年末经销商数	布建率
		1级	2级	3级		
东北大区 (含内蒙古)	辽宁省	1	14	53	58	85.29%
	黑龙江省	1	13	73	51	58.62%
	吉林省(含内蒙古)	2	15	95	43	38.39%
	合计	4	42	221	152	56.93%
华南大区 (含广州、深圳)	福建省	1	8	58	74	110.45%
	江西省	1	10	81	102	110.87%
	广东省(含深圳)	2	19	64	44	51.76%
	广西省	1	13	69	53	63.86%
	海南省	1	1	16	9	50.00%
	湖南省	1	12	86	75	75.76%
	合计	7	63	374	357	80.41%
华北大区	河南省	1	16	106	144	117.07%
	山西省	1	10	96	53	49.53%
	河北省	1	10	121	42	31.82%
	湖北省	1	16	58	79	105.33%
	合计	4	52	381	318	72.77%
华西大区	四川省	1	18	160	109	60.89%
	陕西省	1	9	78	48	54.55%
	云南省	1	12	108	46	38.02%
	贵州省	1	8	71	32	40.00%
	合计	4	47	417	235	50.21%

大区	省份	行政网市场数量			截至 2018 年 末经销商数	布建率
		1 级	2 级	3 级		
华东大区	江苏省	1	12	45	68	117.24%
	浙江省	1	10	54	89	136.92%
	山东省	1	16	85	74	72.55%
	安徽省	1	15	61	70	90.91%
	合计	4	53	245	301	99.67%
西北大区	甘肃省	1	11	69	19	23.46%
	青海省	1	5	38	6	13.64%
	宁夏区	1	4	13	1	5.56%
	新疆区	1	3	82	3	3.49%
	合计	4	23	202	29	12.66%
总部	上海市	1	-	-	9	900.00%
	北京市	1	-	-	2	200.00%
	天津市	1	-	-	-	0.00%
	西藏区	1	4	67	1	1.39%
	合计	4	4	67	12	16.00%
全国合计		31	284	1,907	1,404	63.19%

注：行政网市场划分为：1 级一线及省会城市；2 级地级市；3 级县或县级市。

(4) 经销模式运行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和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根据《经销合同》的具体规定，以卖断式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按《经销合同》中约定的经销区域或渠道向下销售给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零售终端商再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对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终端零售商供货，最终实现对广大消费者的销售。公司的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追踪和辅导，并给予市场宣传、促销返利等支持。目前本公司具体的经销模式如下：

1) 交易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以卖断式方式销售产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进行。经销商需提前和公司备案确认打款账户并提供《账户备案证明》。

经销商通过填写公司标准订货单下达订单，并打款至公司；公司收到货款后，

形成预收账款；同时公司发订单至工厂，安排工厂发货；工厂通过第三方物流送货至经销商货仓或指定目的地，运费由公司承担或协商承担；公司货物送达经销商后，经销商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在验收之日起三天内向公司销售部提出书面异议，并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进行处理。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经销商到货验收确认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对已验收确认的产品不得退回公司。在极少数情况下，如在保质期内出现产品批次质量问题，公司安排品控人员现场确认，若确认为公司问题，则允许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此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要定期向经销商发出对账单，经销商必须在收到对账单 7 天内予以确认。如经销商有异议，需在 15 天书面列举明细通知公司，15 天内不予通知或逾期通知的，视为经销商认可对账单所列金额。

2) 销售区域

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内进行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扩展销售区域，不得擅自向其他区域抛销产品。

为维护公司产品销售秩序及价格体系，保护遵守公司制度的经销商利益，公司针对窜货问题制定了《关于窜货问题防范和处理的管理规定》，经销商须严格遵守该制度的相关条款，如公司发现经销商有窜货行为，将对其处以罚款、取消经销资格、解除经销合同等处罚；同时，公司也将追究对应区域经理、大区销售总监相应责任。

3) 销售价格

公司对经销商按照出厂价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格制定指导价格。

4) 销售辅导

公司通常会于定期（旺季到来前的一段时间等）或不定期（新品推广阶段、新市场进入阶段等）的情况下安排经销商销售区域内的专门销售人员协助经销商拓展市场并给予培训和指导，经销商则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或

其他类型市场促销活动。

为配合公司实施“市场下沉”策略，针对部分存在发展平行分销商的经销商，公司专门人员亦会在辅导该类经销商时对分销商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支持大区市场推广工作。

5) 销售激励

公司制定《经销商年度目标签订奖励政策》，对于响应公司销售策略、完成年度销售指标的经销商，公司给予年度返利奖励。折扣比例按照合同期发货额减去上年度返利金额再乘以折扣点数计算。经销商若跨区销售产品或违反公司价格政策，则不享受此项政策。销售折扣按照公司规定的形式给予，根据经销商当期销售的完成情况，由销售部计算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给予相应销售折扣。

6) 经销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申报管理标准》、《新开客户管理标准》、《对市场窜货行为的处罚管理标准》、《订单发货管理标准》、《均瑶食品销售一线日常管理标准》等销售业务管理标准流程。

销售部门严格执行经销商开户的审核程序，并经副总经理审批，同时根据合同审批程序签订经销商合同；每月末，区域经理和省区经理提交下月要货计划，并经销售总监、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区域经理根据计划与经销商确认订单；公司采取先款后货模式，销售部门确定款到后录入系统订单并安排发货；发货单必须经物流公司及经销商签字确认后回收保管，并作为财务入账及运费结算依据；销售管理部门根据年度销售策略，制定年度销售奖励政策，由销售总监、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每月经销商和经销人员根据实际促销活动提出促销申请，市场稽核经理核实；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约定年度销售任务，在经销商未违反其他约定的前提下，若当年达成或超过销售任务，则于次年的经销商奖励政策中给予综合考虑，年度销售奖励分别经销售总监，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销售部门、市场部、财务部根据自己的职责审核相关原始单据，保证业务的真实及完整性。

公司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授权审核程序，不相容职务得到分离，档案保管规范。

7) 品牌的建设和维护

公司通过持续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宣传,形成消费者对“味动力”系列产品的认知。公司的广告宣传促销费用主要用于知名卫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多渠道广告投放或栏目特约/赞助/冠名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主流电视台、知名卫视合作赞助/冠名的节目包括央视二套《厨王争霸》、浙江卫视《中国蓝剧场》、东南卫视《鲁豫有约之大咖一日行》、江苏卫视《行走山河之北纬三十度》、山东卫视《超级品牌官》,冠名的晚会包括央视六套跨年晚会、江苏卫视跨年晚会、深圳卫视春晚、四川卫视跨年演唱会等。2017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在互联网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爱奇艺视频等新媒体资源投入,赞助/冠名的电视剧/综艺节目包括《猎场》、《演员的诞生》、《海上牧云记》、《火星撞地球》等。

4、盈利模式

本公司通过持续自有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逐步建立含乳饮料系列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并最终通过产品销售,实现品牌价值变现。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以“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为主的乳酸菌饮品,其中“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96%、97.53%和 96.51%。报告期内,“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期间	自有产量 (吨)	委托加工 量(吨)	产量合计 (吨)	其中: 委托加 工量占 比	销量(吨)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销 售价格 (元/吨)
2018年	104,557.22	70,161.62	174,718.84	40.16%	170,458.55	97.56%	124,124.76	7,281.82
2017年	57,195.58	99,315.00	156,510.58	63.46%	156,419.56	99.94%	111,727.26	7,142.79
2016年	52,242.56	101,644.50	153,887.06	66.05%	153,904.22	100.01%	104,575.06	6,794.81

截至目前,公司宜昌工厂拥有 4 条味动力瓶装生产线生产“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和奇梦星乳酸菌饮品。公司衢州工厂共有 4 条味动力瓶装生产线生产“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因自有工厂产能有限,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计划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进行生产,代工厂承

担了本公司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保证了供货节奏。2016年、2017年“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委托加工量占比超过60%;2018年,随着衢州工厂味动力瓶装生产线建成投产,替代部分委外加工产量,委托加工量占比显著下降,占总产量比重已下降至4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整体产销率分别为100.01%、99.94%和97.56%。报告期内,“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为含乳饮料,产品定位为健康饮品,消费群体比较广泛,男女老少皆宜,没有固定的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二三线城市,即地级市、县级及县级市及以下市场,市场重点区域体现为江西省、河南省、浙江省、湖北省、安徽省、湖南省、福建省、山东省等省下属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1,407.76	47.75	56,852.95	49.63	55,443.07	50.35
华中地区	38,437.01	29.89	30,589.70	26.70	30,646.24	27.83
西南地区	12,631.16	9.82	11,433.20	9.98	9,841.92	8.94
东北地区	6,152.97	4.78	6,198.19	5.41	5,860.47	5.32
华南地区	5,755.06	4.47	5,557.94	4.85	4,333.29	3.94
华北地区	2,246.69	1.75	2,079.61	1.82	1,810.45	1.64
西北地区	1,980.75	1.54	1,848.47	1.61	2,186.23	1.99
合计	128,611.39	100.00	114,560.07	100.00	110,121.66	100.00

注:上表中各大区包含省份情况如下: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	1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注1}	1,744.93	1.36%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注1}	1,219.24	0.95%
		小计	2,964.17	2.30%
	2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2,143.55	1.67%
	3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1,874.60	1.46%
	4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注2}	870.41	0.68%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注2}	424.47	0.33%
		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 ^{注2}	100.20	0.08%
		小计	1,395.08	1.08%
	5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1,129.85	0.88%
合 计			9,507.25	7.39%
2017年	1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710.63	2.37%
	2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2,009.74	1.75%
	3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1,563.94	1.37%
	4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注2}	1,180.46	1.03%
	5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注3}	1,112.25	0.97%
	合 计		8,577.02	7.49%
2016年	1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同旺百货商行 ^{注1}	2,242.64	2.04%
	2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1,512.12	1.37%
	3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1,266.71	1.15%
	4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注2}	1,112.23	1.01%
	5	贵溪市钱进商行 ^{注3}	958.36	0.87%
	合 计		7,092.07	6.44%

注 1：揭阳市榕城区东升同旺百货商行、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注 2：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和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注 3：贵溪市钱进商行和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的客户均为经销商，未发生较大变化、业务关系稳定，且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较低、分别为 6.44%、7.49%和 7.39%。由于公司重点打造面向二三线城市的经销网络，

对下游经销商经销区域有明确的划分,因此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整体比重较小。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销售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和塑料颗粒等。公司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包括电力、水、天然气、蒸汽等,主要发生在自有工厂。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未出现因原材料采购、能源供应引起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的问题。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脱脂奶粉	16.07	-9.04%	17.67	7.89%	16.38
白砂糖	5.20	-12.90%	5.97	13.93%	5.24
果胶	84.20	-0.23%	84.39	-16.75%	101.37
塑料颗粒	9.86	9.92%	8.97	6.66%	8.41

注: 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1) 脱脂奶粉

公司生产常温乳酸菌饮品所需的脱脂奶粉通常为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芝加哥商业交易所脱脂奶粉现货价格数据,脱脂奶粉自 2013 年年初的 156 美分/磅起持续走高,于 2014 年 1 月达到 209 美分/磅价格顶峰。此后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原因,销售均价持续走低,于 2015 年 8 月探底至 69 美分/磅,并持续脱脂奶粉价格在 64.75 美分/磅-105.25

美分/磅区间内震荡。2019年1月,脱脂奶粉价格增长至104.5美分/磅,受全球奶粉市场需求的下降,脱脂奶粉价格后续略有下跌,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美分/磅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1 磅 (lb) = 0.4536 公斤 (kg); 1 美分 = 0.01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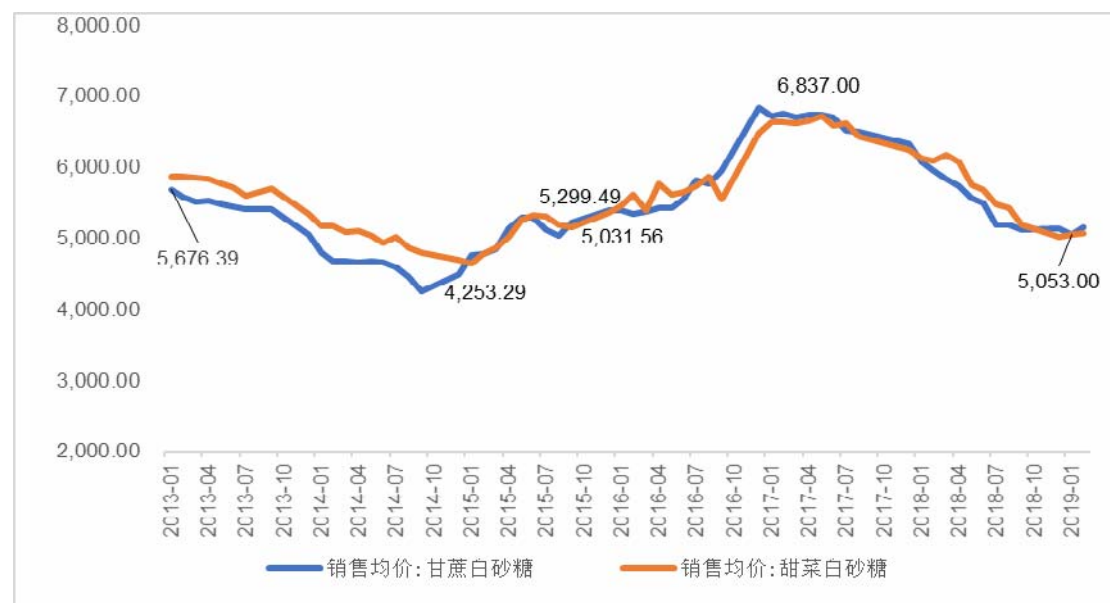
脱脂奶粉在常温乳酸菌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因而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为此,公司通过锁单、选择多品牌供应商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此外,公司通过对新工艺的持续研究以期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对特定进口原材料的依赖,从而降低产品成本。

(2) 白砂糖

2013 年至今,全国重点制糖企业的甜菜白砂糖和甘蔗白砂糖的销售均价均呈先降后升再降的态势。国内白砂糖供应以甘蔗白砂糖为主,甘蔗白砂糖生长具有明显周期性导致白砂糖产量、价格具有周期性。以甘蔗白砂糖为例,2013 年 1 月销售均价为 5,676.39 元/吨,后呈下跌趋势并于 2014 年 9 月跌至最低点 4,253.29 元/吨,后白砂糖销售均价逐步回升至 2015 年 6 月 5,299.49 元/吨,随着市场对白砂糖的需求增加,白砂糖销售均价大幅上涨并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 6,837.00 元/吨,为报告期销售均价的顶峰,后进入周期性下行通道,至 2019 年 1 月为 5,053.00 元/吨,具体销售均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 元/吨

重点制糖企业白砂糖销售均价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中国糖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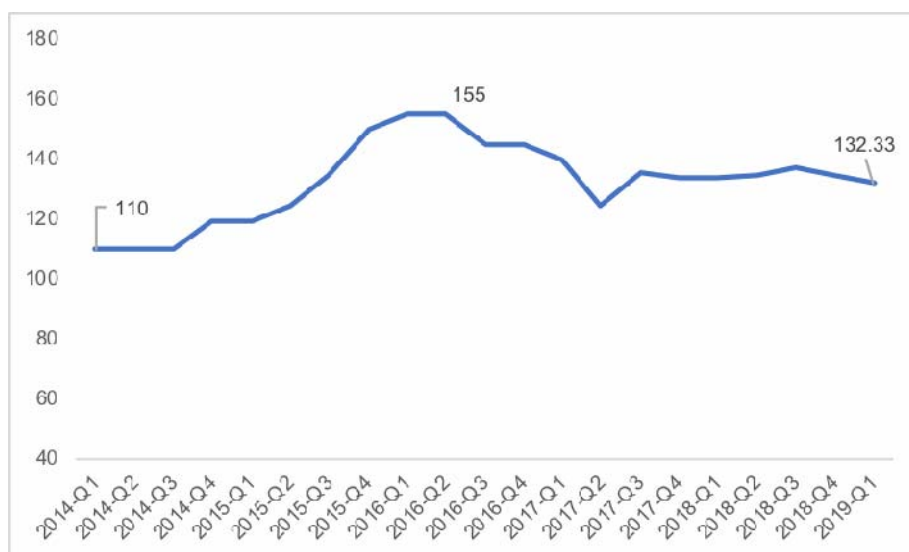
目前,白砂糖市场供给充足,能较好满足食品饮料等下游用糖行业对白砂糖的需求。

(3) 果胶

果胶在常温乳酸菌生产过程中主要用作稳定剂;2014-2016年,果胶受到需求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价格稳中有升,保持小幅上涨;2017年,果胶价格小幅回落,2018年以来,果胶价格稳中有增。报告期内,公司和果胶厂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取得的果胶稳定剂的价格低于市场水平。报告期内,果胶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单位: 元/kg

中国乳酸菌饮料行业终端客户果胶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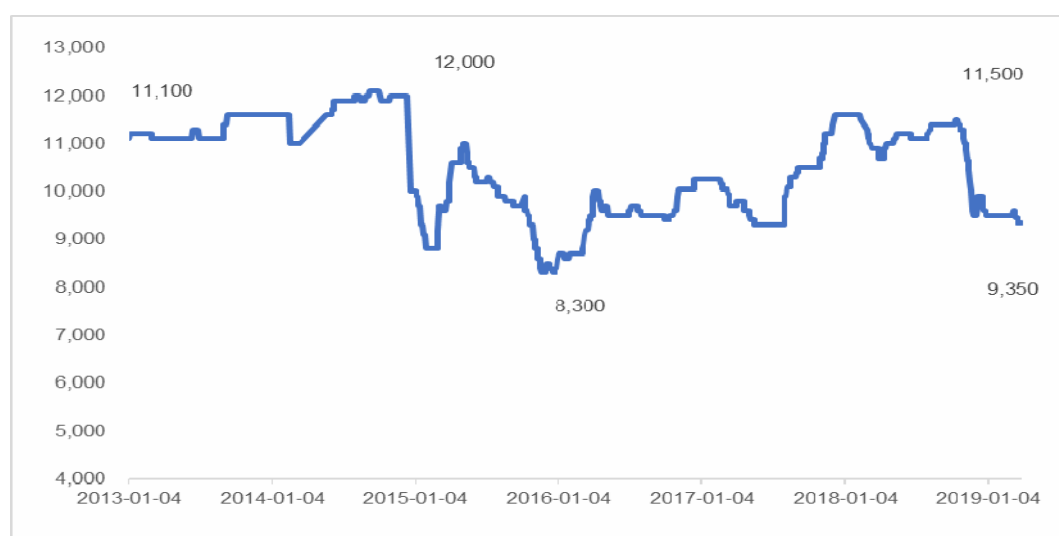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供应商市场统计

(4) 塑料颗粒

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主要包装物塑料瓶采用塑料颗粒中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 塑料瓶的价格与 HDPE 的价格密切相关。根据扬子石化公布的价格数据, 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 2015 年 HDPE 销售均价较 2014 年下半年的高位大幅下滑。2016 年起, HDPE 销售均价持续缓慢上升, 至 2018 年 10 月攀升至 11,500 元/吨高点, 后因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滑而下跌, 至 2019 年 3 月下降至 9,350 元/吨,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 元/吨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5301B): 扬子石化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目前，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世界原油需求增速下降、世界原油产量增长等因素影响下，国际原油价格难以有效提振、呈现低位震荡，此状况对高密度聚乙烯价格形成抑制，预计未来短期内高密度聚乙烯价格可能将维持在低位震荡。

（5）主要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主要发生在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其中宜昌工厂水、电、天然气的采购均价具体如下：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水（元 / 吨）	3.35	0.30%	3.34	11.33%	3.00
电（元 / 度）	0.73	-2.67%	0.75	0.00%	0.75
天然气（元 / 立方米）	2.82	-3.75%	2.93	0.34%	2.92

自 2016 年 8 月起，宜昌工厂污水处理费由 0.8 元/吨上升至 1.4 元/吨，因此 2017 年宜昌工厂水的整体采购单价较上年增加 11.33%。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宜昌工厂主要能源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衢州工厂自 2017 年 8 月开始试运营至今，能源采购总量逐渐增加，水、电、蒸汽的平均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水（元 / 吨）	3.50	0.00%	3.50
电（元 / 度）	0.79	-25.47%	1.06
蒸汽（元 / 立方米）	194.50	-1.43%	197.33

2017 年年中起衢州工厂用电主要基于设备抵达后的调试、安装，用电不稳定、不规律，使得均价较高；2018 年起衢州工厂陆续进入规模化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用电量稳定，使得分摊的单位电价降低；随着衢州工厂开展正常化运行，电的采购单价将逐渐趋于稳定。报告期内，衢州工厂水和蒸汽的采购均价较为稳定。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自有工厂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和塑料颗粒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直接材料费	28,548.96	80.29%	16,329.90	79.81%	14,479.01	81.27%
1、脱脂奶粉	4,627.66	13.02%	2,742.57	13.40%	2,367.02	13.29%
2、白砂糖	2,969.00	8.35%	1,834.44	8.97%	1,590.59	8.93%
3、果胶	3,064.59	8.62%	1,778.17	8.69%	1,790.06	10.05%
4、塑料颗粒	7,793.51	21.92%	3,744.70	18.30%	3,316.31	18.61%
二、直接人工费	1,842.79	5.18%	992.80	4.85%	779.46	4.38%
三、制造费用	5,164.22	14.52%	3,138.93	15.34%	2,557.05	14.35%
其中: 电力	1,276.73	3.59%	783.03	3.83%	651.36	3.66%
水	166.81	0.47%	129.26	0.63%	91.80	0.52%
天然气/蒸汽	924.01	2.60%	660.29	3.23%	604.73	3.39%
合计	35,555.97	100.00%	20,461.64	100.00%	17,81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比基本稳定,其中主要原材料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和塑料颗粒合计比重分别为 50.88%、49.36%和 51.90%,电力、水和天然气/蒸汽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7.57%、7.69%和 6.6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比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单价的影响,其中脱脂奶粉采购均价先涨后跌导致其占比先增后降;2018 年,白砂糖采购均价较 2017 年大幅下降导致同期其占比下降;2017 年,果胶采购价格下降明显导致其占比显著下降;2018 年,塑料颗粒采购价格上涨显著致使当年在生产成本中占比明显提升。报告期内,能源占比基本稳定。

4、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8 年	1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包材	6,396.12	12.36%
	2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5,218.09	10.09%
	3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3,038.35	5.87%
	4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1}	包材	2,324.65	4.49%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注1}	包材	689.85	1.33%
		小计		3,014.50	5.83%
	5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包材	3,005.14	5.8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合计		20,672.20	39.95%
2017 年	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04.73	9.99%
	2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包材	4,088.12	8.32%
	3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包材	3,301.55	6.72%
	4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2,685.32	5.47%
	5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包材	2,642.96	5.38%
		合计		17,622.68	35.88%
2016 年	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89.32	10.94%
	2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包材	3,729.70	8.02%
	3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包材	3,360.87	7.23%
	4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包材	2,620.77	5.63%
	5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2,436.03	5.24%
		合计		17,236.69	37.06%

注 1: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生产产品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集中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6%、35.88%和 39.9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5、前五名广告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广告费比 例
2018 年	1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84.91	34.06%
	2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 1}	2,198.11	11.20%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注 1}	336.79	1.72%
		新疆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 1}	47.17	0.24%
		小计	2,582.08	13.16%
	3	浙江米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16.85	12.82%
	4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132.08	5.7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广告费比例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注2}	707.55	3.61%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2}	613.21	3.12%
		小计	2,452.83	12.50%
	5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64.15	8.99%
		合计	16,000.81	81.53%
2017 年	1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2}	2,391.04	15.82%
		西藏竞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注2}	1,117.92	7.4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注2}	754.72	4.99%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注2}	94.34	0.62%
		小计	4,358.02	28.83%
	2	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1}	1,698.11	11.23%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1}	707.55	4.68%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注1}	339.62	2.25%
		新疆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1}	56.60	0.37%
		小计	2,801.89	18.54%
	3	浙江米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23.72	14.71%
	4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15.09	9.36%
	5	江西广播电视台 ^{注3}	1,320.75	8.74%
		江西公共频道 ^{注3}	47.17	0.31%
		小计	1,367.92	9.05%
		合计	12,166.64	80.49%
2016 年	1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2}	9,209.91	50.10%
		西藏竞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注2}	1,297.17	7.06%
		小计	10,507.08	57.16%
	2	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1}	2,735.85	14.88%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注1}	462.26	2.51%
		小计	3,198.11	17.40%
	3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11.89	14.21%
	4	江西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注3}	679.25	3.69%
	5	郑州互通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2.64	3.39%
		合计	17,618.97	95.84%

注 1: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新疆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同受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控制。

注2：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竞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同受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龙韵股份，603729.SH)控制。

注3：江西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为江西广播电视台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公共频道系为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频道。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以精准投放高产出为目标，重在投放效果反馈。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广告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18.97 万元、12,166.64 万元和 16,000.81 万元，占广告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84%、80.49%和 81.53%，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发展逐步拓宽了广告投放渠道，广告商集中度有所降低。例如龙韵股份及关联公司是公司主要的广告全案服务商之一，为强化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等重要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知名度，2016 年公司加大与拥有东方卫视、四川卫视等优势媒体资源的新疆逸海和竞成文化的广告投放合作业务，当年广告投放占比超过 50%；在稳固华东地区业务后，公司缩减东方卫视的广告投入并进一步拓展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等重要市场，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广告投入，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龙韵股份及关联方的广告投放占比下降至 28.83%、12.5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广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6、前五名物流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物流费比例
2018 年	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注	3,229.36	80.72%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注	25.31	0.63%
		小计	3,254.67	81.35%
	2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634.93	15.87%
	3	江苏鹏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18	1.65%
	4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25	0.66%
	5	宜昌澎湃物流有限公司	13.26	0.33%
		合计	3,995.30	99.86%
2017 年	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注	2,567.59	73.88%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注	80.22	2.31%
		小计	2,647.80	76.1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物流费比例
	2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705.81	20.31%
	3	宜昌澎湃物流有限公司	86.40	2.49%
	4	江苏鹏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7	0.51%
	5	上海合众奥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3.01	0.09%
		合计	3,460.69	99.58%
2016 年	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注	2,985.90	88.91%
	2	湖北中三角物流有限公司	143.53	4.27%
	3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101.13	3.01%
	4	宜昌澎湃物流有限公司	53.97	1.61%
	5	宜昌诚兴物流有限公司	50.59	1.51%
		合计	3,335.12	99.31%

注：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和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物流商运输费用合计分别为 3,335.12 万元、3,460.69 万元、3,995.30 万元，物流费占比分别为 99.31%、99.58%、99.86%，且主要集中于第一大物流供应商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和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和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其与公司间的物流业务主要承接自宜昌立信物流有限公司。宜昌立信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为从事公路运输、货运代理、仓储和配送服务的综合性物流公司，拥有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区的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公司与宜昌立信物流有限公司已开展多年稳定业务往来，合作情况良好。为更好地提供服务公司、更便捷地进行结算，自 2016 年起，宜昌立信物流有限公司加强了独立核算管理，并指定关联企业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和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承接对公司、奇梦星的相关物流业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物流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并确保职工的生命安全和

健康,公司编制了《生产管理手册》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代工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任何安全生产的处罚。

2019年1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26日,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食品衢州自2017年8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23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食品衢州自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概况

目前,公司目前主营以脱脂奶粉、果胶等为主要原料的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有生产基地位于宜昌和衢州,其中衢州工厂2017年下半年建设完成,2017年处于调试过程。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以及少量废气、噪声和一般固体废料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此施行。

(2)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

公司宜昌工厂的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清洗系统排水, 需通过综合水池使用碱和酸对废水进行中和的简易处理, 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公司宜昌工厂生产废水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 经过简易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报告期内, 宜昌工厂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 $\leq$ 5 吨/年, 氨氮 $\leq$ 0.465 吨/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宜昌工厂废水排放的规范性和可监控性, 2017 年 3 月, 公司宜昌工厂开工建设“800 吨/日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工程”, 主要设计方向为进一步降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该设计标准已高于环保部门现行执行标准。目前该项工程已基本建成, 处于设施测试阶段, 预计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验收。

公司衢州工厂的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清洗系统排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悬浮物。衢州工厂已配套建设了 35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和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到达污水纳管标准后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衢州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染物 COD、悬浮物排放浓度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即 COD $\leq$ 500mg/L、悬浮物 $\leq$ 400mg/L), 氨氮排放浓度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标准(氨氮 $\leq$ 35mg/L)。

2) 废气

公司宜昌工厂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能源的天然气作为锅炉原料, 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 SO₂ 和氮氧化物,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SO₂ $\leq$ 0.076 吨/年、氮氧化物 $\leq$ 1.26 吨/年,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排放标准, 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公司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产生的饮食油烟, 厨房内安置油烟净化器, 经净化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油烟浓度 $\leq$ 2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3) 噪声

公司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生产过程中的噪音主要是空压机和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厂区、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少量一般固体废物,宜昌工厂固体废物主要为疵瓶、废包装箱、废包装袋、隔油池废油,其中滤渣用水清洗、废水形式处理,废包装物、废树脂和废液压油由特定公司回收处理;衢州工厂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物、废树脂、废液压油,其中滤渣用水清洗、废水形式处理,废包装物、废树脂和废液压油由特定公司回收处理。公司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固体废物处理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支出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环保费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宜昌工厂	环保设施购置	20.83	86.33	-
	环保设施折旧	-	-	-
	排污费、污水处理费	4.90	5.10	2.21
	合计	25.73	91.43	2.21
衢州工厂	环保设施购置	143.53	-	-
	环保设施折旧	1.25	-	-
	排污费、污水处理费	34.99	-	24.06
	合计	179.77	-	24.06

2017 年,宜昌工厂建设“800 吨/日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工程”,截至 2018 年末仍在建设中,账面价值为 107.16 万元,故报告期内未计提折旧。

2016 年,衢州工厂缴纳 24.06 万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相关手续费。2018 年,衢州工厂购置污水处理设备账面原值 19.74 万元并计提折旧 1.25 万元;新建 1,2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截至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123.78 万元;排污费、污水处理费计提 34.99 万元。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24 万元购置污水处理装置 1 套，日处理能力为 1,500m³/d，主要用于处理各车间排放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 三级标准再纳入开发区污水总管。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能满足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530 万元购置污水处理装置 1 套，日处理能力为 600t/d，主要用于处理各车间排放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 三级标准再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能满足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故不涉及环保设施投入。

(5)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相关规定

1) 生产经营项目

公司已依照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A、均瑶大健康饮品

2012 年 9 月 21 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区环保局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函[2012]67 号)，同意项目按照公司报送的《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5 年 3 月 12 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夷环函[2015]20 号)，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2015年6月19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E-夷-15-00009,有效期至2019年6月19日。

B、均瑶食品衢州

2016年2月19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建[2016]6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结论,项目建设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和本批文要求进行。

2018年7月13日,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在均瑶食品衢州召开,均瑶食品衢州、浙江精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废水设施承建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浙江精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网上公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浙江精德(验)字(2018)第002号)。¹

2018年8月22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噪声部分)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8]2号),本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同意已建成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投入运行。

2017年12月31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HO2017A0134,有效期至2021年3月29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已取得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

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事项。

万吨及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19]20 号), 同意本项目按照《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已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同意本项目登记备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核查, 认为: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 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合作代工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食品生产和销售活动所必需的许可, 相关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					
均瑶大健康饮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50600048	饮料	2021年5月19日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均瑶大健康饮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18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2年4月5日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均瑶大健康饮品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9078号	—	2020年2月21日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上海食品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证发沪酒专字第 0306020101004033号	酒类商品	2020年11月8日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上海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35049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年11月19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均瑶食品衢州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88002692	饮料	2022年7月6日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均瑶食品衢州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浙 XK16-20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2年9月4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证	02370			
均瑶食品淮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691000049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年7月18日	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奇梦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57514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年12月18日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养道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2738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年12月25日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工厂 ^注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3070202334	乳制品、饮料	2022年02月15日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100205	饮料	2022年3月6日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6-204-0080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3年7月9日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2028207348	饮料	2022年3月12日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6080100018	乳制品, 饮料	2020年11月19日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漯河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1119100424	饮料	2022年7月5日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52600990	饮料	2022年7月26日	高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6-204-0118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0年3月19日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7032300399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22年1月12日	沂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120100035	饮料、保健食品	2021年7月20日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8100011	饮料	2023年4月9日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德州山宝饮料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42100087	饮料	2021年5月3日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本表中代工厂系为 2018 年与公司合作的代工厂。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构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6,440.15	12,443.18	102.12	736.49	191.33	19,913.28
累计折旧	699.58	4,367.14	32.06	135.35	52.11	5,286.24
账面价值	5,740.58	8,076.04	70.06	601.14	139.22	14,627.04
成新率	89.14%	64.90%	68.60%	81.62%	72.77%	73.4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及整体成新率良好，不存在影响生产的重大不利情况。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740.58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均瑶食品衢州自建或购买的厂房、办公楼、配套食堂、宿舍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4090 号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17,113.32	均瑶大健康饮品	自建
2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8 号	衢州市百灵南路 39 号 1 幢	34,625.99	均瑶食品衢州	购买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房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076.04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均瑶食品衢州常温乳酸菌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均瑶大健康饮品					
1	自动化后包装生产流水生产线	1	109.4	85.15	77.83%
2	塑瓶理瓶-灌装-杀菌输送线	1	230.77	155.87	67.54%
3	吹瓶机及奶瓶模具	2	82.91	56	67.54%
4	自动化后包装生产流水生产线	1	193.16	125.88	65.17%
5	吹瓶机及奶瓶模具	2	82.91	53.37	64.38%
6	全自动塑瓶旋式灌装封口机	1	75.21	43.66	58.04%
7	塑料瓶包装生产线	1	110.26	57.88	52.50%
8	吹瓶机	2	63.25	33.21	52.50%
9	喷淋系统	1	82.04	37.22	45.38%
10	HDPE 瓶装奶灌装生产线	1	340.17	154.35	45.37%
11	利乐灌装生产线	1	1,068.48	53.42	5.00%
12	旋式灌装机	2	120.96	6.05	5.00%
13	质检分析仪	1	69.77	3.49	5.00%
均瑶食品衢州					
1	前处理生产 2 号线（330ml）	1	292.54	260.11	88.92%
2	前处理生产 1 号线（100ml、330ml 共线）	1	446.12	396.68	88.92%
3	前处理生产 3 号线（100ml）	1	283.9	252.43	88.92%
4	前处理生产 4 号线（100ml）	1	282.57	251.25	88.92%
5	溶胶、溶糖、溶酸系统	1	127.35	113.23	88.92%
6	二次预混料系统	1	118.19	105.09	88.92%
7	巴氏杀菌机组	1	139.4	123.95	88.92%
8	暂存待装系统	1	88.38	78.59	88.92%
9	溶粉-水合-巴氏杀菌系统	1	71.5	63.57	88.92%
10	发酵系统	1	376.77	335.01	88.92%
11	CIP 系统	1	138.09	122.79	88.92%
12	电控系统	1	151.03	134.29	88.92%
13	管路系统	1	99.28	88.27	88.92%
14	后端包装生产线	3	285.98	254.29	88.92%
15	冷却水循环	1	189.62	167.1	88.12%
16	冷冻水循环	1	69.13	60.92	88.1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7	水处理设备	1	122.91	108.31	88.12%
18	空气净化设备	1	179.49	158.17	88.12%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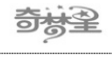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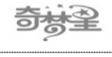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权证书	位置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及用途	权利期限	所有权人
1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第0014090号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63,620.46	出让/工业用地	2061.01.30	均瑶大健康饮品
2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第0001268号	衢州市百灵南路39号1幢	66,661.00	出让/工业用地	2066.01.26	均瑶食品衢州
3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第0012931号	衢州市东港功能区H-02-2号	17,930.00	出让/工业用地	2069.04.17	均瑶食品衢州
4	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第0003371号	东城城乡统筹发展实验区郭家湾村	106,668.09	出让/工业用地	2069.04.16	均瑶大健康饮品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土地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均瑶大健康饮品 ^{注1}	母亲节	4029458	第 43 类	2009.01.28-2019.01.27
2	均瑶大健康饮品 ^{注1}	母亲节	4029455	第 39 类	2009.01.28-2019.01.27
3	均瑶大健康饮品	麦典	4029461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4	均瑶大健康饮品	Feeling	4651758	第 29 类	2018.02.28-2028.02.27
5	均瑶大健康饮品	Feeling	4651759	第 32 类	2018.02.28-2028.02.27
6	均瑶大健康饮品 ^{注2}		9562548	第 29 类	2012.08.21-2022.0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7	均瑶大健康饮品		1193117	第 30 类	2018.07.21-2028.07.20
8	均瑶大健康饮品	优爽	4029462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9	均瑶大健康饮品 ^{注1}	母亲节	4029459	第 35 类	2009.01.28-2019.01.27
10	均瑶大健康饮品		3960767	第 29 类	2018.08.28-2028.08.27
11	均瑶大健康饮品 ^{注3}	健 酪	3960765	第 30 类	2016.01.28-2026.01.27
12	均瑶大健康饮品 ^{注4}	力力佳	5229232	第 32 类	2019.06.28-2029.06.27
13	均瑶大健康饮品		4029464	第 29 类	2016.10.14-2026.10.13
14	均瑶大健康饮品	乐 酸	3960780	第 30 类	2016.03.07-2026.03.06
15	均瑶大健康饮品	活力爽	4029463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16	均瑶大健康饮品 ^{注3}	健 酪	3936307	第 29 类	2016.01.14-2026.01.13
17	均瑶大健康饮品		4509816	第 32 类	2017.09.07-2027.09.06
18	均瑶大健康饮品		4509815	第 29 类	2017.09.07-2027.09.06
19	均瑶大健康饮品	维牛奶	4314552	第 29 类	2017.06.14-2027.06.13
20	均瑶大健康饮品	妙卡奶	4314550	第 32 类	2017.07.14-2027.07.13
21	均瑶大健康饮品	母亲节	4029451	第 16 类	2017.11.07-2027.11.06
22	均瑶大健康饮品		29197108	第 32 类	2019.1.14-2029.1.13
23	均瑶大健康饮品		29176509	第 29 类	2019.1.21-2029.1.20
24	上海食品	均尚品	8832549	第 29 类	2011.12.21-2021.12.20
25	奇梦星		22609145	第 32 类	2018.02.14-2028.02.13
26	奇梦星		22609130	第 30 类	2018.02.14-2028.02.13
27	奇梦星		22608969	第 29 类	2018.02.14-2028.02.13
28	奇梦星		18081108	第 30 类	2016.11.21-2026.11.20
29	奇梦星		18080853	第 29 类	2016.11.21-2026.11.20
30	奇梦星		16866033	第 30 类	2016.06.28-2026.06.27

注 1: 2019 年 3 月 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第 4029458 号、第 4029455 号、第 4029459 号商标注册申请。

注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法兰得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第 956261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无效的声明。经中国商标网查询, 2018 年 8 月 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 9562611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目前第 9562611 号商标处于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阶段。2018 年 8 月 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 9562548 号商标继续有效。

注 3: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撤销第 3960765 号、第 3936307 号商标的申请。

注 4: 第 5229232 号商标有效日期为 2009.06.28-2019.06.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商标已续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与均瑶集团共同拥有注册商标 3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WeiDongLi	29292152	第 30 类	2019.01.07-2029.01.06
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6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5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4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QinYin	28414270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XianYi	28414269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XianYi	28414268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XianYi	28414267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QinYin	28414266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1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QinYin	28414265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1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QinYin	28414264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XianYi	28414263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XianYi	2841426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1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XianYi	28414261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QinYin	28414260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QinYin	28414259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17	均瑶集团、均瑶大	JunYao QinYin	28414258	第 29 类	2018.12.0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健康饮品				2028.12.06
1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QinYin	28414254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QinYin	28414253	第 30 类	2019.02.07-2029.02.06
2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QinYin	28414252	第 29 类	2019.02.07-2029.02.06
2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5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4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2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3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2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0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味动力沁饮	28414107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味动力沁饮	28414106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2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味动力沁饮	28414105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均瑶纤益	28414101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均瑶纤益	28414100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3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均瑶纤益	28414099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纤益	28414098	第 32 类	2019.01.28-2029.01.27
3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纤益	28414097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沁饮	28414093	第 29 类	2019.01.28-2029.01.27
3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喂动力	28414074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喂动力	28414073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喂动力	28414072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3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1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均瑶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约定均

瑶集团将其持有的第 784741 号“均瑶”商标免费非独占许可公司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均瑶集团与公司分别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第 784741 号“均瑶”商标免费独占许可公司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公司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公司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均瑶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JUNEYAO”商标免费独占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均瑶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JUNEYAO”商标免费独占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公司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公司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 22608969 和 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 年 8 月 4 日,奇梦星与如意文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如意文化同意将其在中国注册的第 18080853、18081108、22608969、22609130、22609145 号“奇梦星”商标,第 16866033 号“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无偿转让予奇梦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许可授权商标、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期限
1	均瑶集团	许可授权使用		784741	第 29 类	2015.10.21-2025.10.20
2	均瑶集团	许可授权使用		5443983	第 29 类	2019.05.07-2029.05.06
3	奇梦星	无偿受让		22609145	第 32 类	2018.02.14-2028.02.13
4	奇梦星	无偿受让		22609130	第 30 类	2018.02.14-2028.02.13
5	奇梦星	无偿受让		22608969	第 29 类	2018.02.14-2028.02.13
6	奇梦星	无偿受让		18081108	第 30 类	2016.11.21-2026.1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期限
7	奇梦星	无偿受让		18080853	第 29 类	2016.11.21-2026.11.20
8	奇梦星	无偿受让		16866033	第 30 类	2016.06.28-2026.06.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奇梦星、养道食品拥有的专利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奇梦星	ZL201720291255.7	食品盒	实用新型	2017.03.23	2017.10.31
2	奇梦星	ZL201720302477.4	一种多用途奶瓶盖	实用新型	2017.03.17	2018.01.26
3	奇梦星	ZL201720302478.9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7.03.17	2017.12.05
4	奇梦星	ZL201720302479.3	一种饮料瓶的瓶盖	实用新型	2017.03.17	2018.01.26
5	奇梦星	ZL201730088173.8	奶瓶(100ml)	外观设计	2017.03.17	2017.08.01
6	奇梦星	ZL201730088311.2	奶瓶(188ml)	外观设计	2017.03.17	2017.10.20
7	奇梦星	ZL201730089046.X	薯片桶盖	外观设计	2017.03.23	2017.12.15
8	奇梦星	ZL201730447145.0	环保拼插瓶盖	外观设计	2017.09.20	2018.06.19
9	奇梦星	ZL201830188360.8	饮料瓶盖	外观设计	2018.04.28	2018.07.10
10	奇梦星	ZL201830551497.5	饮料瓶体	外观设计	2018.09.29	2019.02.15
11	养道食品	ZL201730361772.2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17.08.09	2018.01.19
12	养道食品	ZL201830471180.0	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18.08.23	2019.01.18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均瑶大健康饮品	国作登字— 2017-L-00393868	均瑶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包装	其他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	均瑶大	国作登字	均瑶味动力乳	其他	2011 年 5	2018 年 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健康饮品	-2018-L-00561719	酸菌饮料包装		月 18 日	月 11 日
3	均瑶大健康饮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93865	均瑶产品标识	美术作品	2009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4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8-F-00656125	体轻松	美术作品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95070	体轻松	美术作品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软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拥有一项供应链系统软件,账面价值为 57,222.15 元。该项软件系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食品于 2017 年 7 月与上海翼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个性化需求开发项目合同》,由后者为上海食品提供用友供应链系统个性化需求的开发服务,开发费用 103,000 元。该项软件入账价值为 88,034.19 元。

6、经营使用权许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拥有的两项经授权使用的经营权,其账面价值为 33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关联方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Master Merchandising License Agreement》(中文:《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193.01)及其(Schedule A)(中文:《附属协议 A》),将电影《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的经营权授权给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包括:2010 年动画电影《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 1》);2013 年动画电影《Despicable Me2》(中文:《神偷奶爸 2》);2015 年动画电影《Minions》(中文:《小黄人 大眼萌》);2017 年动画戏剧电影《Despicable Me3》(中文:《神偷奶爸 3》);许可权包括:上述电影系列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和元素;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许可物品为薯片和小吃类消费品;许可区域:中国。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CONSENT TO 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中文:《转授权三方协议》),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协议所约定的经营使用权转让给奇梦星。该经营使用权入账原值为人民币 6,761,100 元(以 2017 年 7 月 18 日汇率为基准)。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73295)及附属协议“A”;授权内容为神偷奶爸电影系列、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经营使用权,包括 2010 年动画影片《神偷奶爸》(Despicable Me);2013 动画影片《神偷奶爸 2》(Despicable Me 2);2015 动画影片《小黄人 大眼萌》(Minions);2017 动画影片暂定名为《神偷奶爸 3》(Despicable Me 3);即将上映的 2020 动画影片暂定名为《小黄人 2》(Minions 2)(统称“神偷奶爸电影系列”)以及 2016 动画影片《欢乐好声音》(SING);即将上映的 2020 动画影片暂定名为《欢乐好声音 2》(SING2)(统称“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许可财产包括环球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许可产品:(I)对于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乳酸菌类饮品及类似含乳酸菌成份且蛋白质含量小于 1.5%的饮料(非奶茶及植物蛋白饮品);(II)仅限于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软糖;许可区域:中国大陆;保证金:人民币柒百万元(RMB7,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根据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在 2017-2020 年间分期支付。该经营使用权入账原值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三) 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1	上海食品	均瑶国际广场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 层 301-C-4	130.36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963 号	均瑶国际广场
2	上海食品	均瑶国际广场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	3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场 3101 层第 A0 部分、3101 层第 B1 单元		月 31 日			
3	奇梦星	均瑶国际广场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01 层第 F3-1 单元	36.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4	养道食品	均瑶国际广场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11 层第 C3 单元	146.30	2019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因行政办公需要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瑶国际广场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商圈知名物业,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国浩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公司研发、技术创新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生产技术研发主要围绕“上市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对“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产品进行更新升级及对公司其他健康饮品进行研究开发。

(二) 研发情况

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有研发人员及外部机构合作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管理部下设研发岗位,研发人员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老产

品优化、配合生产部工厂中试运作、协助生产部工厂产品质管跟踪处理、产品研发储备、研发进度管理安排、为横向部门提供技术服务等职能；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专业机构的研发力量，进行产品的更新升级。

为了实现产品差异化，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加强，在生产原有味动力的基础上，研发了沁饮系列、双发酵系列等产品。为保证研发产品的进度和质量，公司对研发各环节制订严格的程序：销售部门提出研发项目，经市场总监、品控经理、研发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正式立项，研发部门进行前期调查研究，确定新产品研发方案，选择供应商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供应商进行小试，研发部跟进改进方案，小试合格后安排各生产基地进行中试，中试合格后，进入产品试生产与试销售阶段。

研发过程中，研发经理记录产品的研发进度，汇总主要问题及改进方案，项目总负责人对整个研发项目的风险进行把控，及时与各横向部门、供应商实验室、各生产基地进行沟通，确保了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质量。

公司持续跟踪饮料市场行情和消费者偏好，进行产品改进、推陈出新。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全新口味味动力双发酵乳酸菌饮品、全新味动力复合乳酸菌果汁饮品、多口味味动力“沁饮”乳味饮品及甜奶等。

其中，味动力“沁饮”乳味饮品将采用 PET 塑瓶包装，系针对味动力“沁饮”乳酸菌饮品进行配方改良和产品升级。目前味动力“沁饮”乳味饮品原味配方已经确定，正处于包装设计阶段，同时在实验室中采用中试生产设备进行试产，计划下阶段进行量产。

（三）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万元）	150.74	116.59	82.32
营业收入（万元）	128,678.74	114,600.04	110,141.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10%	0.07%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进一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

高产品质量和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人才储备、培养

人才是企业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引入及培养。公司通过从专业科研院校、外资机构等引入食品行业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力量。公司建立了适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的薪酬体系 and 政策，确定对研发人员的考核制度，使研发人员的薪资与业绩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2、建立并完善产品开发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质量手册》对相关产品开发流程实施管理和控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相关制度规定，对产品创新过程实施更好的监控和管理。

3、对外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积极加强和高校及科研单位、产业链上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通过外部力量与内部研发相结合的方式，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对自身产品进行更新升级。

4、建立独立的科创中心

本公司拟建立独立的科创中心及配套设施。科创中心将承担常温乳酸菌饮品、大健康饮品等行业内前瞻性产品研究和开发，建立技术支持团队或小组负责原辅料分析，产品稳定性分析和包装方式与材质选用，建立创新团队或小组负责乳酸菌饮品基础研究。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丰富均瑶大健康饮品的经营收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竞争力。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均瑶大健康饮品是一家专业化生产食品饮料的企业，食品是关系到大众健康的快速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因而食品质量安全至关重要。公司以“产品安全，质量第一，持续改进，顾客满意”为食品质量安全方针，从原材料抓起，运用国际先进的现代化加工、包装生产线，建立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以预防为主的全过程食

品安全管理(HACCP)体系,详细分析各个环节中存在的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危害,设立关键控制点,建立科学的监控标准及监控、纠偏系统,消除质量安全卫生隐患,不断改进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从而生产出优质、安全、卫生的产品。

公司在标准化部门指导下,根据《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和发展需求,编制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QMS-HACCP 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管理手册》),明确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方针,确认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HACCP)体系覆盖的范围,包含体系所要求的程序文件,表述体系过程中的相互作用,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种包装的饮料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一) 食品安全领导机构

为贯彻执行《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的要求,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的贯彻落实,公司设置管理者代表,并成立 HACCP 小组,小组组长由管理者代表兼任,由各部门配合管理者代表和 HACCP 小组的工作。

根据《管理手册》,公司总经理负责确定本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针,管理者代表(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确保食品安全一体化体系有效运行,并组织 HACCP 小组工作。

同时,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生产过程按 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要求进行。

(二)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1、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以《管理手册》为基础,同时制定建立 SSOP、程序文件、工厂仓库管理文件、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手册、原辅料验收管理规则、产成品放行管理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性文件,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管理手册》对用于乳品生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贮存和使用作出详细的规定，对采购过程的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要求、交付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的供应商原辅材料及包装物采购、验收的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和规范。

3、生产管理方面

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有效控制，是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满足顾客需求和期望的关键。公司明确了内部各部门的职责划分，其中生产部按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策划、准备生产过程控制条件，包括编制必要的生产作业指导书，配置符合技术参数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合理编制生产计划；HACCP 小组策划、分析、确定质量控制点和 CCP 点，根据产品内控标准和 HACCP 要求策划质量控制点和 CCP 点所需的监视和测量、监控频率、记录；质量技术部负责产品的检验、放行，并实施监控；综合部负责产品的入库、贮存、发货及标识策划和管理。公司制定有《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产品回收处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文件对生产工艺程序作业进行规范。同时，公司通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手册》、《工艺管理制度》、《车间卫生规定及制度》、《6S 标准》、《味动力产品作业指导书》、《产品生产工艺与配方》等制度，明确了味动力发酵工艺流程、发酵果汁生产工艺流程、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工艺流程，以及流程中各工艺点位置、方法、参数及要求。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管理手册》对质量管理的各方面都有详细的规定。为确保产品质量及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公司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内容进行持续的监视和测量。公司对所有辅助管理过程和产品实现的直接过程进行测量和监视，对 HACCP 计划的落实情况实施监控。当未达到食品质量安全等目标时，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或纠正措施，以确保产品的符合性。公司也对原辅材料、工序产品、成品进行检验、保证未经检验的产品不投入使用、转序或出厂。

公司制定了《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相关文件,辅助《管理手册》执行。

5、不合格产品召回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召回处理程序》、《危机处理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能够在任何时候尽可能从市场上有效、快速和完全召回问题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合格产品召回的情形。

(三) 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始终以产品质量为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消费者投诉处理程序》、《应急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投诉信息获得、信息分析、信息处理等过程,确保消费者投诉处理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质量纠纷问题,接到的消费者投诉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并根据消费者的投诉建议,不断改进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四) 质量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2019年2月12日,宜昌市夷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监管责任区内公司遵守食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2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无行

政处罚信息。

2017年8月4日、2018年1月26日和2019年1月23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经查询工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7年8月18日、2018年3月23日和2019年3月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20日经查,有违法记录,2016年8月18日涉嫌违反格式合同条款(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而被行政处罚,此外,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4月13日、2019年2月19日,淮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2月19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3月28日、2019年2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4日至2019年2月1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4月25日、2019年2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食品作出的因其涉嫌违反格式合同条款而被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适用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于罚款,上海食品已及时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经营的承诺函》,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经营使用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曾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前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

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主打“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均瑶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上述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先生，王均金先生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王均金先生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上述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的“味动力”系列

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均豪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准对前述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前提是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得控制被投资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只有在满足下列第（1）至（6）项约定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才能参与该等业务或活动：

（1）当本承诺人发现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时，本承诺人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2）如果发行人决定不参与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发行人应在获得本承诺人书面通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如果（i）发行人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ii）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则视为放弃该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参与该投资业务且主要投资条款不得优于发行人参与该投资业务情形下所应享有的条款或条件。

(3)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期间, 若发行人提出购买请求,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新竞争业务企业的股份或股权优先出售给发行人。

(4)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时,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表决权、在有权向新竞争业务企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全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该等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限售期之后优先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股份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继续有效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从而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后, 如果新竞争业务企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 发行人有优先购买权,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履行出售新竞争业务企业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 并且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得逊于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发行人认为新竞争业务企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 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决定不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权将其所持股份/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发行人就前述(1)-(5)情况下作出相关的投资决策之前, 本承诺人将优先并持续向发行人提供本承诺人合法取得的有关新竞争业务企业及其投资机会的所有材料, 以便发行人评估新业务并就是否投资新业务或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作出决定。

4、本承诺人承诺,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三、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均瑶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 39.01%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均瑶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均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89%的股份，通过控股均瑶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7.90%的股份，具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及均瑶集团外，王均金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单位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3、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以外，本公司股东王均豪先生持有本公司 12.23%的股份，为本公司董事长，同时为王均金先生之弟，为本公司关联方。王均豪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均豪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4、本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食品、均瑶食品衢州、均瑶食品淮北、奇梦星，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王均豪先生以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担任过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的王建章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 10%股权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均瑶集团担任职务
1	王均金	董事长
2	王均豪	副董事长、总裁
3	王瀚	董事
4	钱克流	董事
5	凌涛	副董事长
6	陈体理	监事
7	蒋海龙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	尤永石	副总裁

序号	姓名	在均瑶集团担任职务
9	林乃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张维华	副总裁
11	徐俭	副总裁
12	高兵华	副总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均豪	王均金之弟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24.09%
		温州均瑶	关联方	2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30.0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8.00%
王瀚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35.63%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99.96%
		温州均瑶	关联方	38.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73%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9%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王超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4.015%
		温州均瑶	关联方	0.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0.49%
王滢滢	王均金之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0.1250%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侄女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
		温州均瑶	关联方	0.5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1%
王宝弟	王均金之母	温州均瑶	关联方	0.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0.49%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1%
倪细伦	王均金之姐夫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94%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
钱克流	王均金之姐夫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42%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
纪广平	王均金之连襟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6%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

6、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倪庆丰	原持有均瑶大健康饮品子公司奇梦星 49%股权的少数股东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倪庆丰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倪庆丰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奇梦星 49%股权依评估值作价人民币 162.92 万元转让予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4、收购奇梦星少数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倪庆丰先生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据此将其纳入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的范围。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和少量红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73	0.1731	32.06	0.0280	103.67	0.0941
均瑶集团	销售商品	74.79	0.0581	15.38	0.0134	21.51	0.0195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78	0.0270	37.08	0.0324	23.89	0.0217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	0.0038	-	-	3.08	0.0028
温州均瑶	销售商品	1.51	0.0012	-	-	-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0.0009	-	-	-	-
如意文化	销售商品	0.92	0.0007	2.96	0.0026	8.32	0.0076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3	0.0006	0.93	0.0008	0.90	0.0008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0	0.0005	-	-	-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0001	0.59	0.0005	1.34	0.0012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0001	0.08	0.0001	1.85	0.0017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42	0.0004	-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9	0.0001	0.22	0.0002	0.20	0.0002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17	0.000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37	0.0003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71	0.0034
合计	-	342.58	0.2662	89.72	0.0783	169.01	0.1534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 均瑶大健康饮品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58 万元、89.72 万元和 169.01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62%、0.0783%和 0.1534%。

其中,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公司, 报告期内, 均瑶大健康饮品向其销售“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飞机旅客餐食供应。

报告期内, 均瑶集团向均瑶大健康饮品采购“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

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等;如意文化向均瑶大健康饮品采购少量红酒,用于业务招待等。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向均瑶大健康饮品采购的零星采购主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4	-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3	5.93	-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78	-
如意文化	采购商品	-	-	26.52

“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由均瑶大健康饮品于 2013 年推出上市,为了提高市场知名度、迅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曾向均瑶集团内从事文化产品的关联公司采购纪念品等,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如意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销售的公司,曾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等纪念品代理商、授权生产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如意文化签订采购协议,采购纪念品均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餐饮管理的公司,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工作餐。

大东方是一家主要从事现代百货零售、汽车销售与服务连锁和食品餐饮等商业零售和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专门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均瑶大健康饮品向其购买了一台

汽车用于替换已到使用年限并报废处置的原有车辆。

2、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上海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31 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对以上房屋均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增长,上海食品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位于相同楼层的另一处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8 年度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2016 年度租金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25.91 m ²	-	-	19.63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m ²	57.36	54.75	26.07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3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调整,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8 年度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2016 年度租金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32.33 m ²	-	13.42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6.00 m ²	6.62	3.13	-

注:实际起租日为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4 日。

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养道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11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8 年度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2016 年度租金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146.30 m ²	25.43	23.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参考同期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

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5,000.00	2013.4.1	2016.4.1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收购奇梦星少数股权

均瑶大健康饮品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收购由倪庆丰先生持有的奇梦星 49% 少数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均瑶大健康饮品向倪庆丰先生支付人民币 162.92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成立日后至 2017 年 6 月为报告期对奇梦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31110007 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奇梦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字（2017）第 1858 号），奇梦星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332.49 万元。

2018 年 1 月 4 日，均瑶大健康饮品收购奇梦星 49% 少数股权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奇梦星成为均瑶大健康饮品全资子公司，倪庆丰不再持有均瑶大健康饮品子公司股权。

5、关联方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管理人员的代垫薪酬包括均瑶集团曾为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总经理许彪先生和董秘郭沁先生垫支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以及温州均瑶曾为本公司一般管理人员朱鹏飞先生和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上述代垫薪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及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均瑶集团代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90.46	112.28
温州均瑶代垫一般管理人员社保	-	2.59	2.50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瑶集团已停止为公司管理人员垫支薪酬或社保，均由公司直接进行发放、缴纳。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自 2018 年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鹏飞先生垫支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公司直接进行发放、缴纳。

6、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转授权

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倪庆丰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合资设立了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以小黄人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产品等。其中，倪庆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环球影片公司的《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Minions 小黄人 大眼萌》等系列的 IP 授权，均瑶大健康饮品有依托此知名 IP 培育并打造均瑶大健康饮品全新产品的规划。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奇梦星以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环球影片公司相关 IP 授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奇梦星开展相关业务。环球影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许可产品授权函，确认奇梦星拥有环球影片公司许可，可以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生产、销售及进口原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授权的相关产品。由于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转让前尚未支付特许权使用权费，使用权费直接由奇梦星与环球影片公司进行结算。

（四）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1、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一、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度				
	无	无	0.00	0.00
二、2017 年上半年				
1	均瑶集团	均瑶大健康饮品	56,610.00	59,535.00
2	均瑶集团	上海食品	13,400.00	44,270.75
3	温州均瑶	上海食品	14,400.00	10,000.00
4	温州均瑶	均瑶大健康饮品	2,925.00	-
	小计		87,335.00	113,805.75
三、2016 年度				
1	均瑶集团	均瑶大健康饮品	158,821.45	158,821.45
2	均瑶集团	上海食品	16,900.00	29,500.00
3	温州均瑶	上海食品	24,400.00	14,200.00
	小计		200,121.45	202,521.45
	合计		287,456.45	316,327.20

2、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由于资金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导致发生额较大。

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设立较早，集团内下属企业众多，先后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不同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各异，为了提高集团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集团于 2006 年制定了集团内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相关制度《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通过均瑶集团统筹规划，根据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的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由集团内部统一融资并集中管理。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均瑶大健康饮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

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为根据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发生，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且均发生在与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并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3、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的规范情况

经保荐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均瑶大健康饮品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2017年7月1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1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2017年7月1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均出具了《关于2017年7月1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2017年7月1日起,本公司/本人已促使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其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

若未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资金往来活动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

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均瑶大健康饮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保荐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均瑶大健康饮品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范围，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内控水平。

4、均瑶大健康饮品与温州均瑶间信用证交易

经保荐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开展信用证交易的情况，但存在于报告期期初结清报告期外发生的与温州均瑶间的信用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期初，均瑶大健康饮品于 2016 年 1 月结清了公司于 2015 年接收的温州均瑶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向其开具的共计 11,000.00 万元的信用证，该行为因公司原接受集团内部统一融资管理而产生，无实际交易背景，贴现金额及贴现息均由温州均瑶承担。

上述信用证交易行为主要发生于报告期之外，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结清之后再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行为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温州均瑶及公司未因该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已出具承诺：均瑶大健康饮品的相关信用证融资行为不属于违反刑法规定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如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信用证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均瑶大健康饮品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已出具《关于国内信用证议付业务的确认函》，确认温州均瑶与该行为多年授信合作单位，授信期内该行给予温州均瑶 1 亿元可用于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的授信额度，温州均瑶向发行人开具信用证并由发行人议付，截止 2016 年 1 月 21 日相关信用证业务已全部结清，符合该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县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五）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757.72 万元、397.24 万元以及 277.89 万元。

2、代垫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为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垫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7 年下半年已经停止垫支，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	0.74	0.45

3、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购买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户户赢”、“智慧存”和“瑞智存”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并取得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本金发生额	当期利息收入
2016 年度	65,000.00	583.70
2017 年度	91,000.00	1,078.35
2018 年度	152,000.00	719.32
合计	308,000.00	2,381.37

4、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2014 年和 2018 年均瑶集团与均瑶大健康饮品分别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将“JuneYao”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给均瑶大健康饮品免费使用;2014 年和 2016 年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将“均瑶”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给均瑶大健康饮品免费使用。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许可发行人免费使用的商标为“JuneYao”第 5443983 号及“均瑶”第 784741 号商标,其中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味动力”系列常温发酵乳酸菌饮料产品上的为第 2907 类之用于牛奶饮料的商标,且协议约定上述许可使用商标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均瑶集团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均瑶集团内仅有发行人从事相关饮料业务,因此均瑶集团第 5443983 号及第 784741 号之第 2907 类用于牛奶饮料的“JuneYao”、“均瑶”商标已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的可能,且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味动力”系列产品的的主要商标为自有的“味动力”商标,是发行人目前用于销售及市场营销的品名和主要商标,是区分均瑶大健康饮品相关产品的独有标识,市场认可度较高。在早期市场推广过程中,“均瑶”作

为在食品饮料领域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的商标为发行人“味动力”系列产品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味动力”、“奇梦星”等系列产品的不断发展,其起到的作用正在逐渐减少,发行人自有商标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也已逐步加大自有商标的投入及宣传,不断提高自有商标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因此,若到期不再继续使用“均瑶”商标,预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1月1日,奇梦星与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如意文化将“奇梦星”许可商标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年8月4日,奇梦星与如意文化进一步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如意文化同意将其持有的第18080853、16866033、22608969、22609130、22609145、18081108号“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奇梦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六)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10	1.31	7.12	0.36	2.42	0.12
均瑶集团	-	-	-	-	7.58	0.38
合计	26.10	1.31	7.12	0.36	10.00	0.50
预付款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7.50	-	11.68	-	-	-
合计	7.50	-	11.68	-	-	-
其他应收款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	-	-	48.23	4.82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合计	-	-	-	-	48.23	4.8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如意文化	-	-	20.00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0.52	-	-
合计	0.52	-	20.00
预收款项			
如意文化	-	0.02 ^注	-
均瑶集团	0.19	-	-
合计	0.19	0.02	-
其他应付款			
均瑶集团	-	86.93	26,341.21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13.54	158.08
雷洪泽	-	4.13	-
温州均瑶	-	1.06	-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	-	0.45
合计	-	105.66	26,499.74
应付股利			
王滢滢	14.85	-	-
合计	14.85	-	-

注：单位元。

(七)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及少量红酒等饮

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依赖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用于产品推广的促销品、房屋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前期，公司因被均瑶集团纳入集团内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形成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外，公司存在因集团统一融资管理而收受并议付温州均瑶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信用证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相关信用证已到期且已全部解付；且公司已取得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相关银行开具的证明，未受到主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瑶大健康饮品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承诺，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已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或融资安排；同时，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以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

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3)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第一百十三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第五条之（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2、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做出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第八条之（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4)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第十九条之（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第二十六条之（三）：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披露与豁免、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4、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之(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000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及除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所使用的协议条款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制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议定价或按评估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曾经由于执行集团内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的统一归集管理制度而与均瑶大健康饮品产生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不规范使用票据已全部结清, 且再未发生过类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瑶大健康饮品已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 未再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或票据融资的情形。

目前, 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函, 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无交易背景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承诺: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 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均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无交易背景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承诺: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本公司/本人已促使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 保证其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亦对公司 2016-2018 年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 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 资金回收及时, 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 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均瑶大健康饮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 公司也已建立

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规范公司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讫日
王均豪	董事长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王均金	董事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蒋海龙	董事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尤永石	董事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朱晓明	董事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徐宗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王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史占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均豪先生

王均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曾任温州均瑶宾馆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曾任发行人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曾任均瑶集团副董事长、总裁；200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产商会会长、全国青联常委、中国乳业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联合国 GTI 商业顾问委员会主席、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同盟常务副会长、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中国十大杰出 CEO”、“中国十大创业领袖”、“亚洲影响力人物奖”。

王均金先生

王均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9月至1993年1月，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3年1月至1994年2月，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2月至1995年1月，曾任温州均瑶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02年3月，曾任均瑶集团副总裁；1995年1月至2002年3月，曾任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3月至2004年11月，曾任均瑶集团副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任均瑶集团董事长；2005年1月至今，任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爱建集团董事长。曾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等职务，于2019年1月起担任上海市浙江商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曾获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华慈善奖、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光彩之星、第四届感动中国十大经济人物、上海市领军人才、中国十大企业人物、中国经济最具影响力十大年度人物、杰出企业家奖等荣誉；于2018年10月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选的“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

许彪先生

许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曾任均瑶乳品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1997年8月，曾任温州均瑶总裁助理；2005年1月至2009年4月，历任温州均瑶企业管理中心总监、食品饮料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行政支持部总监等职务；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曾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曾任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曾任均瑶集团副总裁。200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蒋海龙先生

蒋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教授级）。1983年8月至1995年11月，曾任浙江松阳商业局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曾任鸿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曾任均瑶集团财务副总监；2004年5月至2013年2月，曾任均瑶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均瑶集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尤永石先生

尤永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9月至1991年8月，曾任宜昌县高中教师；1991年9月至1999年1月，曾任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历任均瑶集团宜昌分公司及当阳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曾任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均瑶乳业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2年1月，曾兼任均瑶集团置业部总经理及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均瑶集团副总裁；2012年至今，兼任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宜昌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宜昌微爱教育基金会会长等职务。

朱晓明女士

朱晓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温州乳品厂统计员；1994年4月至1997年9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出纳；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均瑶集团高级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均瑶集团高级财务经理、总监助理；2015年至今任均瑶集团财务总经理。

徐宗宇先生

徐宗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1984年9月至1998年2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2年9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

教授、教授、系主任；2008年9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2016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众先生

王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曾任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科员；1993年3月至1997年1月，曾任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曾任抚顺市必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曾任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3月至今，任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至今，兼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兼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占中先生

史占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部门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任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0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4月至今，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讫日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6月3日
陈艳秋	监事	股东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朱鹏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林乃机先生

林乃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间，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2011年3月期间，曾任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均瑶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艳秋女士

陈艳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88年8月至1989年7月，曾就职于辽宁阜新市第二制药厂；1989年8月至2008年9月，曾就职于辽宁省阜新市审计局；2008年10月至今，任均瑶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审计部总监。

朱鹏飞先生

朱鹏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温州大学食品加工专科毕业。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曾任温州均瑶航空饮品有限公司技术科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曾任均瑶集团无锡乳品有限公司质量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曾任发行人宜昌分公司质量经理；200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品控部长、生产部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讫日
许彪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罗喜悦	副总经理	许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马志健	副总经理	许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向卫兵	副总经理	许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郭沁	董事会秘书	王均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崔鹏	财务负责人	许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许彪先生

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罗喜悦先生

罗喜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专科毕业。1998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均瑶集团上海乳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志健先生

马志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3年，曾任苏州医药职业中学教师；1993年至1996年，曾任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销售经理；1996年至2000年，曾任纳贝斯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华东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8年，曾任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8年至2010年，曾任家乐氏（青岛）食品有限公司华东销售总监；2010年至2012年，曾任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营销总监；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食品全国营销总监。

向卫兵先生

向卫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大专毕业。1988年9月至1995年4月，曾任宜昌罐头厂技术科副科长；1995年5月至1997年1月，曾任宜昌星仔食品厂厂长；1997年2月至2000年3月，曾任宜昌新欣饮料厂厂长；2000年3月至2013年3月，历任发行人生产经理、厂长；201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食品生产总监。

郭沁先生

郭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曾任均瑶集团法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崔鹏先生

崔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9月至2008年3月，曾任上海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曾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曾任上海宽岱电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任上海食品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讫日	主要技术研究成果及获得的荣誉
赵学超	研发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1. 论文：鸡蛋黄中叶黄素清除 DPPH 自由基活性研究.[J].食品工业科技，2009（10） 2. 产品：均瑶“味动力”发酵型乳酸菌饮品（青苹果味和蓝莓味），乳酸菌发酵+果汁发酵 3. 译著：《酶在食品加工中的应用》[M].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赵学超先生

赵学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曾任上海赢创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曾任厦门欧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曾任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应用专家；2015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董事长	4,402.0287	12.2279	4,402.0287	12.2279	4,402.0287	12.2279	300.00	6.0000
王均金	董事	10,399.50	28.8875	10,399.50	28.8875	10,399.50	28.8875	450.00	9.0000
王滢滢	王均金、 王均豪侄女	67.50	0.1875	67.50	0.1875	67.50	0.1875	9.3750	0.1875
	合计	14,869.0287	41.3029	14,869.0287	41.3029	14,869.0287	41.3029	759.3750	15.187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 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董事长	均瑶集团	3,383.4749	9.3985	3,383.4749	9.3985	3,383.4749	9.3985	1,021.5666	20.4313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5,075.9147	14.0998	5,075.9147	14.0998	5,075.9147	14.0998	1,532.5619	30.6512
王滢滢	王均金、王均豪侄女	均瑶集团	17.5564	0.0488	17.5564	0.0488	17.5564	0.0488	5.3008	0.1060
王瀚	王均金、王均豪侄子	均瑶集团	5,004.2845	13.9008	5,004.2845	13.9008	5,004.2845	13.9008	1,510.9347	30.2187
王超	王均金、王均	均瑶集团	563.9125	1.5664	563.9125	1.5664	563.9125	1.5664	170.2611	3.4052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 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豪侄子									
朱维村	王均豪妻子的弟弟	淳心瑶	102.8928	0.2858	102.8928	0.2858	102.8928	0.2858	-	-
朱小楠	王均豪妻子的妹妹	汝贤投资	51.4263	0.1429	50.1326	0.1393	51.4263	0.1429	-	-
倪细伦	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起元投资	108.0017	0.3000	107.4421	0.2985	105.2615	0.2924	-	-
钱克流	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起元投资	102.8588	0.2857	102.3258	0.2842	100.2453	0.2785	-	-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汝贤投资	205.7150	0.5714	200.5303	0.5570	205.7150	0.5714	-	-
蒋海龙	董事	汝贤投资	61.7155	0.1714	60.1591	0.1671	61.7155	0.1714	-	-
尤永石	董事	汝贤投资	41.1470	0.1143	40.1061	0.1114	41.1470	0.1143	-	-
朱晓明	董事	汝贤投资	66.8501	0.1857	65.1723	0.1810	15.4239	0.0428	-	-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起元投资	41.1435	0.1143	40.9303	0.1137	40.1001	0.1114	-	-
陈艳秋	监事	汝贤投资	15.4239	0.0428	15.0398	0.0418	15.4239	0.0428	-	-
朱鹏飞	监事	汝贤投资	20.5585	0.0571	20.0530	0.0557	20.5585	0.0571	-	-
罗喜悦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82.2840	0.2286	80.2121	0.2228	82.2840	0.2286	-	-
马志健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51.4263	0.1429	50.1326	0.1393	51.4263	0.1429	-	-
向卫兵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41.1470	0.1143	40.1061	0.1114	41.1470	0.1143	-	-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25.7135	0.0714	22.7850	0.0633	12.2055	0.0339	-	-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 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崔鹏	财务负责人	汝贤投资	15.4239	0.0428	15.0398	0.0418	15.4239	0.0428	-	-
赵学超	研发经理	汝贤投资	5.1446	0.0143	10.0265	0.0279	5.1446	0.0143	-	-
		合计	15,084.0153	41.9000	15,068.2293	41.8562	15,012.6840	41.7019	4,240.6250	84.8125

注：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和起元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原约定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享有合伙企业权利，于 2019 年约定按照实缴比例享有合伙企业权利并修改合伙协议，因此上表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该等合伙企业份额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合伙协议约定计算，即 2017 年末、2018 年末为认缴比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实缴比例。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受到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均豪	董事长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24.09
		温州均瑶	关联方	2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30.0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8.00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36.14
		温州均瑶	关联方	3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3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9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8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70.0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12.0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许彪	董事、总经理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20.51
		安吉汇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9.92
尤永石	董事	宜昌华生	关联方	10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4.10
蒋海龙	董事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6.15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80.00
朱晓明	董事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6.67
王众	独立董事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1.88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00
		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00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
		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0.00
		上海云工元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25.00
		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3.32
		上海堰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无	0.572
林乃机	监事	起元投资	公司股东	4.17
陈艳秋	监事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1.54
朱鹏飞	监事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2.05
罗喜悦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8.21
马志健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5.13
向卫兵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4.10
崔鹏	财务负责人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1.54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公司股东	7.84
赵学超	研发经理	汝贤投资	公司股东	0.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均豪	董事长	-	否
王均金	董事	-	否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244.33	是
蒋海龙	董事	-	否
尤永石	董事	-	否
朱晓明	董事	-	否
林乃机	监事	-	否
陈艳秋	监事	-	否
朱鹏飞	职工监事	40.58	是
罗喜悦	副总经理	135.47	是
马志健	副总经理	139.65	是
向卫兵	副总经理	72.99	是
崔鹏	财务负责人	58.79	是
郭沁	董事会秘书	52.49	是
赵学超	研发经理	36.23	是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18 万元/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参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王均豪	董事长	均瑶集团	副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意文化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食品衢州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食品淮北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奇梦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养道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陶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赣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注1}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注1}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注1}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注1}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注1}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注1}	负责人	其它关联方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	董事长	关联方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注1}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注1}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注1}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尤永石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华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蒋海龙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意文化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汝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注1}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徐宗宇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系主任	无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众	独立董事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云工元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朱晓明	董事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食品	监事	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乃机	监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意文化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市黄山太平湖白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鹏飞	监事	均瑶食品衢州	监事	子公司
		均瑶食品淮北	监事	子公司
陈艳秋	监事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喜悦	副总经理	均瑶食品衢州	经理	子公司
		均瑶食品淮北	经理	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星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崔鹏	财务负责人	奇梦星	监事	子公司

注 1：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董事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注2：郭沁已向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提交总经理辞职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王均金为董事长王均豪之兄，董事朱晓明为董事王均金先生夫人之表妹。除上述情况之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聘任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聘书》；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6月4日	钱克流	董事会换届选举，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王精龙	董事会换届选举，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朱晓明	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纪广平	监事会换届选举，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黄耀	黄耀于报告期之前因个人原因离职，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万志良	万志良于报告期之前因个人原因离职，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王瀚	监事会换届选举，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陈艳秋	监事会换届选举，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朱鹏飞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刘颖	刘颖早前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经理职务，2008年起由许彪接替其职务，但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后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7年11月10日	王瀚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监事人选
2017年11月10日	林乃机	经监事会选举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监事职务
2019年5月10日	王建章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人选
2019年5月10日	史占中	经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确定了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三) 决定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 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修改本章程;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提案/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7、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5日
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0日
3.	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9日
4.	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6日
5.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3日
6.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4日
7.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0日
8.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8日
9.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0日
10.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7日
1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7日
1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31日
1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8日
1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0日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召开 1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临时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1 日
2.	2015 年年度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0 日
3.	2016 年临时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4.	2016 年临时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
5.	2016 年年度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3 日
6.	2017 年临时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7.	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4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6 月 4 日
9.	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10.	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11.	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2.	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13.	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14.	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
15.	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6.	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
17.	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18.	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的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5、监事会运行情况

由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发行人 200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任,其中两位监事黄耀先生原为均瑶集团员工、万志良先生原为发行人职工,已在报告期外离职,导致第一届监事会无法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及履行监事会职责的情形。为规范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及职责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举的议案》。2017年6月4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瀚、陈艳秋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非职工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鹏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后监事会主席王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乃机为监事,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召开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7年6月4日
2	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3	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4	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
5	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6	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当选以来,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规范公司运作, 加强风险管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十）公司现任监事；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召开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更换了相应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均豪	王均豪、许彪、王众、尤永石、朱晓明
提名委员会	王众	史占中、王众、许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占中	史占中、王众、朱晓明
审计委员会	徐宗宇	徐宗宇、蒋海龙、王众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届满可连选连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 $1/2$ 以上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 由独立董事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产生。提名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 届满可连选连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 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 $1/2$ 以上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命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

事任职期限相同，届满可连选连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三)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六)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七)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其中 $1/2$ 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命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届满可连选连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六)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

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占用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发行人董事会亦可冻结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变现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偿还侵占财产，或以当年本承诺人可取得的分红部分偿还侵占财产。

2、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承诺人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持续有效。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上述认定书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第 31110001 号),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1110001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 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 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 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557,834.32	536,485,429.48	331,130,563.3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950.00	67,630.51	174,449.74
其中: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7,950.00	67,630.51	174,449.7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2,241,852.45	17,824,331.54	10,647,583.1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99,061.72	6,658,063.81	4,392,745.08
其中：应收利息	613,803.72	6,192,444.44	2,809,944.44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6,381,194.30	46,953,229.48	32,631,115.90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00,261.68	24,393,018.27	19,340,126.84
流动资产合计	904,828,154.47	632,381,703.09	398,316,58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270,369.22	156,063,386.54	60,932,868.49
在建工程	3,349,769.89	863,308.87	14,865,52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8,285,509.51	46,101,808.72	16,095,427.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89,781.37	4,016,248.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550.38	2,990,818.68	3,430,55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71,980.37	210,035,571.70	95,324,383.61
资产总计	1,099,300,134.84	842,417,274.79	493,640,967.67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 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311,861.50	62,466,482.44	59,936,888.65
预收款项	204,401,574.27	171,824,465.15	94,984,578.89
应付职工薪酬	11,086,457.75	13,736,701.70	9,665,775.99
应交税费	23,351,218.23	31,531,927.14	38,274,725.23
其他应付款	13,323,766.10	14,554,744.26	284,575,183.32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48,500.00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474,877.85	294,114,320.69	487,437,15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227,416.67	11,493,416.67	11,759,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7,416.67	11,493,416.67	11,759,416.67
负债合计	360,702,294.52	305,607,737.36	499,196,568.7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954,615.68	10,588,075.75	1,772,948.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2,537,959.42	165,677,345.88	-57,328,54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8,492,575.10	536,265,421.63	-5,555,601.08
少数股东权益	105,265.22	544,115.80	-
股东权益合计	738,597,840.32	536,809,537.43	-5,555,60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9,300,134.84	842,417,274.79	493,640,967.6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6,787,365.42	1,146,000,428.63	1,101,416,343.35
其中：营业收入	1,286,787,365.42	1,146,000,428.63	1,101,416,343.35
二、营业总成本	952,491,073.64	854,692,959.56	867,006,355.69
其中：营业成本	625,921,351.77	592,927,834.26	578,489,781.02
税金及附加	10,308,404.56	7,901,822.19	8,769,029.47
销售费用	291,766,710.66	235,320,166.45	266,448,883.12
管理费用	35,598,573.44	28,349,855.60	16,483,057.79
研发费用	1,507,402.49	1,165,926.87	823,219.25
财务费用	-15,625,030.56	-11,060,476.43	-5,843,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5,869,494.34	10,978,267.07	5,901,656.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013,661.28	87,830.62	1,835,818.86
加：其他收益	42,819,898.40	20,440,9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7.5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126,417.77	311,748,369.07	234,409,987.66
加：营业外收入	519,441.25	1,430,190.81	1,502,371.72
减：营业外支出	1,049,554.70	1,605,672.03	3,496,12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596,304.32	311,572,887.85	232,416,235.12
减：所得税费用	95,608,001.43	81,028,567.69	57,906,91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88,302.89	230,544,320.16	174,509,324.1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88,302.89	230,544,320.16	174,509,32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850.58	-1,553,553.84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27,153.47	232,097,874.00	174,509,32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988,302.89	230,544,320.16	174,509,32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427,153.47	232,097,874.00	174,509,32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850.58	-1,553,553.84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13	3.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1.13	3.4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928,516.67	1,417,772,829.06	1,186,343,53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0,543.18	28,893,444.91	6,830,1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729,059.85	1,446,666,273.97	1,193,173,63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806,720.42	681,930,544.98	660,897,11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44,032.62	57,237,686.08	42,844,24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69,755.27	158,304,311.04	164,055,23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0,321.86	266,877,400.06	242,635,14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90,830.17	1,164,349,942.16	1,110,431,75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8,229.68	282,316,331.81	82,741,882.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0,313.04	125,266,968.39	17,253,31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0,313.04	125,266,968.39	17,253,31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313.04	-125,266,968.39	-17,253,31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820,818.35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3,350,000.00	2,001,21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5,170,818.35	2,001,21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51,500.00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8,057,486.06	2,025,21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51,500.00	1,138,057,486.06	2,025,214,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1,500.00	47,113,332.29	-2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011.80	202,170.45	13,617.7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72,404.84	204,364,866.16	41,502,18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95,429.48	331,130,563.32	289,628,37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7,834.32	535,495,429.48	331,130,563.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039,323.93	4,420,638.45	324,1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496,185.69	175,593,149.11	155,545,618.96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3,496,185.69	175,593,149.11	155,545,618.96
预付款项	32,514.70	133,692.36	25,277.00
其他应收款	2,008,992.77	124,458,918.02	682,388.59
其中：应收利息	613,803.72	-	-
应收股利	-	123,600,000.00	-
存货	12,317,077.12	11,789,454.11	11,509,159.23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54,813.38	3,185,869.38	3,508,015.58
流动资产合计	911,048,907.59	319,581,721.43	171,594,62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179,181.65	74,179,181.65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52,511,123.05	56,420,805.90	60,732,931.72
在建工程	1,071,559.16	863,308.8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362,400.49	15,728,900.53	16,095,427.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3,147.38	2,936,766.67	3,003,49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97,411.73	150,128,963.62	119,831,856.28
资产总计	1,062,146,319.32	469,710,685.05	291,426,479.1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5,773,583.63	1,889,672.60	122,187,726.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73,271.07	2,992,190.48	2,237,800.94
应交税费	3,947,432.31	403,325.95	14,830,597.30
其他应付款	366,483.00	239,346.00	198,976,083.9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48,500.00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3,760,770.01	5,524,535.03	338,232,208.2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227,416.67	11,493,416.67	11,759,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7,416.67	11,493,416.67	11,759,416.67
负债合计	434,988,186.68	17,017,951.70	349,991,624.8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231,466.97	10,864,927.04	1,772,948.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0,926,665.67	81,827,806.31	-110,338,094.31
股东权益合计	627,158,132.64	452,692,733.35	-58,565,145.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2,146,319.32	469,710,685.05	291,426,479.12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595,229.45	284,700,817.10	328,211,392.55
减：营业成本	193,251,956.61	181,509,747.49	184,492,551.79
税金及附加	4,224,661.50	3,037,714.13	3,778,354.69
销售费用	-	4,781.88	1,155,960.83
管理费用	12,680,526.20	8,432,539.29	2,735,262.29
研发费用	585,110.19	609,350.96	544,888.60
财务费用	-7,971,076.01	-8,913.25	-17,395.55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7,982,189.93	27,569.38	28,290.65
资产减值损失	411,522.83	-921.28	182,928.45
加：其他收益	14,870,000.00	12,19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00,000.00	123,6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7.5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292,755.72	226,906,517.88	135,338,841.45
加：营业外收入	312,400.00	777,226.22	1,461,606.10
减：营业外支出	384,356.67	536,946.59	1,153,455.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220,799.05	227,146,797.51	135,646,991.79
减：所得税费用	40,555,399.76	25,888,918.41	33,599,67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65,399.29	201,257,879.10	102,047,32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65,399.29	201,257,879.10	102,047,32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665,399.29	201,257,879.10	102,047,321.2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282,780.41	313,088,483.22	237,349,68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288,586.21	8,574,979.99	255,0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571,366.62	321,663,463.21	237,604,73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221,959.74	320,255,965.38	136,595,66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87,533.60	16,103,154.90	13,694,50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69,334.86	63,544,456.65	54,666,25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54,923.44	192,135,604.66	1,127,0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133,751.64	592,039,181.59	206,083,4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37,614.98	-270,375,718.38	31,521,30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6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03,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0,429.50	1,348,625.00	2,161,36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4,179,181.65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0,429.50	35,527,806.65	32,161,36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32,570.50	-35,527,806.65	-32,161,36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5,350,000.00	1,588,21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5,350,000.00	1,588,21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51,5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5,350,000.00	1,588,21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51,500.00	595,350,000.00	1,588,214,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1,500.00	31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618,685.48	4,096,474.97	-640,06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0,638.45	324,163.48	964,23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039,323.93	4,420,638.45	324,163.4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1110001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均瑶大健康饮品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食品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	100.00		货币出资
均瑶食品衢州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饮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货币出资
均瑶食品淮北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食品流通	100.00		货币出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奇梦星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	100.00		货币出资
养道食品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		90.00	货币出资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及均瑶食品淮北,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生产,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销售,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食品与自然人雷洪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 本公司与自然人倪庆丰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奇梦星。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草本植物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奇梦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的销售,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12 月 18 日, 倪庆丰同意将所持有奇梦星 49% 股权作价人民币 1,629,181.65 元转让予本公司, 奇梦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食品饮料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节“(八)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请参阅本节“(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

及本节“(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

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1）经销商的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框架购销协议和经销商的日常要货订单，在货物发出、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经销商的销售为预收货款的买断模式，不存在退货情形。

（2）少量的直接零售：以提货单交给买方并交付货物、同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3）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根据全年的市场促销安排，制定各区域各产品的年度标准销售折扣率。销售部统计每月销售情况，根据经批准的折扣率计算销售折扣限额；市场部将审批完的折扣金额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按发货金额扣减销售折扣金额后的余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期末，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年度销售目标，在经销商未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若完成或超过年度销售目标，经销售部，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后，综合考虑给予经销商年度销售返利。公司按扣除后年度销售返利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内企业间以及与股东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较长对方无力偿还或者失去联系,现与对方无供销关系;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九)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

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6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

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注	应税收入按 17%、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1.5%、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的规定，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 2016 年专用设备金额的 10% 抵免年度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所得税减免 284,352.77 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辖区税收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残疾人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 10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核验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1110005 号)。公司经核验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1.99	2,126.57	14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9	-47.62	-10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4.40	563.05	294.48
小计	5,347.09	2,641.99	33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336.77	660.50	83.5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010.32	1,981.50	250.66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七、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6,440.15	699.58	5,740.58	89.14%
构筑物	30 年	736.49	135.35	601.14	81.62%
机器设备	10 年	12,443.18	4,367.14	8,076.04	64.90%
运输设备	4 年	102.12	32.06	70.06	68.61%
办公设备	3-5 年	191.33	52.11	139.22	72.76%
合计		19,913.28	5,286.24	14,627.04	73.4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亦不存在抵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83 个月 ^{注1} 、50 年	3,848.84	358.51	-	3,490.33
软件	购买	5 年	8.80	3.08	-	5.72
经营使用权	购买	33 个月 ^{注2} 、40 个月 ^{注3}	1,376.11	797.75	245.86	332.50
合计			5,233.75	1,159.34	245.86	3,828.55

注 1：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于 2017 年 7 月购入，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1 月 26 日，故该笔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可使用月数进行摊销。

注 2：奇梦星取得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使用权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使用权按受益期进行摊销，奇梦星从 2017 年 4 月 16 日开始营业，故该笔经营使用权按实际受益期进行摊销。

注 3：奇梦星取得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使用权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营使用权按受益期进行摊销，奇梦星从 2017 年 4 月 16 日开始营业，故该笔经营使用权按实际受益期进行摊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奇梦星取得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使用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亦不存在抵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6,070.23 万元。主要由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31.19	26.98
预收款项	20,440.16	56.67
应付职工薪酬	1,108.65	3.07
应交税费	2,335.12	6.47
其他应付款	1,332.38	3.69
递延收益	1,122.74	3.11

债项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36,070.23	100.00

(一) 预收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收账款共计20,440.16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货款	20,440.16	100.00
合计	20,440.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共计9,731.1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731.19	100.00
合计	9,731.19	100.00

其中,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货款	5,727.10	58.85
运费	357.12	3.67
广告费	2,820.30	28.98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设备款	53.38	0.55
工程款	30.47	0.31
经营使用权授权费	647.46	6.65
水电蒸汽费	82.38	0.85
其他	12.97	0.13
合计	9,731.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三) 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共计 2,335.1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624.21	26.73
企业所得税	1,619.59	6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7	1.14
教育费附加	14.58	0.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	0.3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3	0.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4	0.73
房产税	7.98	0.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4	0.41
印花税	6.51	0.28
其他	0.20	0.01
合计	2,335.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

容。

(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1,332.38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85	1.11
其他应付款	1,317.53	98.89
合计	1,332.38	100.00

其中, 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1,219.76	92.58
预提费用	76.54	5.81
代扣代缴款项	10.56	0.80
其他	10.67	0.81
合计	1,317.53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	36,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595.46	1,058.81	177.29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4,253.80	16,567.73	-5,7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49.26	53,626.54	-555.56
少数股东权益	10.53	54.41	-
股东权益合计	73,859.78	53,680.95	-555.56

(一) 股本

2000年11月,发行人截至200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001.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万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00万元。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生资本公积的事项,各期末也不存在资本公积余额。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2016年度	177.29	-	-	177.29
2017年度	177.29	909.20	27.69	1,058.81
2018年度	1,058.81	2,536.65	-	3,595.46

由于公司2016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故未提取盈余公积;2017年盈余公积减少的部分系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奇梦星少数股东权益溢价冲减盈余公积所致;2017年和2018年盈余公积增加的部分系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67.73	-5,732.85	-23,183.7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67.73	-5,732.85	-23,183.7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72	23,209.79	17,450.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6.65	909.2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20.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253.80	16,567.73	-5,732.8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82	28,231.63	8,27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3	-12,526.70	-1,7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15	4,711.33	-2,4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0	20.22	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7.24	20,436.49	4,150.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9.54	33,113.06	28,962.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78	53,549.54	33,113.06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3 月 15 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拟以税前每股 0.28 元进行分配,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重大承诺事项

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1、因宜昌市夷陵区永丰食品商行(经营者覃剑峰)(简称“覃剑峰”)、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法兰得福公司”)、济南绿宝乳业有限公司(简称“绿宝公司”)涉嫌侵害本公司商标,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提起的诉讼依法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鄂05民初228号民事判决:判决覃剑峰、法兰得福公司、绿宝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本公司商标的产品;判决法兰得福公司、绿宝公司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1,000,000.00元。2018年10月25日,法兰得福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因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法兰得福公司”)、济南绿宝乳业有限公司(简称“绿宝公司”)、杭州余杭崇贤街道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经营者张洪泉)(简称“张洪泉”)涉嫌侵害本公司的商标,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提起的诉讼依法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7)浙0110民初16177号民事判决:判决法兰得福公司、绿宝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本公司商标的乳酸菌饮品,张洪泉停止销售侵害本公司商标的乳酸菌饮品;判决法兰得福公司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300,000.00元,张洪泉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3,000.00元等。2018年10月25日,法兰得福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请求在维持一审判决的基础上,要求法兰得福公司、绿宝公司共同向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1,000,000.00元。2019年2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件作出判决。

3、因上海驰勋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驰勋公司”)、山东沃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沃弗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梦昕食品店(简称“梦昕食品店”)涉嫌侵害本公司的商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提起的诉讼依法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沪0115民初62594号民事判决:判决驰勋公司、沃弗公司停止侵害本公司的商标;判决梦昕食品店停止销售侵害本公司商标的产品;判决驰勋公司、沃弗公司共同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150,000.00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30,000.00元,其中判决梦昕食品店赔偿经济损

失 5,000.00 元及合理开支 4,000.00 元。2019 年 1 月 8 日,沃弗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4、因上海源倍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源倍春公司”)、山东耀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简称:耀虎公司)涉嫌侵害本公司商标,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号:(2018)沪 0104 民初 28765 号。本公司请求判决源倍春公司、耀虎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本公司商标的产品;请求判决源倍春公司、耀虎公司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维权合理开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2019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件作出判决。

(四)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经营食品饮料,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食品饮料	128,611.39	62,589.94	114,560.07	59,289.78	110,121.66	57,848.98
合计	128,611.39	62,589.94	114,560.07	59,289.78	110,121.66	57,848.98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基于对相关公司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的考虑,2010 年 8 月 24 日,王均金、王均豪、王瀚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王瀚(原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瑶(已故)长子)将其自继承股权以来在均瑶集团、温州均瑶、均瑶航投的股权所享有的除股权收益和处置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王均金管理,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2014 年 9 月 21 日,王均金、王均豪、王瀚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又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59	2.15	0.82
速动比率(倍)	2.42	1.93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5	3.62	120.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1	36.28	101.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49	-0.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1.94	-[注 1]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47.30	8,994.54	7,279.98
存货周转率(次)	12.01	14.57	15.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527.26	32,283.44	23,775.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42.72	23,209.79	17,450.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32.40	21,228.29	17,20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2]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9	0.78	1.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2	0.57	0.83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1：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注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故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无需计算。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 告 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44.62%	0.78	0.78
	2017 年度	87.42%	1.13	1.13
	2016 年度	-188.03%	3.49	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38.26%	0.67	0.67
	2017 年度	79.96%	1.04	1.04
	2016 年度	-185.33%	3.44	3.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12 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验资项目涉及的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26 万元，评估值为 1,806.26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

2017 年 9 月 8 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追溯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39 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1.19 万元，评估值为 5,001.19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

2017 年 9 月 8 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40 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0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增资项目涉及的其拥有的部分债务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838.32 万元。

十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5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1998 年 7 月 27 日	有限公司设立，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
2	2000 年 8 月 22 日	增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4,600.00 万元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03 号
3	2000 年 10 月 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
4	2017 年 7 月 11 日	增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 华 验 字 [2017]31110002 号
5	2019 年 3 月 15 日	对公司设立时和整体改制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 华 核 字 [2019]31110003 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与未来趋势,以及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55.78	75.74	53,648.54	63.68	33,113.06	67.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80	0.02	6.76	0.01	17.44	0.04
其中: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4.80	0.02	6.76	0.01	17.44	0.04
预付款项	224.19	0.20	1,782.43	2.12	1,064.76	2.16
其他应收款	89.91	0.08	665.81	0.79	439.27	0.89
其中:应收利息	61.38	0.06	619.24	0.74	280.99	0.57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5,638.12	5.13	4,695.32	5.57	3,263.11	6.61
其他流动资产	1,250.03	1.14	2,439.30	2.90	1,934.01	3.92
流动资产合计	90,482.82	82.31	63,238.17	75.07	39,831.66	80.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627.04	13.31	15,606.34	18.53	6,093.29	12.3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334.98	0.30	86.33	0.10	1,486.55	3.01
无形资产	3,828.55	3.48	4,610.18	5.47	1,609.54	3.26
长期待摊费用	358.98	0.33	401.62	0.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6	0.27	299.08	0.36	343.06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7.20	17.69	21,003.56	24.93	9,532.44	19.31
资产合计	109,930.01	100.00	84,241.73	100.00	49,364.10	100.00

(1) 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364.10 万元、84,241.73 万元以及 109,930.0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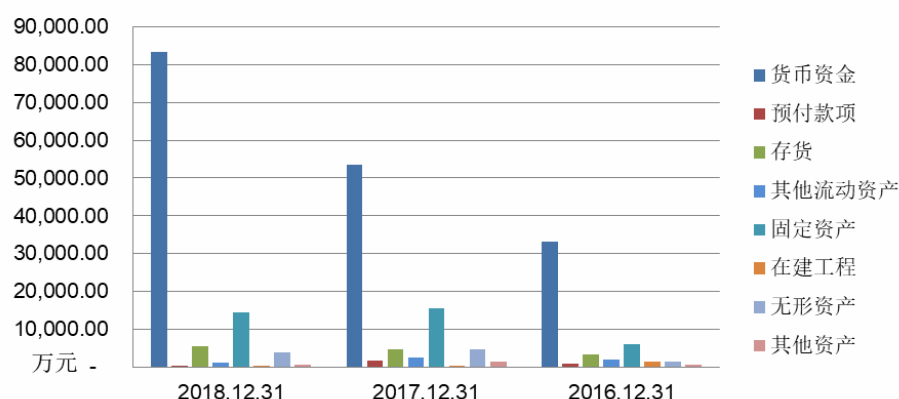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产能、开拓新市场、推出新产品、加大品牌的推广力度，使公司的业务规模保持持续上升的状态。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留存收益以及期末预收账款的增加而增加。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450.93 万元、23,054.43 万元和 28,098.83 万元，报告期三年累计金额为 68,604.19 万元，2018 年向股东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7,920.00 万元；预收账款分别为 9,498.46 万元、17,182.45 万元和 20,440.16 万元，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0,941.7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0,565.92 万元。

同时，2017 年 6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3.10 亿元，夯实了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支撑了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张。

(2)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主要资产结构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9%、75.07%和 82.31%。

公司属于消费品行业中食品饮料生产和销售细分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有工厂与代工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代工厂产量占公司总产量六成左右，2018 年度公司代工厂产量占公司总产量四成左右，因此，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此外，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对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使得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加之报告期内公司留存收益和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主要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存在，致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衢州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8 年末又随着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和受农历春节时间点影响而大幅增加的预收账款均主要积累在货币资金而占比不断上升。

2、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255.78	92.01	53,648.54	84.84	33,113.06	83.13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4.80	0.03	6.76	0.01	17.44	0.04
其中：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4.80	0.03	6.76	0.01	17.44	0.04
预付款项	224.19	0.25	1,782.43	2.82	1,064.76	2.67
其他应收款	89.91	0.10	665.81	1.05	439.27	1.10
其中：应收利息	61.38	0.07	619.24	0.98	280.99	0.71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5,638.12	6.23	4,695.32	7.42	3,263.11	8.19
其他流动资产	1,250.03	1.38	2,439.30	3.86	1,934.01	4.86
流动资产合计	90,482.82	100.00	63,238.17	100.00	39,83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9,831.66 万元、63,238.17 万元和 90,482.8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72%，呈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5%、98.94%和 99.8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44	0.00	1.80	0.00	1.59	0.00
银行存款	83,154.34	99.88	53,547.75	99.81	33,111.46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99.00	0.12	99.00	0.18	-	-
合计	83,255.78	100.00	53,648.54	100.00	33,11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3,113.06 万元、53,648.54 万元和 83,255.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13%、84.84%和 92.01%。公司货币资金基本都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100.00%、99.81%和 99.88%。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一笔保函保证金 99.00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为开立电费支付《付款保函》而存入浙江衢州衢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的保函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使用受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不断累积,同时得益于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与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结算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2016年至2018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450.93万元、23,054.43万元和28,098.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4.19万元、28,231.63万元和39,163.82万元,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利润的1.10倍,公司盈利质量好。同时,公司股东于2017年6月货币增资3.1亿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4.80	100.00	6.76	100.00	17.44	100.00
合计	24.80	100.00	6.76	100.00	17.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10	7.12	18.3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	0.36	0.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80	6.76	17.44
流动资产	90,482.82	63,238.17	39,831.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0.03%	0.01%	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44万元、6.76万元和24.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0.01%和0.03%。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

资产比例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10	7.12	18.36
营业收入	128,678.74	114,600.04	110,141.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1%	0.02%
应收账款增长率	266.57%	-61.2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29%	4.05%	/

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0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0	1.31	7.12	0.36	18.36	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6.10	1.31	7.12	0.36	18.36	0.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 年以内	26.10	100.00	1.31	5.00	24.80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10	100.00	1.31	5.00	24.80	100.00

账龄	2017.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	7.12	100.00	0.36	5.00	6.76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12	100.00	0.36	5.00	6.76	100.00
账龄	2016.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	18.36	100.00	0.92	5.00	17.44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36	100.00	0.92	5.00	17.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大类，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小类。公司选取“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行业中饮料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95%以上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露露、000848.SZ）、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603711.SH）和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养元饮品、603156.SH）作为本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承德露露（000848.SZ）的主营业务是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香飘飘（603711.SH）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果汁茶以及液体奶茶；养元饮品（603156.SH）主营业务是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承德露露(000848)	5.00%	10.00%	20.00%	30.00%	30.00%	30.00%
香飘飘(603711)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养元饮品(603156)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26.67 %	76.67 %	76.67 %	76.67 %
均瑶大健康饮品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 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相对更谨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对一家关联方零售客户存在应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6.1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26.10		100.00

该笔应收账款已于 2019 年 1 月份收回。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广告服务费、货款、设备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服务	70.75	31.56	1,418.19	79.56	990.57	93.03
货款	135.32	60.36	275.93	15.48	71.48	6.71
设备款	-	-	59.53	3.34	1.38	0.13
房租	6.90	3.08	11.68	0.66	-	-
其他	11.21	5.00	17.11	0.96	1.34	0.13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224.19	100.00	1,782.43	100.00	1,064.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064.76 万元、1,782.43 万元以及 224.1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 2.67%、2.82%和 0.25%。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加大产品推广和宣传力度，故在 2017 年 12 月份预付的广告服务费金额较大；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鉴于公司与部分广告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广告服务行业竞争环境使得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部分广告服务商提供了更利于公司的结算模式所致。

此外，公司会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货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受春节备货影响。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应对农历春节通常会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和时间采购原材料。2018 年农历春节在 2018 年 2 月中旬，而 2017 年农历春节在 2017 年 1 月底和 2019 年农历春节在 2019 年 2 月初，公司经销商会提前一个月到一个半月下单备货，故报告期三个年份所对应的生产高峰期集中在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以及 2018 年 12 月底至 2019 年 1 月初。2017 年和 2019 年农历春节备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集中在 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末到库，从而冲减相应的预付账款，故所对应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农历春节备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 月份到库，故 2017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系预付衢州一期厂房设备款。

报告期末，公司 90%以上预付款项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具体账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9.76	93.56	1,782.43	100.00	1,063.25	99.86
1 至 2 年	14.43	6.44	-	-	1.50	0.14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0.01	0.0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224.19	100.00	1,782.43	100.00	1,064.76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74.99	33.45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米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75	31.56	1 年以内	广告服务费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7.64	7.87	1 年以内	货款 ^注
	14.43	6.44	1 至 2 年	
上海甘富实业有限公司	13.80	6.1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11	4.5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1.72	89.98	-	-

注: 系公司在产品上推广的微信红包营销活动款项。公司先将微信红包款预存至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根据终端消费者获取红包的实际金额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61.38	68.27	619.24	93.01	280.99	63.97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8.53	31.73	46.56	6.99	158.28	36.03
合计	89.91	100.00	665.81	100.00	43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不存在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利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存款利息	61.38	100.00	-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存款利息	-	-	619.24	100.00	280.99	100.00
合计	61.38	100.00	619.24	100.00	280.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280.99 万元、619.24 万元和 61.38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浦发银行“智能存款产品”、上海华瑞银行“户户赢”委托管理存款和“智慧存”存款产品而计提的应收利息,随公司相应银行存款期末余额、计息周期以及利率变动而变动。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58.28 万元、46.56 万元和 2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07%和 0.0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8%、94.08%和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	36.71	54.14	36.79	50.98	36.38	18.78
保证金	31.10	45.86	31.10	43.10	100.00	51.62
备用金	-	-	4.27	5.92	-	-
关联方往来	-	-	-	-	48.23	24.89
代缴社保	-	-	-	-	9.09	4.69
其他	-	-	-	-	0.04	0.02
合计	67.81	100.00	72.16	100.00	193.74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的退还和清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昌市夷陵区电力局	36.00	53.09	3 年以上	押金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30.50	44.98	1-2 年	保证金
辽宁富一机械有限公司	0.60	0.88	2-3 年	保证金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0.40	0.59	1-2 年	押金
胡接山	0.30	0.44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67.80	99.98		

2017 年 9 月，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济南绿宝乳业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侵害公司商标，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缴纳 30.50 万元的财产保全担保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67.81	39.29	72.16	25.60	193.74	3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
合计	67.81	39.29	72.16	25.60	193.74	35.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金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0.30	0.44	0.02	35.18	48.75	1.76	9.13	4.71	0.46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金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1—2 年	30.91	45.58	3.09	0.60	0.83	0.06	166.23	85.80	16.62
2—3 年	0.60	0.88	0.18	18.00	24.94	5.40	-	-	-
3 年以上	36.00	53.09	36.00	18.38	25.47	18.38	18.38	9.49	18.38
合计	67.81	100.00	39.29	72.16	100.00	25.60	193.74	100.00	35.46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3.11 万元、4,695.32 万元和 5,638.12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7.42%和 6.23%。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06.16	37.36	2,184.72	46.53	1,127.78	34.56
产成品	831.04	14.74	255.67	5.45	191.36	5.86
委托加工物资	1,985.76	35.22	2,218.24	47.24	1,880.41	57.63
发出商品	715.16	12.68	36.69	0.78	63.48	1.94
周转材料	-	-	-	-	0.09	0.01
合计	5,638.12	100.00	4,695.32	100.00	3,263.11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存放于代工厂的原材料; 发出商品系公司已经发货但仍在途中经销商还未验收确认的已出库产成品。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 不存在半成品及在产品。

公司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 每月根据经销商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较少。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一部分由自有工厂生产, 一部分由代工厂生产, 各工厂的销售区域主要为所在地附近的省份, 运输半径较小, 因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和产成品备货数量相对较少。2018 年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系 2019 年 2 月 5 日为农历春节, 经销商会提前一个月到一个半月下单,

导致 2018 年 12 月下旬订单量增长较大,相应年末发出商品和产成品金额亦较大。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2017 年 1 月 28 日为农历春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到库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6 年 12 月中旬,并陆续被生产领用,故 2016 年末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相对较小;2019 年 2 月 5 日为农历春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到库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2 月末,故 2018 年末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相对较大;2017 年末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较 2016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另一方面因 2018 年 1 月生产计划规模较大,因此 2017 年 12 月份采购原材料备货较多。

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具体种类金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包材	696.99	33.09	672.82	30.80	290.54	25.76
	脱脂奶粉	202.82	9.63	274.52	12.57	169.56	15.04
	果胶	256.31	12.17	196.01	8.97	129.81	11.51
	白砂糖	66.93	3.18	64.23	2.94	57.93	5.14
	香精	58.13	2.76	83.38	3.82	27.64	2.45
	乳清蛋白	92.93	4.41	139.05	6.36	80.14	7.11
	菌种	26.60	1.26	48.05	2.20	12.56	1.11
	机物料	238.59	11.33	159.76	7.31	99.81	8.85
	塑料颗粒	236.53	11.23	146.14	6.69	83.69	7.42
	促销品	88.06	4.18	194.01	8.88	132.60	11.76
	其他	142.26	6.75	206.76	9.46	43.49	3.86
合计		2,106.16	100.00	2,184.72	100.00	1,127.78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包材	735.18	37.02	595.70	26.85	517.37	27.51
	脱脂奶粉	353.81	17.82	552.81	24.92	482.28	25.65
	果胶	335.50	16.90	335.97	15.15	333.82	17.75
	白砂糖	147.50	7.43	202.83	9.14	163.06	8.67
	香精	50.37	2.54	70.77	3.19	58.08	3.09
	乳清蛋白	160.11	8.06	207.32	9.35	146.17	7.77
	菌种	36.46	1.84	40.83	1.84	23.34	1.24

项目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促销品	0.37	0.02	2.90	0.13	2.31	0.12
	其他	166.45	8.38	209.12	9.43	153.98	8.19
	合计	1,985.76	100.00	2,218.24	100.00	1,880.41	100.00

公司主打产品为“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该等产品的投入原料包括奶粉、果胶、白砂糖和乳清蛋白等内容物原料和塑料颗粒、瓶子、瓶盖、封口膜和纸箱等包装物原材料。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工厂原材料构成主要为包材、奶粉、果胶、白砂糖、乳清蛋白及塑料颗粒，该等材料各年末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7%、68.33%和 73.71%。公司代工厂委托加工物构成主要为包材、奶粉、果胶、白砂糖及乳清蛋白，该等材料各年末占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5%、85.41%和 87.23%。公司自有工厂和代工厂原材料备货构成比例略有差异主要系自有工厂塑料瓶子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自行生产，故存在相应的塑料颗粒库存，而代工厂则由公司直接采购塑料瓶子和瓶盖，故代工厂各期末无塑料颗粒库存。此外，自有工厂存在生产所需的机物料。

2) 存货账面价值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承德露露（000848）	12.65	11.81	9.49
香飘飘（603711）	7.84	7.79	6.37
养元饮品（603156）	5.72	9.71	8.56
平均值	8.74	9.77	8.14
均瑶大健康饮品	6.23	7.42	8.1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保质期较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短，故存

货备货相对较少，且公司净利润留存和预收账款也主要集中货币资金，所以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从而使得存货占比相对较低。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采用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短，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为六个月，备货相对较少，库存商品积压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9.90 万元、21.03 万元和 65.9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品包装升级、产品升级致使原有包装材料、内容物材料等被淘汰的原材料（包括部分存放在代工厂的委托加工物资）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2.08	65.92	2,106.16	2,194.03	9.30	2,184.72	1,215.40	87.63	1,127.78
库存商品	831.04	-	831.04	255.67	-	255.67	191.36	-	191.36
委托加工物资	1,985.76	-	1,985.76	2,229.96	11.73	2,218.24	1,952.69	72.28	1,880.41
发出商品	715.16	-	715.16	36.69	-	36.69	63.48	-	63.48
周转材料	-	-	-	-	-	-	0.09	-	0.09
合计	5,704.04	65.92	5,638.12	4,716.35	21.03	4,695.32	3,423.02	159.90	3,263.11

2018 年度公司对 2017 年计提的 21.03 万元跌价准备所对应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报废处理，2017 年度公司对 2016 年计提的 159.90 万元跌价准备所对应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报废处理，会计上相应地做了转销处理。

4)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 额 (%)
2018.12.31			
承德露露(000848)	28,463.77	148.76	0.52
香飘飘(603711)	15,343.54	64.81	0.42
养元饮品(603156)	75,652.87	-	-
平均值	39,820.06	71.19	0.18
均瑶大健康饮品	5,704.04	65.92	1.16
2017.12.31			
承德露露(000848)	25,899.34	67.92	0.26
香飘飘(603711)	14,189.54	80.76	0.57
养元饮品(603156)	88,684.76	-	-
平均值	42,924.54	49.56	0.12
均瑶大健康饮品	4,716.35	21.03	0.45
2016.12.31			
承德露露(000848)	23,335.06	20.51	0.09
香飘飘(603711)	9,138.14	52.03	0.57
养元饮品(603156)	69,803.96	-	-
平均值	34,092.39	24.18	0.07
均瑶大健康饮品	3,423.02	159.90	4.6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养元饮品(603156)各期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两家各期末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6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对部分销售未达预期的产品作出了调整，导致相应产品备货原材料被淘汰，公司对该等原材料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和2018年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小。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4.65	9.17	23.13	0.95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35.38	90.83	1,127.09	46.21	784.66	40.57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1,095.45	44.91	3.28	0.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93.62	7.94	1,146.08	59.26
合计	1,250.03	100.00	2,439.30	100.00	1,93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934.01 万元、2,439.30 万元和 1,25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3.86%和 1.38%,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系均瑶食品衢州新建生产基地投资购买不动产所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进行分期抵扣,年末余额为暂未到期的可抵扣部分;待认证进项税额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年末已入库但尚未开票原材料所对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为该等年份农历春节订单增加原材料备货的原因;增值税留抵税额主要系均瑶食品衢州新建生产基地投资购买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所产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自 2017 年陆续投产并进行了相应的抵扣导致各年末余额有所差异;预缴企业所得税系 2016 年度公司预缴了较多的企业所得税,并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进行了相应的抵缴。

3、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627.04	75.21	15,606.34	74.30	6,093.29	63.92
在建工程	334.98	1.72	86.33	0.41	1,486.55	15.59
无形资产	3,828.55	19.69	4,610.18	21.95	1,609.54	16.88
长期待摊费用	358.98	1.85	401.62	1.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6	1.53	299.08	1.42	343.06	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7.20	100.00	21,003.56	100.00	9,53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532.44 万元、21,003.56 万元和 19,447.2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逐步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带来厂房和相应配套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均瑶食品衢州获得土地使用权和奇梦星获得经营使用权带来无形资产增加。2018 年公司无大规模资本性投入,故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80.80%、96.25%和 94.9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3.29 万元、15,606.34 万元和 14,627.0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63.92%、74.30%和 75.21%。按照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固定资产划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40.58	39.25	5,944.52	38.09	2,504.11	41.10
构筑物	601.14	4.11	624.46	4.00	612.31	10.05
机器设备	8,076.04	55.21	8,819.93	56.52	2,952.20	48.45
运输设备	70.06	0.48	67.34	0.43	19.03	0.31
办公设备	139.22	0.95	150.08	0.96	5.63	0.09
合计	14,627.04	100.00	15,606.34	100.00	6,093.29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两类资产占比分别为 89.55%、94.61%和 94.46%。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位于宜昌市夷陵区生产厂房和均瑶食品衢州位于衢州的厂房,机器设备主要为两个生产基地配套的生产线设备,具体情况及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同时,该生产基地厂房的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生产设备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2018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73.45%, 固定资产中设备运行良好,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440.15	699.58	-	5,740.58	89.14
构筑物	736.49	135.35	-	601.14	81.62
机器设备	12,443.18	4,367.14	-	8,076.04	64.90
运输设备	102.12	32.06	-	70.06	68.61
办公设备	191.33	52.11	-	139.22	72.76
合计	19,913.28	5,286.24	-	14,627.04	73.45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 公司生产规模、销售情况保持持续增长,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 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额的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55 万元、86.33 万元和 334.98 万元, 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5.59%、0.41%和 1.72%。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均瑶大健康饮品污水处理工程及在线监测工程	107.16	31.99	86.33	100.00	-	-
均瑶食品衢州 12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	123.78	36.95	-	-	-	-
均瑶食品衢州宿舍楼扩建工程	80.93	24.16	-	-	-	-
均瑶食品衢州生产线改造	23.11	6.90	-	-	-	-
均瑶食品衢州味动力生产线-灌装杀菌工段设备	-	-	-	-	458.10	30.82
均瑶食品衢州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	-	-	-	50.45	3.39
均瑶食品衢州辅助车间-动力设备	-	-	-	-	81.00	5.45
均瑶食品衢州辅助车间-制瓶车间设备	-	-	-	-	390.00	26.24
均瑶食品衢州味动力生产线-前处理工段设备	-	-	-	-	507.00	34.1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4.98	100.00	86.33	100.00	1,486.55	100.00

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建设投资,2017年末,该生产基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宜昌和衢州两个生产基地的污水处理工程、衢州生产线和宿舍改扩建工程等,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及改扩建工程,上述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经营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09.54万元、4,610.18万元和3,828.55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6.88%、21.95%和19.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490.33	91.17	3,568.48	77.40	1,609.54	100.00
软件	5.72	0.15	7.48	0.16	-	-
经营使用权	332.50	8.68	1,034.22	22.43	-	-
合计	3,828.55	100.00	4,610.18	100.00	1,609.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48.84	358.51	-	3,490.33
软件	8.80	3.08	-	5.72
经营使用权	1,376.11	797.75	245.86	332.50
合计	5,233.75	1,159.34	245.86	3,828.55

公司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宜昌和衢州两个生产基地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

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经营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奇梦星取得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Minions 小黄人 大眼萌》电影的经营使用权,许可权包括: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人物和元素;许可物品为薯片和零食类消费产品;许可区域为中国;许可期限为2016年9月6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该经营使用权入账原值为人民币676.11万元(以2017年7月18日汇率为基准),公司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累计摊销430.2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45.86万元,账面价值为0.00万元。

2017年至2018年度,公司“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88.64万元和303.01万元,同比下降48.52%,下降幅度较大,奇梦星根据该系列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决定自2019年起不再经营休闲类膨化食品,故于2018年末公司对该笔经营使用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奇梦星取得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经营使用权,许可财产包括上述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许可产品包括乳酸菌类饮品及类似含乳酸菌成份且蛋白质含量小于1.5%的饮料(非奶茶及植物蛋白饮品)等,许可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该经营使用权入账原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累计摊销367.50万元,账面价值为332.50万元。

2017年和2018年末,公司该笔经营使用权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上述经营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6、经营使用权许可”部分。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厂房装修费用, 2017 年度共发生 426.47 万元, 按 10 年期进行摊销, 2017 年度摊销 24.84 万元, 2018 年度摊销 42.6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58.98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88	16.97	46.99	11.75	196.28	49.07
递延收益	1,122.74	280.69	1,149.34	287.34	1,175.94	293.99
合计	1,190.62	297.66	1,196.33	299.08	1,372.22	343.0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06 万元、299.08 万元和 297.66 万元, 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两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所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会计与税法上的暂时性差异; 递延收益所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收到宜昌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确认递延收益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隐含的潜在可抵扣税收利益预计均可以实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 主要考虑到奇梦星和养道食品自设立经营以来尚未盈利, 故对奇梦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两家子公司 2017 年经营以来的累计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均瑶食品衢州 2016 年和 2017 年亏损, 公司在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亦未对其累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但均瑶食品衢州在 2018 年实现盈利, 故其累计亏损已于 2018 年度得到弥补。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84.50	-	-
可抵扣亏损	1,712.62	1,255.81	33.38
合计	1,997.11	1,255.81	33.3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31.19	26.98	6,246.65	20.44	5,993.69	12.01
预收款项	20,440.16	56.67	17,182.45	56.22	9,498.46	19.03
应付职工薪酬	1,108.65	3.07	1,373.67	4.49	966.58	1.94
应交税费	2,335.12	6.47	3,153.19	10.32	3,827.47	7.67
其他应付款	1,332.38	3.69	1,455.47	4.76	28,457.52	57.01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4.85	0.0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47.49	96.89	29,411.43	96.24	48,743.72	97.6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22.74	3.11	1,149.34	3.76	1,175.94	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74	3.11	1,149.34	3.76	1,175.94	2.36
负债合计	36,070.23	100.00	30,560.77	100.00	49,919.66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38.78%, 主要系 2017 年 6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3.10 亿元, 公司股本大幅增加; 同时,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退出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 使得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2018 年末公司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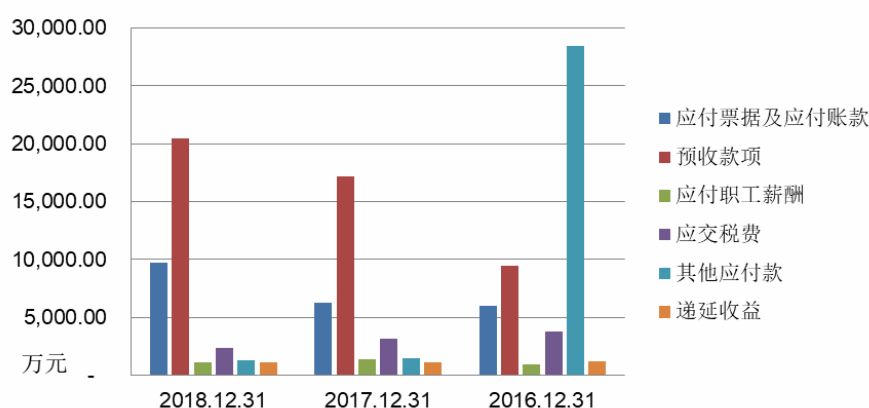
债总额较 2017 年末负债总额增长 18.03%，主要是由于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64%、96.24%和 96.89%，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小，均为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未满足收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负债结构图



得益于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对供应商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的方式，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占比相对较高。此外，2017 年 7 月以前，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为了提高集团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对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份公司与集团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使得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2、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731.19	100.00	6,246.65	100.00	5,993.69	100.00
合计	9,731.19	100.00	6,246.65	100.00	5,99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广告费和经营使用权授权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5,727.10	58.85	3,919.28	62.74	5,384.10	89.83
运费	357.12	3.67	344.66	5.52	512.02	8.54
广告费	2,820.30	28.98	377.18	6.04	45.00	0.75
设备款	53.38	0.55	447.87	7.17	29.44	0.49
工程款	30.47	0.31	48.14	0.77	-	-
经营使用权授权费	647.46	6.65	1,072.00	17.16	-	-
水电蒸汽费	82.38	0.85	11.27	0.18	21.61	0.36
其他	12.97	0.13	26.24	0.42	1.52	0.03
合计	9,731.19	100.00	6,246.65	100.00	5,99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20.44%和 26.98%，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致使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22%和 5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的货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代工厂的货款。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年底春节备货的影响。此外，2018 年公司对果胶供应商的支付账期由一周延长至一个月，PE 粒子等供应商支付账期也有所延长，所以致使 2018 年末应付货款余额上升幅度较大。2017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付款。

2018 年末应付广告费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加大了产品推广和宣传力度，同时鉴于公司与部分广告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

广告服务行业竞争环境使得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部分广告服务商提供了更利于公司的结算模式所致。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经营使用权授权费系奇梦星《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等的经营使用权授权费用,按合同约定逐年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775.49	7.79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4.72	7.76	1 年以内	广告费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注	647.46	6.65	1 年以内	经营使用权授权费
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 ^注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538.88	5.5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94	5.15	1 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3,217.48	33.06		

注: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和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方,上述应付账款余额合并计算。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9,498.46 万元、17,182.45 万元和 20,440.1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 19.03%、56.22%和 56.67%。

公司产品在农历春节前会出现销售高峰,受农历春节距上一年 12 月 31 日时间长短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波动较大。2017 年农历春节在 2017 年 1 月 28 日,经销商通常提前 1 个月至 1 个半月提前备货,故 2017 年农历春节所对应的订单基本在 2016 年 12 月中旬完成发货,所以 2016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而 2018 年和 2019 年农历春节均在 2018 年 2 月中旬和 2019 年 2 月上旬,其所对应的订单主要在当年 1 月上旬完成发货,所以对应年末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三门峡市久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25.93	2.08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334.38	1.64
万年县昊达商行	331.00	1.62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325.25	1.59
瑞昌市庐峰商贸经营部	316.54	1.55
合计	1,733.11	8.48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66.58 万元、1,373.67 万元和 1,108.65 万元, 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 1.94%、4.49%和 3.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薪酬	1,003.15	90.48	1,358.91	98.93	955.06	9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50	9.52	14.76	1.07	11.52	1.19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1,108.65	100.00	1,373.67	100.00	966.58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 为公司计提的尚未发放或缴纳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年末暂未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827.47 万元、3,153.19 万元和 2,335.12 万元, 分别占当期末的负债总额的 7.67%、10.32%和 6.47%。公司应交税费为公司各项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税费, 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 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3.49%、89.43%和 96.09%。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624.21	26.73	1,225.19	38.86	1,851.02	48.36
企业所得税	1,619.59	69.36	1,594.69	50.57	1,727.41	4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7	1.14	23.96	0.76	84.21	2.20
教育费附加	14.58	0.62	57.21	1.81	73.93	1.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	0.33	38.03	1.21	18.02	0.4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3	0.04	0.28	0.01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4	0.73	4.55	0.14	0.09	0.00
房产税	7.98	0.34	7.98	0.25	7.97	0.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4	0.41	9.54	0.30	9.54	0.25
印花税	6.51	0.28	28.46	0.90	47.00	1.23
契税	-	-	162.51	5.15	-	-
河道管理费	-	-	-	-	8.28	0.22
其他	0.20	0.01	0.79	0.03	-	-
合计	2,335.12	100.00	3,153.19	100.00	3,827.47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4.85	1.11	-	-	-	-
其他应付款	1,317.53	98.89	1,455.47	100.00	28,457.52	100.00
合计	1,332.38	100.00	1,455.47	100.00	28,457.5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有息借款, 故不存在应付利息;

2018 年末应付股利系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应付暂未付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押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457.52 万元、1,455.47 万元和 1,317.53 万元,

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57.01%、4.76%和 3.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1,219.76	92.58	1,241.87	85.32	995.97	3.50
预提费用	76.54	5.81	56.02	3.85	390.25	1.37
代扣代缴款项	10.56	0.80	2.05	0.14	0.91	0.00
其他	10.67	0.81	26.90	1.85	54.69	0.19
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	-	105.66	7.26	26,499.74	93.12
租赁费	-	-	22.98	1.58	25.96	0.09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借款	-	-	-	-	490.00	1.72
合计	1,317.53	100.00	1,455.47	100.00	28,457.52	100.00

公司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向经销商收取的窜货保证金，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家数众多，故期末公司保证金余额较大；预提费用主要为实际已经发生，但暂未收到发票的各项费用；集团内关联方款项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为了提高集团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对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故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形成较大金额的集团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借款系为确保三峡移民工程竣工验收，公司于 2014 年向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借款 672.00 万元用于归还宜昌市夷陵区移民局专项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归还前述全部借款。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94.89%，主要系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退出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使得“集团内关联方款项”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及“（六）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2017 年末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主要系由关联方代付公司部分高管、职工薪酬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产生。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经销商窜货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866.20	经销商缴纳的窜货保证金，报告期末仍与公司合作中。
合计	866.20	

3、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分别为 1,175.94 万元、1,149.34 万元和 1,122.74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2.36%、3.76% 和 3.11%。

发行人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宜昌市政府的规划，公司将位于宜昌市夷陵区罗河路 49 号的生产基地迁至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项目用地 150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 4 万平方米，新建年产 10 万吨的乳业生产基地。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1 年 7 月 11 日累计拨付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3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 50 年期限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累计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07.26 万元，2018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1,122.74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59	2.15	0.82
速动比率（倍）	2.42	1.93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5	3.62	120.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1	36.28	101.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527.26	32,283.44	23,775.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1}	/	/	/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注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不存在付息债务, 因此无需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2.15 和 2.59,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1.93 和 2.42, 逐年提高,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6 年表现相对较弱, 主要系 2017 年 6 月以前公司股本相对较小, 且公司资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集中统一管理, 所以年末集团内关联方负债余额较高, 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2017 年 6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3.10 亿元, 夯实公司资本实力, 且同时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 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公司对关联方负债金额大幅降低, 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0.10%、3.62%和 40.95%,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13%、36.28%和 32.81%, 总体上趋好, 目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2016 年末受制于公司资本金较小, 同时业务规模处于扩张的前期, 净利润累积相对较少, 存在未弥补亏损, 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净利润的不断累积, 同时 2017 年 6 月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3.10 亿元, 从而使得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大幅下降, 2017 年度上海食品和均瑶食品淮北向母公司分配了 1.24 亿元的股利, 2018 年度上海食品、均瑶食品淮北和均瑶食品衢州向母公司分配了 1.32 亿元的股利, 这进一步使得母公司资产得以较大的增加,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8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回升至 40.95%,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向股东分红 7,920.00 万元, 同时年末备货导致应付子公司上海食品材料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 23,775.30 万元、32,283.44 万元和 39,527.26 万元。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上升, 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上呈现稳步增强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均无有息银行借款, 未发生利息支出。

2、主要偿债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流动比率(倍)				
承德露露	000848	2.67	2.99	2.35
香飘飘	603711	1.80	2.45	1.71
养元饮品	603156	3.89	2.43	2.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9	2.62	2.09
均瑶大健康饮品		2.59	2.15	0.82
2、速动比率(倍)				
承德露露	00848	2.30	2.61	2.08
香飘飘	603711	1.57	2.12	1.54
养元饮品	603156	3.61	2.17	1.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0	2.30	1.87
均瑶大健康饮品		2.42	1.93	0.73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承德露露	000848	31.18	27.69	35.20
香飘飘	603711	33.67	31.35	41.72
养元饮品	603156	22.77	34.43	38.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21	31.16	38.57
均瑶大健康饮品		32.81	36.28	101.1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差,而2017年末和2018年末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由于2017年6月以前公司股本金额相对较小,且受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影响2016年末公司集团内关联方负债金额较大,所以2016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差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7月1日起公司退出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关联资金往来得以清理,同时公司股东以货币对公司增资3.1亿元,夯实公司资本,增强公司流动资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净利润不断累积,公司主要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47.30	8,994.54	7,279.98
存货周转率（次）	12.01	14.57	15.34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79.98 次、8,994.54 次和 7,747.30 次，总体上处于极高的水平，主要是受益于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非常小，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大，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4 次、14.57 次和 12.01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所以存货周转速度快。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主要系受农历春节时间点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计算相关的存货平均余额均为年末值，公司产品在春节会出现销售高峰期，所以公司为了满足销售需求，通常每年末的存货备货量均高于平常，因此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实际产品交货天数相比较长。总而言之，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存货管理和周转能力较强。

2、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承德露露	000848	9,267.91	704.21	655.10
香飘飘	603711	49.37	55.18	94.00
养元饮品	603156	279.36	367.48	583.17
平均值		3,198.88	375.62	444.09
均瑶大健康饮品		7,747.30	8,994.54	7,279.98

2、存货周转率(次)				
承德露露	000848	3.84	4.53	7.06
香飘飘	603711	13.12	13.54	13.91
养元饮品	603156	4.96	5.09	6.39
平均值		7.31	7.72	9.12
均瑶大健康饮品		12.01	14.57	15.3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各自货款结算方式不同。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所对应的货款都是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非常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同行业上市公司养元饮品、承德露露亦部分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所以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亦较高，但因其仍存在一定比例的“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所以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主打产品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且公司产品保质期相对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较短，故公司期末除了满足最低的安全库存之外，不需要较多的存货储备，同时公司原材料储备亦不受季节的影响，因此存货相对较小，故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香飘飘处于同一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和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28,678.74	12.29	114,600.04	4.05	110,141.63
营业成本	62,592.14	5.56	59,292.78	2.50	57,848.98
营业利润	37,712.64	20.97	31,174.84	32.99	23,441.00
利润总额	37,659.63	20.87	31,157.29	34.06	23,241.62
净利润	28,098.83	21.88	23,054.43	32.11	17,450.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72	21.25	23,209.79	33.00	17,450.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在较高水平,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41.63 万元、114,600.04 万元和 128,678.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50.93 万元、23,054.43 万元和 28,098.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50.93 万元、23,209.79 万元和 28,142.72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9%,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9%。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28,678.74	12.29%	114,600.04	4.05%	110,141.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41.63 万元、114,600.04 万元和 128,678.74 万元,整体上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公司于 2011 年推出“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2014 年进入市场开辟年,通过市场大力推广,特别是采用了“市场下沉”的销售策略,该主打产品逐渐被市场所接受,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此外,为拓宽公司产品线,迎合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推出新产品,于 2017 年推出了“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及“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乳酸菌饮品等,于 2018 年推出“均瑶”甜牛奶乳饮料等,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8,611.39	99.95	114,560.07	99.97	110,121.66	99.98
其他业务	67.34	0.05	39.98	0.03	19.97	0.02
合计	128,678.74	100.00	114,600.04	100.00	110,14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8%、99.97% 和 99.95%。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乳酸菌系列饮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和极少量原材料对外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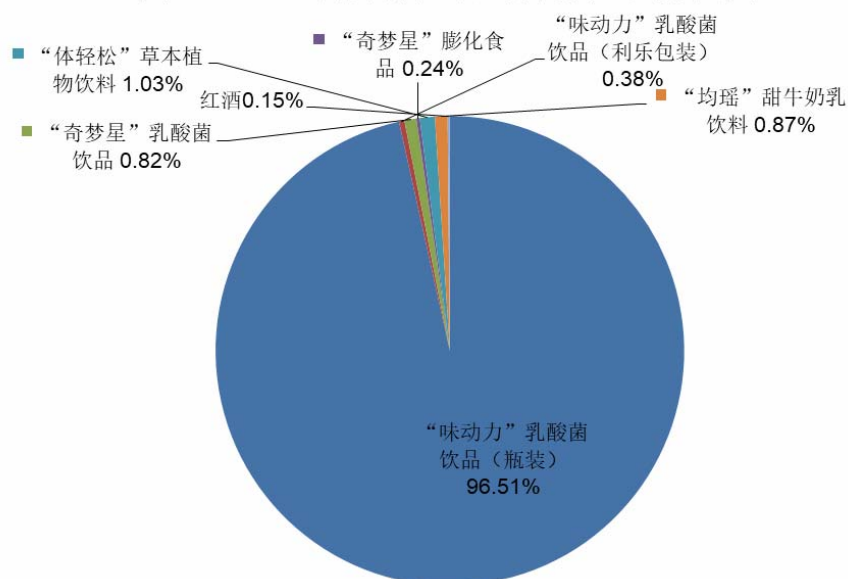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酸菌饮品	味动力（瓶装）	124,124.76	96.51	111,727.26	97.53	104,575.06	94.96
	味动力（利乐包装）	484.47	0.38	412.66	0.36	1,933.66	1.76
	奇梦星	1,055.67	0.82	1,294.30	1.13	-	-
	沁饮	-	-	3.17	0.00	770.60	0.70
	乳酸菌水	-	-	-	-	798.17	0.72
	小计	125,664.90	97.71	113,437.38	99.02	108,077.48	98.14
“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1,324.80	1.03	349.66	0.31	-	-
“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1,122.77	0.87	-	-	-	-
“奇梦星”膨化食品		303.01	0.24	588.64	0.51	-	-
“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	-	8.35	0.01	1,810.49	1.64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酒	195.91	0.15	176.03	0.15	233.69	0.21
合计	128,611.39	100.00	114,560.07	100.00	110,121.66	100.00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如下：

图：2018年度各产品销售分布饼状图



目前，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4%、99.02%和 97.71%。报告期内，公司乳酸菌饮品根据目标群体和产品包装的不同细分为“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分瓶装和利乐包装）、“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味动力”沁饮以及“味动力”乳酸菌水，其中又以“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为核心产品。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575.06 万元、111,727.26 万元和 124,124.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96%、97.53%和 96.51%。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突出，且销售额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公司于 2017 年对该核心产品进行了升级，推出了二代果汁及乳品双发酵“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系列，提升了该核心产品的品质及口感，促进了该核心产品的销售。

“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为公司 2017 年新推出的产品，目前销售情况基本正常；“乳酸菌水”和“沁饮”两款乳酸菌饮品产品于 2016 年推出，由于销

售未达预期,公司及时根据市场作出调整,已于2016年度基本停止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还包括“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均瑶”甜牛奶乳饮料、“奇梦星”膨化食品、“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和红酒的销售收入。其中,“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系公司2017年新推出产品,“均瑶”甜牛奶乳饮料系公司2018年新推出产品,目前销售情况均较为理想;“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系公司2017年新推出产品,2017年和2018年销售收入分别为588.64万元和303.01万元,同比下降48.52%,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实际情况决定自2019年起不再生产销售;“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由于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及时根据市场作出调整,已于2016年度基本停止生产销售。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28,118.54	99.62	114,387.85	99.85	109,869.86	99.77
直销	492.85	0.38	172.22	0.15	251.80	0.23
合计	128,611.39	100.00	114,560.07	100.00	110,121.66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达99%以上。

(3)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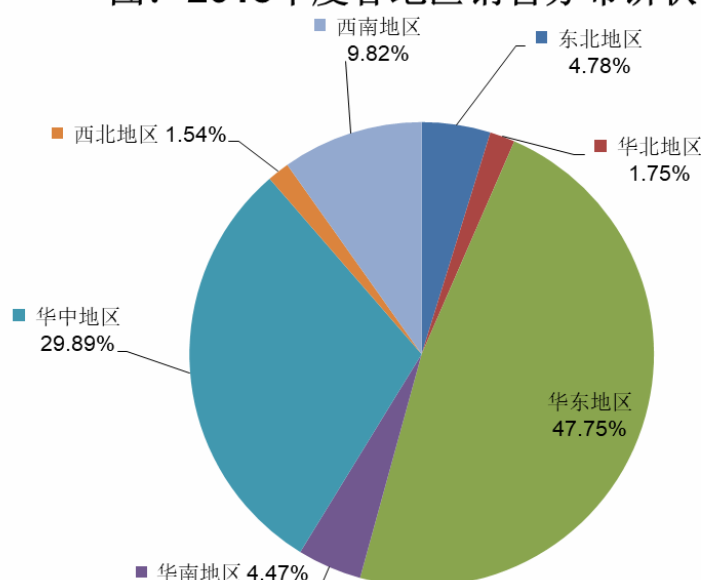
区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1,407.76	47.75	56,852.95	49.63	55,443.07	50.35
华中地区	38,437.01	29.89	30,589.70	26.70	30,646.24	27.83
西南地区	12,631.16	9.82	11,433.20	9.98	9,841.92	8.94
东北地区	6,152.97	4.78	6,198.19	5.41	5,860.47	5.32
华南地区	5,755.06	4.47	5,557.94	4.85	4,333.29	3.94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246.69	1.75	2,079.61	1.82	1,810.45	1.64
西北地区	1,980.75	1.54	1,848.47	1.61	2,186.23	1.99
合计	128,611.39	100.00	114,560.07	100.00	110,121.66	100.00

注：上表中各大区包含省份情况如下：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018 年度，公司按照地区分布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如下：

图：2018年度各地区销售分布饼状图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包括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2016 年至 2018 年度上述四个区域合计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2.44%、91.72%和 92.24%。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43.07 万元、56,852.95 万元和 61,407.76 万元，销售金额最大且保持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以浙江及周边省市作为最先的目标市场区域，下沉时间长，渗透力度较大；同时江西地区虽然不及浙江市场渗透早、经销商布局广，但结合优秀的销售推广，后来者居上，该区域目前已成为公司销售收入贡献的领头羊省份。此外，华东地区人口数量密集，经销商数量较多，通过多年的不断培养及发展，该区域的销售覆盖率逐年呈上升趋势。华中地区人口数量较多，相应的食品饮料消费者也较多，

其中以河南地区作为代表,公司深耕市场多年,经销商发展数量较多,已形成较为稳定且持续增长的销售态势,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也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除上述两个区域外,西南及东北区域的经销商数量紧随其后,区域收入占比也与经销数量保持同步。

(4)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季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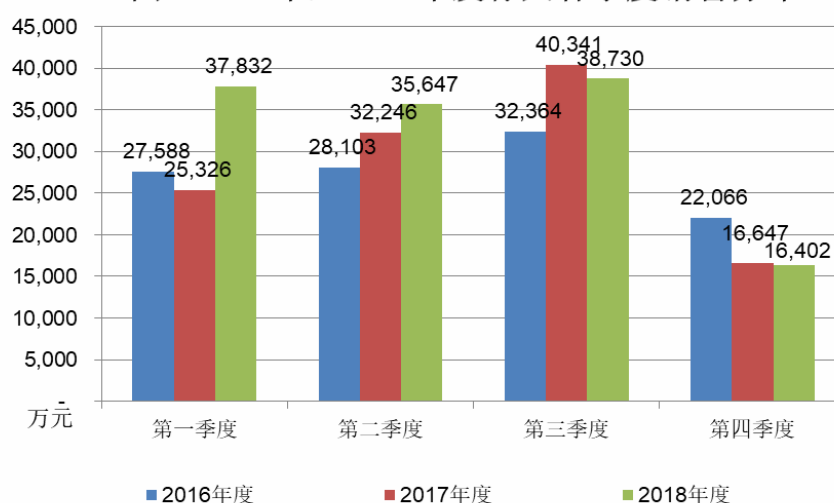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第四季度由于气温降低,居民食用冷饮相对减少,成为销售淡季。每年的4至9月,随着气温的上升,饮料行业回暖,销售有所上涨。在传统节日特别是春节前后(每年12月至2月),民众就餐聚餐、拜访亲友的活动频繁,公司产品终端消费会增加,出现销售高峰。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度	27,588.19	25.05	28,103.45	25.52	32,363.71	29.39	22,066.31	20.04
2017年度	25,326.28	22.11	32,245.73	28.15	40,340.97	35.21	16,647.08	14.53
2018年度	37,831.88	29.42	35,647.25	27.72	38,729.86	30.11	16,402.40	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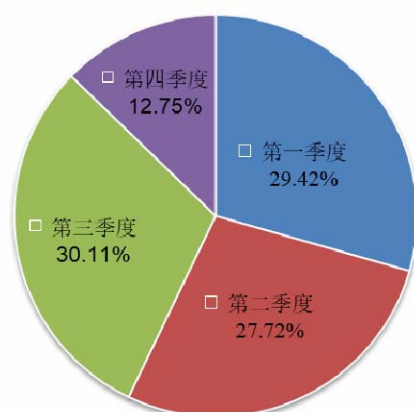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图如下:

图: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各季度销售分布



2018年度,公司按照季度分布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如下:

图：2018年度各季度销售分布饼状图



从上表、图可看出，从季度上看，二季度、三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但年末距农历春节越远，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会有所上升，尤其是2018年农历春节在2018年2月中旬，使得2018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8,611.39	12.27%	114,560.07	4.03%	110,121.66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121.66万元、114,560.07万元和128,611.39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4.03%和12.27%，逐年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核心产品“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的增长，该产品销售额分别为104,575.06万元、111,727.26万元和124,124.76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6.84%和11.10%，销售比重分别为94.96%、97.53%和96.51%。

报告期内，“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收入变动定量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计算过程	单价(a)(元/吨)	7,281.82	7,142.79	6,794.81
	变动(%)	1.95	5.12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b) (吨)	170,458.55	156,419.56	153,904.22
	变动 (%)	8.98	1.63	/
	收入 (c=a*b) (万元)	124,124.76	111,727.26	104,575.06
	变动 (%)	11.10	6.84	/
收入变动分析	单价对收入影响 (%)	1.95	5.12	/
	销量对收入影响 (%)	9.15	1.72	/
	影响合计 (%)	11.10	6.84	/

注:

1、单价对收入影响= ((本年单价-上年单价) * 上年销量) / 上年收入;

2、销量对收入影响= ((本年销量-上年销量) * 本年单价) / 上年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575.06 万元、111,727.26 万元和 124,124.76 万元, 增幅分别为 6.84%及 11.10%。从上表定量分析可以看出, “量价齐升”带来“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 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产品“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各系列产品出厂价未做调整, 但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上升 5.12%和 1.95%, 主要系受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各产品销售比重等因素影响所致。一方面系得益于目前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逐步适当降低了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力度; 另一方面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各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不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产品的销售比重有所提高。此外, 公司虽然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没有对公司产品进行提价, 但是从 2017 年开始逐步对部分产品的包装容量进行了调整, 从 338ml 调整至 330ml, 容量略有变小, 所以平均销售价格相对有所提高。

公司于 2011 年推出“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 2014 年进入市场开辟年后, “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量均能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特别是公司于 2017 年对产品进行了升级, 推出了二代果汁及乳品双发酵“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系列, 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及口感, 进一步刺激了该产品的销售。2017 年该产品销量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受农历春节时间点的影响, 农历春节是公司产品的一个销售高峰期, 2017 年农历春节在 2017 年 1 月 28 日, 2018 年农历春

节在 2018 年 2 月 16 日, 公司经销商通常提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下单备货, 所以导致 2017 年农历春节的销售订单收入主要确认在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农历春节的销售订单收入主要确认在 2018 年 1 月。从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4)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按季度分布”亦可看出 2016 年四季度和 2018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大。

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数量保持持续增长, 主要原因主要包括:

(1) 宏观经济环境及食品饮料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总体向好, 食品饮料市场空间广阔

宏观经济的发展是食品饮料行业发展的基础。自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 GDP 维持了近 40 年的高速增长, 与此同时, 我国的食品饮料工业也以同样的速度快速发展。目前, 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新常态时期, GDP 从高速度增长进入高质量增长时期, 同时内在经济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我国经济从传统的投资拉动型向消费驱动型转变, 推动了包括食品饮料工业在内的传统消费领域升级。伴随着我国国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 食品饮料消费支出不断增加, 同时食品饮料板块的消费趋势也在发生变化, 包括含乳饮料在内的具有营养、健康概念的新型功能饮料日益受到欢迎, 市场空间广阔。

(2) 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确立“常温乳酸菌饮品”的战略定位

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 属于含乳饮料的细分产品, 具有“安全、营养、健康”等概念, 是新兴的功能性饮料。常温乳酸菌可以在常温下贮存和销售。常温乳酸菌也可以和果汁、蔬菜汁、谷物等天然元素结合, 不断推出健康、营养、口感丰富的产品, 适应不同消费场景。同时, 由于常温乳酸菌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 产品销售区域广阔; 同时, 常温乳酸菌产品便于携带, 适应各种饮用场景, 消费人群较广。

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投入市场后很快受到了市场的认可欢迎, 配合公司区域拓展和经销商数量的迅速发展, 以及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升级和增加生产代工点, 销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同时, 公司坚持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推出

新产品和下架部分产品，以便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于 2017 年对“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进行了升级，推出了二代果汁及乳品双发酵“味动力”乳酸菌系列，提升了该核心产品的品质及口感。

(3) 自产和委托加工生产模式，稳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确保及时供货

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经营规模及产能的提高是收入增长的有力保证。为把握目前常温乳酸菌的市场机遇，公司实时根据实际经营水平和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评估，研究和改进所发现的产能瓶颈，并及时做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宜昌和浙江衢州拥有两个自有工厂，共 8 条“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生产线；拥有多个“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委托加工基地。公司生产基地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多点布局，可以在有效地降低产品物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性，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4) 通过建立主要由经销商、分销商和零售终端组成的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促进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

公司注重对核心产品的营销推广及市场渗透，着眼于做好逐步充分渗透市场的销售战略，投入大量的销售费用用于市场的推广及营销，逐步提升知名度与口碑，做好品牌树立的工作。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的方式，构建起经销商--分销商--终端零售商的销售渠道架构。同时，鉴于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及以下区域，因而通过“市场下沉”策略来扩大渠道建设。

首先，从经销商数量来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404 家。其次，从经销网络的广度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总部及六个大区：东北大区（含内蒙古）、华南大区（含广州、深圳）、华北大区、华西大区、华东大区、西北大区，实现全国范围内平均布建率 63.19%；再次，从经销网络深度来看，在对全国覆盖范围内的县域市场进行重点开发的基础上，已往上延伸至地级市和省会级核心城市市场，并逐步打通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市场，往下渗透到广大乡镇村市场。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404 家，家数众多，且从组织形式上主要以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为主体，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由于经销商组织形式、经营方式、财务管理方式以及资金周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销商除了以自身对公银行账户回款外，还存在经销商以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个体经营者、员工、前述人员配偶及其他关系密切亲属和分销商等所开立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预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1,819.89 万元、47,626.63 万元和 21,002.64 万元，分别占当年回款的 34.77%、33.40%和 13.66%，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下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起进一步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销售回款的支付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组织形式
		2018 年度 7-12 月		2018 年度 1-6 月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亲属	-	-	10,628.34	14.30	10,628.34	6.91	21,994.67	15.42	16,465.03	13.69	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非直系亲属	-	-	4,071.77	5.48	4,071.77	2.65	11,643.39	8.17	11,891.80	9.89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分销商	-	-	453.70	0.61	453.70	0.30	1,771.27	1.24	1,705.83	1.42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员工	-	-	3,110.45	4.18	3,110.45	2.02	7,024.49	4.93	6,756.58	5.62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员工亲属	-	-	767.46	1.03	767.46	0.50	1,729.75	1.21	1,465.15	1.22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其他	-	-	1,970.92	2.65	1,970.92	1.28	3,463.05	2.43	3,535.50	2.94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小计	-	-	21,002.64	28.25	21,002.64	13.66	47,626.63	33.40	41,819.89	34.77	
非第三方回款	对公账户	32,801.60	41.31	12,558.45	16.89	45,360.05	29.50	16,883.53	11.84	13,944.39	11.59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19.12	0.02	10,816.15	14.55	10,835.27	7.05	24,246.32	17.00	20,964.00	17.43	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40,341.48	50.80	22,880.95	30.77	63,222.43	41.12	41,225.57	28.91	33,746.75	28.06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

类别	销售回款的支付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组织形式
		2018 年度 7-12 月		2018 年度 1-6 月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直系亲属	6,247.14	7.87	7,091.76	9.54	13,338.90	8.68	12,613.40	8.85	9,795.91	8.14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小计	79,409.34	100.00	53,347.30	71.75	132,756.64	86.34	94,968.82	66.60	78,451.05	65.23	
	合计	79,409.34	100.00	74,349.94	100.00	153,759.28	100.00	142,595.45	100.00	120,270.95	100.00	

注：上表中关于第三方回款、非第三方回款统计口径如下：

- 1、对于组织形式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和自然人控制的经销商以其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纳入“非第三方回款”统计，除此之外，其他方式支付货款均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 2、对于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经销商，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含自然人经销商以其个人银行账户）、经销商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账户以及事前约定的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纳入“非第三方回款”统计，除此之外，其他方式支付货款均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长期以来，公司针对经销商回款在前端和后端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严格的内控程序，具体如下：

（1）前端控制：账户备案证明

公司针对有以非对公银行账户回款需求的经销商，允许其通过非对公账户回款，但在回款前必须严格按照《经销合同》“第五条、货款的结算”相关要求向公司提交《账户备案证明》，经销商全年用于备案的支付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账户备案证明必须注明汇款人户名、账号、开户行以及汇款人与经销商的关系等信息，由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时，《经销合同》对可备案的支付账户范围亦做了相应的限定。公司对经销商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备案登记管理。

（2）后端控制：公司收款时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信息

公司经销商下单并支付预付货款时会首先通知公司销售人员具体订单数量、打款时间、打款金额以及打款人账户信息。货款实际到账后，公司财务人员会严格核实每笔回款，对于未以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回款时，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经销商的关系，在确定第三方回款银行账户系经销商备案账户后通知记账人员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为进一步规范经销商销售回款行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全体经销商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销售回款的通知》、《销售回款通知实施细则》，再次明确要求经销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按照限定范围内的备案付款账户支付货款。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经销商基本情况、销售结算模式和支付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以及销售情况等，以及确认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对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预收账款等进行了函证确认；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实施控制测试，验证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3）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经销商关于回款账户的证明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就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作了相应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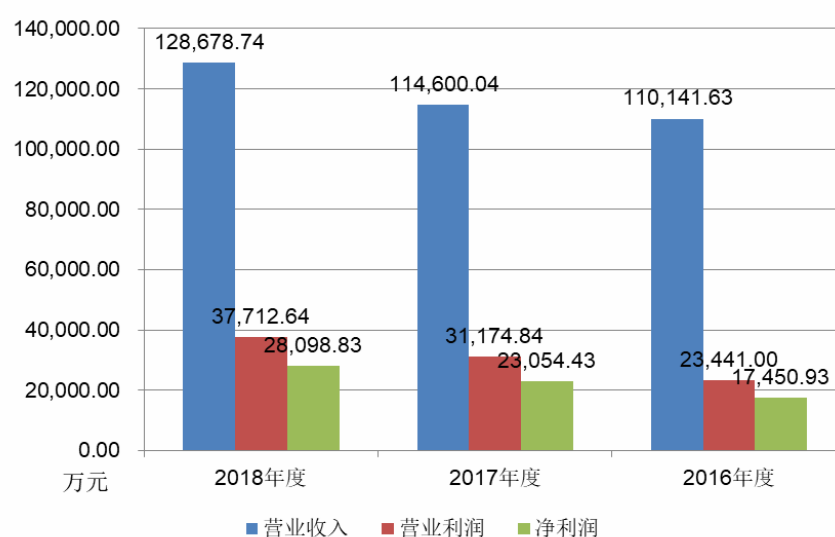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前端通过对经销商第三方回款账户的备案登记管理，后端通过对经销商第三方回款过程的核对审批，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二）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关键因素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7,450.93 万元、23,054.43 万元和 28,098.83 万元，图示如下：

图：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图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678.74	114,600.04	110,141.63
二、营业总成本	95,249.11	85,469.30	86,700.64
其中：营业成本	62,592.14	59,292.78	57,848.98
税金及附加	1,030.84	790.18	876.90
销售费用	29,176.67	23,532.02	26,644.8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3,559.86	2,834.99	1,648.31
研发费用	150.74	116.59	82.32
财务费用	-1,562.50	-1,106.05	-584.34
资产减值损失	301.37	8.78	183.58
加：其他收益	4,281.99	2,044.09	-
资产处置收益	1.02	-	-
三、营业利润	37,712.64	31,174.84	23,441.00
加：营业外收入	51.94	143.02	150.24
减：营业外支出	104.96	160.57	349.61
三、利润总额	37,659.63	31,157.29	23,241.62
减：所得税费用	9,560.80	8,102.86	5,790.69
四、净利润	28,098.83	23,054.43	17,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72	23,209.79	17,450.9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与营业利润基本保持同步。

为了从总体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的原因，现对公司净利润有关关键影响的因素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8,611.39	12.27	114,560.07	4.03	110,121.66
主营业务毛利额	66,021.46	19.45	55,270.28	5.73	52,272.68
四项费用合计	31,324.77	23.43	25,377.55	-8.68	27,791.17
其他收益	4,281.99	109.48	2,044.09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1.33	3.08	48.25	0.78	47.47
归属于母公司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72	21.25	23,209.79	33.00	17,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0.32	102.39	1,981.50	690.50	25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2.40	13.68	21,228.29	23.42	17,200.27

注：上述各项指标本节前后文均有分析，此处为总体分析，各项目分析详见前后文。

上表汇总了对公司净利润有关键影响的几个因素，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规模和影响很小，公司净利润的总体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四项费用、其他收益等紧密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变化是公司利润变化的重要原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121.66 万元、114,560.07 万元和 128,611.39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正相关变动。有关收入变化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7%、48.25%和 51.33%，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0.78% 和 3.0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52,272.68 万元、55,270.28 万元和 66,021.46 万元，逐年上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2,997.60 万元和 10,751.18 万元，带来公司净利润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受各产品销售比重、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自有工厂产能上升带来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有关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3）四项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四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27,791.17 万元、25,377.55 万元和 31,324.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24%、22.15%和 24.36%，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有关四项费用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

（4）其他收益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其他收益分别为 2,044.09 万元、4,281.99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区域财政扶持奖励，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有关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

项目的逐项分析”之“6、其他收益分析”。

（5）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 250.66 万元、1,981.50 万元和 4,010.32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4%、8.59%和 14.2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区域财政扶持奖励、公司购买的银行存款产品超过基准利率水平的部分利息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金额相对较大。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产品和品牌优势明显，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非常好，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和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下主要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控制

当前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亦逐渐增强。公司为含乳饮料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以及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均需要严格按照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对公司品牌、声誉、市场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2）行业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销量受到居民消费水平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影响，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向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消费习惯健康化，健康饮料市场空间广阔。但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诉求的日益提高，常温乳酸菌饮品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满足包括口味在内的无添加、低糖等各种元素。企业需要不断跟踪市场，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若公司研发能力、营销能力跟不上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或者消费者消费需求和习惯改变，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3）销售渠道的稳定与发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销售点，经销商的辐射区域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销售渠道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404 家，涵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销售深度来看，公司最终销售区域除覆盖公司重点开发的县域市场外，还往上延伸至地级市和省会级核心城市市场，往下渗透到广大乡镇村市场，实现全国范围内平均布建率 63.19%。通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形成了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销售渠道的稳定与发展，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主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内容物原材料为脱脂奶粉、白砂糖和果胶，主要包材原材料包括塑料颗粒、塑料瓶子和包装纸箱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公司生产所用奶粉为进口奶粉，价格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公司生产所用的白砂糖价格受到季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生产所用的果胶国内供应厂商较少，买方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锁单”、多采购渠道以及与重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提高议价能力，控制主要原材料的购买价格，对成本进行有效把控。如果未来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678.74	114,600.04	110,141.63
二、营业总成本	95,249.11	85,469.30	86,700.64
其中：营业成本	62,592.14	59,292.78	57,848.98
税金及附加	1,030.84	790.18	876.90
销售费用	29,176.67	23,532.02	26,644.8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3,559.86	2,834.99	1,648.31
研发费用	150.74	116.59	82.32
财务费用	-1,562.50	-1,106.05	-584.34
资产减值损失	301.37	8.78	183.58
加：其他收益	4,281.99	2,044.09	-
资产处置收益	1.02	-	-
三、营业利润	37,712.64	31,174.84	23,441.00
加：营业外收入	51.94	143.02	150.24
减：营业外支出	104.96	160.57	349.61
三、利润总额	37,659.63	31,157.29	23,241.62
减：所得税费用	9,560.80	8,102.86	5,790.69
四、净利润	28,098.83	23,054.43	17,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72	23,209.79	17,450.93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部分。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2,589.94	100.00	59,289.78	99.99	57,848.98	100.00
其他业务	2.20	0.00	3.00	0.01	-	-
合计	62,592.14	100.00	59,292.78	100.00	57,848.98	100.00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57,848.98 万元、59,292.78 万元和 62,592.14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较上年增长 2.50%和 5.5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销售极少量原材料产生的成本，金额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乳酸菌饮品	味动力（瓶装）	60,066.28	95.97	57,730.96	97.37	54,523.19	94.25
	味动力（利乐包装）	291.92	0.47	236.56	0.40	1,120.48	1.94
	奇梦星	568.06	0.91	634.73	1.07	-	-
	沁饮	-	-	1.39	0.00	389.28	0.67
	乳酸菌水	-	-	-	-	440.83	0.76
	小计	60,926.25	97.34	58,603.63	98.84	56,473.78	97.62
“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802.47	1.28	199.60	0.34	-	-
“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579.05	0.93	-	-	-	-
“奇梦星”膨化食品		199.77	0.32	408.68	0.69	-	-
“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	-	7.09	0.01	1,290.73	2.23
红酒		82.40	0.13	70.78	0.12	84.47	0.15
合计		62,589.94	100.00	59,289.78	100.00	57,84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乳酸菌饮品的销售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57,848.98 万元、59,289.78 万元和 62,589.94 万元，其中乳酸菌饮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62%、98.84%和 97.34%，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2017 年乳酸菌饮品系列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新产品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当年度乳酸菌饮品系列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99.02%。乳酸菌饮品成本占比与其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随着销量的增加，公司主营成本也不断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料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两种生产模式。按产品生产模式分类，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主营业务成本的料

工费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	自行生产	材料成本	27,370.91	80.28	15,727.76	79.79	13,672.85	81.50
		其中：原料成本	13,011.55	38.16	7,898.08	40.07	6,883.81	41.03
		包材成本	14,359.36	42.11	7,829.67	39.72	6,789.04	40.47
		人工成本	1,760.85	5.16	950.49	4.82	813.27	4.85
		制造费用	4,964.06	14.56	3,032.68	15.39	2,291.03	13.66
		小计	34,095.82	100.00	19,710.92	100.00	16,777.15	100.00
	委托加工生产	材料成本	20,663.45	79.57	30,347.28	79.82	29,983.05	79.43
		其中：原料成本	9,303.41	35.82	14,263.84	37.52	14,148.60	37.48
		包材成本	11,360.04	43.74	16,083.44	42.30	15,834.45	41.95
		委托加工费	5,307.01	20.43	7,672.76	20.18	7,762.99	20.57
		小计	25,970.46	100.00	38,020.04	100.00	37,746.04	100.00
	合计		60,066.28		57,730.96		54,523.19	

报告期内，在两种生产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配方和包装是相同的，但两种生产模式下的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略有不同。具体表现在，自主生产模式下的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只包括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且占比也有所不同。具体从上表可以看出，委托加工费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高于自主生产模式下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合计的占比，报告期各年平均高于 0.92 个百分点。其主要系委托加工费还包含了代工厂的合理利润；代工厂包材成本占比高于自有工厂的主要原因是自行生产模式下塑料瓶子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而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塑料瓶子则为采购的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生产模式下的料、工、费及委托加工成本占比总体上较为稳定，略有波动。2017 年自有工厂的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公司衢州生产基地处于运行初期，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实际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因此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使公司自产的单位制造费用增加。随着 2018 年度衢州生产基地正常生产，实际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逐步降低，使的公司自产的单位制造费用占比逐步下降。随着未来

产能的不断充分利用，自有工厂生产成本依然会较委托加工更有优势。2018 年度自有工厂和代工厂包材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内容物原材料（奶粉、白砂糖以及果胶等）平均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而包材（主要为塑料颗粒）则持续呈现上涨的态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主要容量规格包括 100ml、330ml、338ml 以及 1.25L，每种规格产品的料、工、费占比亦不相同，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占比还受各种产品销售比重不同的影响。

3、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59.38	5.76	31.90	4.04	18.61	2.12
车船税	0.05	0.00	0.04	0.01	0.07	0.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50	10.82	38.17	4.83	22.27	2.54
印花税	105.56	10.24	104.62	13.24	57.24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87	33.46	215.23	27.24	321.33	36.64
教育费附加	381.71	37.03	374.82	47.43	411.78	46.96
河道管理费	-	-	6.04	0.76	45.62	5.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66	2.00	15.06	1.91	-	-
残保金	6.05	0.59	4.29	0.54	-	-
环境保护税	1.06	0.10	-	-	-	-
其他	0.00	-	0.00	-	-	-
合计	1,030.84	100.00	790.18	100.00	876.90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76.90 万元、790.18 万元和 1,03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69%和 0.80%，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公司将 2016 年 5 月之后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2016 年 5 月

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河道管理费已于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具体税收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的部分。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9,176.67	23,532.02	26,644.89
管理费用	3,559.86	2,834.99	1,648.31
研发费用	150.74	116.59	82.32
财务费用	-1,562.50	-1,106.05	-584.34
期间费用合计	31,324.77	25,377.55	27,791.17
营业收入	128,678.74	114,600.04	110,141.6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2.67	20.53	24.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77	2.47	1.5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12	0.10	0.0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1	-0.97	-0.5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4.34	22.14	25.23

报告期各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3%、22.14%和 24.34%，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促销费、运输费、交通差旅费以及经营使用权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6,644.89 万元、23,532.02 万元和 29,176.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9%、20.53%和 22.67%，略有波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度广告宣传促销费相对较少，2018 年广

告宣传促销费和运输费有所增长。

2) 销售费用结构比例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42.24	9.74	2,733.56	11.62	2,357.34	8.85
广告宣传促销费	20,833.45	71.40	16,084.36	68.35	20,323.00	76.27
交通差旅费	877.84	3.01	799.90	3.40	541.66	2.03
运输费	4,000.73	13.71	3,475.15	14.77	3,358.46	12.60
经营使用权摊销	455.86	1.56	341.89	1.45	-	-
日常办公费	54.70	0.19	46.71	0.20	45.42	0.17
劳务费	32.75	0.11	0.55	0.00	-	-
会议费	43.83	0.15	35.75	0.15	12.25	0.05
其他	35.28	0.12	14.13	0.06	6.75	0.03
合计	29,176.67	100.00	23,532.02	100.00	26,64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如下：

A. 职工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5.96%和 3.98%。2017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推出新产品，销售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由此增加；2018 年度职工薪酬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B. 广告宣传促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分别为 20,323.00 万元、16,084.36 万元和 20,83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5%、14.04%和 16.19%，主要构成为广告宣传费和促销费，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公司在电视广告、网络媒体等投放广告的费用，促销费主要系公司外购促销品用于主打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品上市前期的促销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19,731.22	94.71	15,208.48	94.55	18,591.88	91.48
促销费	1,102.23	5.29	875.87	5.45	1,731.12	8.52
合计	20,833.45	100.00	16,084.36	100.00	20,323.00	100.00

2017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16 年度下降 18.20%，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度公司调整广告投放政策，加大在重点销售省份星级卫视的广告投放力度，放弃非重点开发城市星级卫视广告投放；2、公司开始尝试在网络媒体进行广告投放，相较于星级卫视，网络媒体的广告投放成本较低，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广告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鉴于公司 2017 年公司广告策略的有效性，公司在 2018 年度继续加大诸如江苏卫视、浙江卫视等影响力大的省级卫视的投放金额，因此，2018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17 年度上升 29.74%。

2016 年度公司促销费较高主要是陆续推出“乳酸菌水”和“沁饮”等乳酸菌饮品，该类产品竞品主要为国外品牌，且需对二、三线市场消费者进行培育，因此 2016 年度促销费较高。

C.交通差旅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47.67%和 9.74%，2017 年度交通差旅费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分别推出了“奇梦星”、“体轻松”等系列新品，为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公司销售员工相应增加，交通差旅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加强产品市场管理，打击仿冒产品，公司从 2017 年度起要求销售员工加强对市场的巡视，所以交通差旅费相应增加。此外，交通差旅费也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D.运输费

运输费为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的费用。公司采取自有工厂生产与 OEM 代工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代工厂主要布局在公司各主要销售区域，运输半径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3.03%和 3.11%，占比稳定。

E.经营使用权摊销

经营使用权摊销费用系公司子公司奇梦星获得《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两款经营使用权授权费用的摊销。2017年4月份开始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

3)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承德露露	000848	22.53	17.88	16.71
	香飘飘	603711	24.61	23.38	28.27
	养元饮品	603156	12.67	13.86	12.0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9.94	18.37	19.01
	均瑶大健康饮品		22.67	20.53	24.1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2)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日常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8.31 万元、2,834.99 万元和 3,559.8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0%、2.47%和 2.77%，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特别是 2017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推出新产品，以及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上述子公司发生相应的管理费用。此外，公司管理层工资水平上涨以及咨询服务费增加等亦推动管理费用上升。

2) 管理费用结构比例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49.14	68.80	1,812.40	63.93	1,255.67	76.18
日常办公费	294.12	8.26	313.35	11.05	171.27	10.39
交通差旅费	168.51	4.73	154.37	5.45	88.67	5.38
咨询服务费	340.48	9.56	375.61	13.25	0.79	0.05
折旧摊销费	148.78	4.18	88.56	3.12	39.57	2.40
劳务及运杂费	79.91	2.24	17.58	0.62	1.22	0.07
税金	-	-	-	-	56.72	3.44
其他	78.92	2.22	73.12	2.58	34.41	2.09
合计	3,559.86	100.00	2,834.99	100.00	1,64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44.33%和 35.13%。2017 年度增长主要系 2017 年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推出新产品，以及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上述子公司管理人员相应增加。2018 年度增长主要是由于管理层薪酬水平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持续扩大，盈利状况持续向好，内部管理日益精细化，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B.日常办公费

报告期公司日常办公费主要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7 年度公司日常办公费较 2016 年度上升 82.9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推出新产品，以及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开始生产运营，三家子公司的运营使得公司日常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较 2016 年度有大幅上升。2018 年度公司办公杂费基本保持稳定，较上年减少 6.14%，管理规模效应凸显。

C.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88.67 万元、154.37 万元和

168.5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74.10%、9.16%，201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奇梦星、养道食品以及均瑶食品衢州开始运行，管理人员及出差频率均有所上升。此外，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进行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尽调工作，相应中介机构差旅费增加。

D.咨询服务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的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市场打假及维权费用以及产品包装设计等费用。

E.其他费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39.57 万元、88.56 万元和 148.78 万元，2017 年度折旧摊销费较 2016 年度上升 123.81%，2018 年度折旧摊销费较 2017 年度上升 68.00%。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开始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开始陆续投产、奇梦星和养道食品陆续营业，办公设备折旧以及装修费用摊销等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分别为 56.72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税金。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税金为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的要求，从 2016 年 5 月开始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设备与设施折旧、材料样品费以及评审检验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82.32 万元、116.59 万元和 150.74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陆续推出“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甜牛奶乳饮料等新产品，研发人员增加，相应的研发费用支出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8.73	72.13	78.17	67.05	58.74	71.36
设备与设施折旧	20.04	13.30	17.83	15.29	4.44	5.39
材料样品费	6.03	4.00	8.61	7.39	9.18	11.15
评审检验咨询费	8.21	5.44	8.74	7.49	6.00	7.29
其他	7.73	5.13	3.24	2.78	3.96	4.81
合计	150.74	100.00	116.59	100.00	8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公司品牌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质量和保持业绩良性、健康发展。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586.95	1,097.83	590.17
汇兑损失	14.70	-	-
减：汇兑收益	-	20.22	1.36
手续费及其他	9.75	12.00	7.18
合计	-1,562.50	-1,106.05	-584.34

报告期内，公司无有息借款，故无利息支出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取得的收益，购买对象主要包括“浦发银行智能存款产品”、上海华瑞银行“户户赢”委托管理存款、上海华瑞银行“智慧存”存款产品以及上海华瑞银行结构性存款 B 款（瑞智存）银行存款产品。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590.17 万元、1,097.83 万元和 1,586.95 万元，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不断累积和“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使得公司流动资金也逐步增加，利息收入亦同步增加。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36 万元、20.22 万元，2018 年度汇

兑损失 14.70 万元，总体金额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是由公司红酒进口贸易及应付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系列电影和《Minions 小黄人 大眼萌》电影的经营使用权授权费产生。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4.64	-10.42	23.68
存货跌价准备	40.87	19.21	159.9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5.86	-	-
合计	301.37	8.78	183.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和无形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3.58 万元、8.78 万元和 301.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应该账款金额非常小，故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亦非常小；公司由于采用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积压较小，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周转时间较短，发生跌价的可能性小，报告期内对部分产品包装升级、产品升级致使原有包装材料、内容物材料等被淘汰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系由于公司膨化食品“奇梦星”系列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奇梦星决定自 2019 年起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产品，故为该系列产品所对应的经营使用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能力很小。

6、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区域政策补助	4,279.82	2,044.09	-
合 计	4,281.99	2,044.09	-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44.09 万元、4,281.99 万元，主要为地方政府给予的区域政策补助，包括宜昌市夷陵区给与公司的技改补助和高管人员人才补贴；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给予公司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的产业政策补助；上海市浦东新区认定公司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根据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给予的激励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夷政函[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均瑶大健康饮品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到宜昌市夷陵区政府技改补助和高管人员人才补贴 1,219.00 万元和 1,487.00 万元。

（2）根据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给予的产业扶持政策，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到产业政策补助 825.09 万元和 336.82 万元。

（3）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 号）等有关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财政局认定公司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根据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收到奖励款 2,456.00 万元。

公司取得的上述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在此之前地方政府给予的区域政策补助根据“未来适用法”仍然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清单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之“8、营业外收入分析”相应部分。

7、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	-	-
合计	1.02	-	-

2018 年度公司对公司处置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而取得的利得，金额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小。

8、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2.18	61.94	82.48	57.67	145.73	97.00
盘盈利得	-	-	0.25	0.17	0.43	0.29
罚款及违约补偿收入	19.64	37.82	57.84	40.44	2.86	1.90
无需支付的款项	0.12	0.24	-	-	-	-
其他	0.01	0.00	2.45	1.72	1.22	0.81
合计	51.94	100.00	143.02	100.00	15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0.24 万元、143.02 万元和 51.9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罚款及违约补偿收入。2017 年度公司罚款及违约补偿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果胶供应商提供的一批原材料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了违约补偿金 42.12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8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稳定岗位补贴款	4.64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计入“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0.76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市本级	计入“营业外收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8]6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 2017 年度稳岗补贴情况的公示》	入”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0.18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通知》、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18 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6 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计入“营业外收入”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1,487.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2016]17 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计入“其他收益”
区域政策补助	336.82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瑶食品项目协议书》	计入“其他收益”
奖励款	2,456.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财扶【2017】第 0004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认定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7】20 号	计入“其他收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计入“其他收益”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与资产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
合计	4,314.17		

(2) 2017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稳定岗位补贴款	5.92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宜昌市夷陵区 2016 年度工业企业 发展贡献奖	15.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夷政文〔2017〕9 号	计入“营业外收 入”
宜昌市夷陵区 2016 年度湖北省 名牌产品创建先进 单位奖励金	10.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夷政文〔2017〕9 号	计入“营业外收 入”
房屋拆迁补偿款	19.96	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车站村村民委 员会《宜昌生物产业园企业拆迁补偿 协议书》协议编号（swycz035）	计入“营业外收 入”
税务奖励	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关 于表彰 2016 年度促进康桥镇经济发 展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浦康府 〔2017〕13 号	计入“营业外收 入”
技改补助、人才补 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950.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 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 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 政函〔2016〕17 号、宜昌市夷陵区 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拨款表》	计入“其他收益”
技改补助、人才补 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269.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 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 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 政函〔2016〕17 号、宜昌市夷陵区 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拨款表》	计入“其他收益”
区域政策补助	825.09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 瑶食品项目协议书》	计入“其他收益”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夷陵区人 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 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 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 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与资产相关，计入 “营业外收入”和 “递延收益”
合计	2,126.57		

(3) 2016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稳定岗位补贴款	6.13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 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计入“营业外收 入”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宜昌市夷陵区 2015 年度工业企业 发展贡献奖	5.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夷政文〔2016〕32 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108.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与资产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
合计	145.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51.94	143.02	150.24
净利润（万元）	28,098.83	23,054.43	17,450.93
占净利润比例（%）	0.18	0.62	0.8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6%、0.62%和 0.18%，营业外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

9、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21	21.16	-	-	-	-
对外捐赠支出	-	-	105.00	65.39	110.00	31.46
非常损失	82.69	78.80	52.40	32.64	239.11	68.39
赔偿、补偿支出	0.05	0.04	3.15	1.96	-	-
其他	0.00	0.00	0.01	0.01	0.50	0.14
合计	104.96	100.00	160.57	100.00	34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9.61 万元、160.57 万元和 104.96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捐赠支出系公司对外捐赠。2016 年度对外捐赠支出主要为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赠 100.00 万元的公司产品；2017 年度对外捐赠支出分别为向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捐赠 100.00 万元和乐天溪镇唐家坝村精准脱贫资金 5.00 万元。

非常损失系公司处置部分淘汰产品和产品包装更新的原材料所对应的报废支出。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开始逐步减少了植物蛋白饮料“六种坚果”的生产，取消了与相应代工厂的合作，留在代工厂的相关原材料报废所导致。该等损失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除上述“非常损失”外，其他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0、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59.37	8,058.88	5,80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	43.97	-10.24
所得税费用合计	9,560.80	8,102.86	5,790.69
利润总额	37,659.63	31,157.29	23,241.6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39%	26.01%	24.92%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790.69 万元、8,102.86 万元和 9,560.80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2%、26.01%和 25.39%，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组成，与公司利润总额保持同步增长。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6,021.46	99.90	55,270.28	99.93	52,272.68	99.9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	65.15	0.10	36.98	0.07	19.97	0.04
合计	66,086.60	100.00	55,307.26	100.00	52,292.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014.60 万元和 10,779.34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5.76%和 19.4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96%、99.93%和 99.90%，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04%、0.07%和 0.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综合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销售比重	毛利率	变动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主营业务	51.33	3.08	99.95	48.25	0.78	99.97	47.47	99.98
其他业务	96.74	4.24	0.05	92.50	-7.50	0.03	100.00	0.02
综合	51.36	3.10	100.00	48.26	0.78	100.00	4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8%、48.26%和 51.36%，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上升了 0.78 个百分点和 3.10 个百分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一直保持着上升的态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比重分别为 99.98%、99.97%和 99.95%，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销售比重	毛利率	变动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乳酸菌饮品	味动力（瓶装）	51.61	3.28	96.51	48.33	0.47	97.53	47.86	94.96
	味动力（利乐包装）	39.74	-2.93	0.38	42.67	0.62	0.36	42.05	1.76
	奇梦星	46.19	-4.77	0.82	50.96	50.96	1.13	-	-
	沁饮	-	-	-	56.01	6.53	-	49.48	0.70
	乳酸菌水	-	-	-	-	-	-	44.77	0.72
	小计	51.52	3.18	97.71	48.34	0.59	99.02	47.75	98.14
“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39.43	-3.49	1.03	42.92	42.92	0.31	-	-
“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48.43	48.43	0.87	-	-	-	-	-
“奇梦星”膨化食品		34.07	3.50	0.24	30.57	30.57	0.51	-	-
“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	-	-	15.14	-13.57	0.01	28.71	1.64
红酒		57.94	-1.85	0.15	59.79	-4.06	0.15	63.85	0.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33	3.08	100.00	48.25	0.78	100.00	4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7%、48.25%和 51.33%，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上升了 0.78 个百分点和 3.08 个百分点，总体呈现上升状态，并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公司各产品毛利率、销售比重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贡献率
乳酸菌饮品	味动力（瓶装）	49.81	2.67	47.14	1.69	45.45
	味动力（利乐包装）	0.15	-0.00	0.15	-0.59	0.74
	奇梦星	0.38	-0.20	0.58	0.58	-
	沁饮	-	-	-	-0.35	0.35
	乳酸菌水	-	-	-	-0.32	0.32
	小计	50.34	2.47	47.87	1.00	46.86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贡献率
“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0.41	0.27	0.13	0.13	-
“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0.42	0.42	-	-	-
“奇梦星”膨化食品	0.08	-0.07	0.16	0.16	-
“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	-0.00	0.00	-0.47	0.47
红酒	0.09	-0.00	0.09	-0.04	0.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33	3.08	48.25	0.78	47.47

注：毛利率贡献率=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系公司毛利主要贡献者。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575.06 万元、111,727.26 万元和 124,124.7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高达 94.96%、97.53% 和 96.51%；毛利额分别为 50,051.86 万元、53,996.31 万元和 64,058.49 万元，毛利占分别高达 95.75%、97.70%和 97.03%。“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贡献了公司绝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其毛利率和销售比重变动情况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关键性影响因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0.78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和销售比重均上升使得其毛利贡献率增加 1.69 个百分点，系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推动力。

（2）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3.08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大幅增加 3.28 个百分点，虽然其销售比重下降 1.02 个百分点，但是其毛利贡献率依然增加 2.67 个百分点，亦系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推动力。

4、核心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分别为 47.86%、48.33% 和 51.61%，稳步提高，2017 年和 2018 年其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加 0.47 个百分点和 3.28 个百分点，对其变动的定量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计算过 程	单位产品平均单价（a）（元/吨）	7,281.82	7,142.79	6,794.81
	变动（%）	1.95	5.12	/
	单位产品平均成本（b）（元/吨）	3,523.81	3,690.78	3,542.67
	变动（%）	-4.52	4.18	/
	毛利率((a-b)/a)(%)	51.61	48.33	47.86
	变动（百分点）	3.28	0.47	/
毛利率 变动分 析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0.99	2.54	/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2.29	-2.07	/
	影响合计（百分点）	3.28	0.47	/

注：

1、单位产品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

2、单位产品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

从上表定量分析结果可以看出，2017 年度“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0.47 个百分点，总体变化相对较小。2017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平均销售价格虽然上升 5.12%带来毛利率增加 2.54 个百分点，但其平均成本亦上升 4.18%导致毛利率下降 2.07 个百分点，两者相互影响使得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2017 年度每吨“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5.12%主要系受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各产品销售比重等因素影响所致。一方面系得益于目前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2017 年度适当降低了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力度；另一方面 2017 年度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的 100ml 产品和双发酵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较上年有所增长，从而使得 2017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此外，公司虽然在 2017 年度没有对公司产品进行提价，但是从 2017 年开始逐步对部分产品的包装容量进行了调整，从 338ml 调整至 330ml，容量略有变小，所以平均销售价格相对有所提高。2017 年平均成本的上升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较高的 100ml 产品和双发酵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较上年有所增长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带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如奶粉、白砂糖及塑料颗粒等的市场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此外，公司衢州生产基地刚投产试运营，单位生产成本亦相对较高。2017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涨幅仅略大于

平均成本涨幅，故使得公司该核心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8 年度“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3.28 个百分点，总体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1.95% 带来毛利率上升 0.99% 和平均成本下降 4.52% 带来毛利率上升 2.29%。2018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系受公司继续适当降低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力度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衢州生产基地本年度已正式投产，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使得公司自有工厂产量大幅提升，由 2016 年和 2017 年度的占比四成左右上升至 2018 年的六成左右，总体而言自行生产较委托加工生产的单位成本低。随着公司销量的扩张，规模效应日渐彰显，大规模的生产降低了单个产品制造费用，使得单位成本亦得以下降。此外，本年度公司对代工厂的原材料损耗率由 1.50% 调整至 1.00%，材料成本相对节约，以及 2018 年 5 月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的下调，亦带来公司毛利率一定程度的提升。2018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如奶粉、白砂糖等采购价格虽均有所降低，但塑料颗粒采购价格有所上涨，故 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上述产品平均生产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kg）	变动（%）	金额（元/kg）	变动（%）	金额（元/kg）
脱脂奶粉	16.07	-9.04	17.67	7.89	16.38
白砂糖	5.20	-12.90	5.97	13.93	5.24
果胶	84.20	-0.23	84.39	-16.75	101.37
塑料颗粒	9.86	9.92	8.97	6.66	8.41

注：以上原材料采购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在 2017 年度呈现上涨的态势，2018 年度则除塑料颗粒外均呈现下降的态势。

5、核心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价格、内容物和包材原材料采购价格上下波动 5% 及 10% 的情况下，该核心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情况如下表：

变量及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幅度			
		-10%	-5%	5%	10%
产品销售价格		-10.42%	-4.94%	4.46%	8.52%
原材料采购价格	内容物原材料	3.48%	1.74%	-1.74%	-3.48%
	包材原材料	4.01%	2.01%	-2.01%	-4.01%

注：

1、上表以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作为计算依据，且假设自有工厂和代工厂销量占比、各规格产品销售比重以及其他因素不变。此外，各变量变动之间不相互干扰。

2、毛利率变动幅度=（变动后毛利率-变动前毛利率）/变动前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该核心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受销售折扣、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不断提高，是公司毛利率不断上升的主要推动力；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其波动对该核心产品毛利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相对销售价格影响较小。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香飘飘和养元饮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德露露	000848	51.40	47.31	43.94
香飘飘	603156	40.69	40.70	45.55
养元饮品	000848	49.95	47.84	49.9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7.35	45.28	46.47
均瑶大健康饮品		51.33	48.25	47.4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图：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从上表、图可以看出，从总体上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

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具体产品类别及所处产品生命周期、销售市场、销售模式不同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比有高有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这主要系每家公司具体产品有所差异导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1.99	2,126.57	14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9	-47.62	-10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1,034.40	563.05	294.48
小计	5,347.09	2,641.99	33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336.77	660.50	83.5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010.32	1,981.50	25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72	23,209.79	17,450.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25%	8.5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2.40	21,228.29	17,200.27

注：系公司购买的银行存款产品超过基准利率水平的部分利息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给予的区域政策补助、购买的银行存款产品超过基准利率水平的部分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大，分别为 250.66 万元、1,981.50 万元和 4,010.3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大，分别为 1.44%、8.54%和 14.25%，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之“1、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关键因素分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

息”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82	28,231.63	8,27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3	-12,526.70	-1,7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15	4,711.33	-2,4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0	20.22	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7.24	20,436.49	4,150.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9.54	33,113.06	28,962.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78	53,549.54	33,113.0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等因素影响。

（二）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92.85	141,777.28	118,63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05	2,889.34	68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72.91	144,666.63	119,31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80.67	68,193.05	66,08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4.40	5,723.77	4,28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6.98	15,830.43	16,40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03	26,687.74	24,2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9.08	116,434.99	111,0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82	28,231.63	8,274.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8,634.35 万元、141,777.28 万元和 153,792.85 万元，分别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07.71%、123.71%和 119.52%。主要原因系受农历春节距报告截止日 12 月 31 日远近的影响，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收账款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9,498.46 万元、17,182.45 万元和 20,440.16 万元。公司基本上以“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销售款回款率非常好。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98.83	23,054.43	17,450.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37	8.78	18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9.21	700.69	497.02
无形资产摊销	535.77	400.62	3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5	24.8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0	-20.22	-1.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	43.97	-1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7.69	-1,293.34	69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0.76	-1,090.14	-2,32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5.62	6,401.99	-8,254.8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82	28,231.63	8,274.1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74.19 万元、28,231.63 万元和 39,163.82 万元，与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47.41%、122.46%和 139.3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82	28,231.63	8,274.19
净利润	28,098.83	23,054.43	17,45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9.38%	122.46%	47.41%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非常好，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41%、122.46%和 139.38%，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占比较高，而 2016 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74.19 万元，为净利润的 47.41%，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味动力”产品知名度，加大广告投入，并且 2016 年度公司陆续推出“乳酸菌水”和“沁饮”等乳酸菌饮品，该类产品竞品主要为国外品牌，且需对二、三线市场消费者进行培育，因此 2016 年度促销费较高，导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同时，2017 年农历春节在 2017 年 1 月下旬，2017 年农历春节订单材料款的支付主要集中在 2016 年度，导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综合使得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31.63 万元和 39,163.82 万元，为净利润的 122.46%和 139.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幅较净利润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2 月中旬和 2019 年 2 月上旬为农历春节，春节备货款经销商分别于当年度 12 月下旬和下一年 1 月初打入公司，为保证产品的生产日期与销售日期临近，公司发货时间集中在下一年度 1 月，导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多，而材料采购款的支付主要集中在下一年度，故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2,144.81	759.58	345.75
政府补助	4,287.57	1,636.57	11.13
其他营业外收入	18.42	60.30	4.08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29.26	432.90	322.05
合计	6,580.05	2,889.34	683.0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其他营业外支出以及经营性往来款，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性支出	25,732.93	25,956.18	23,983.45
手续费支出	9.75	12.00	7.18
其他营业外支出	0.05	108.16	5.5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64.30	611.40	267.38
合计	26,007.03	26,687.74	24,263.51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03	12,526.70	1,72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03	12,526.70	1,72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3	-12,526.70	-1,725.3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5.33 万元、-12,526.70 万元和-1,636.73 万元，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投资购建生产基地产生。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7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均瑶食品衢州厂房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82.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335.00	200,12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517.08	200,12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5.1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805.75	202,52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5.15	113,805.75	202,52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15	4,711.33	-2,4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各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0.00 万元、4,711.33 万元和-7,905.15 万元，净额较小，但发生额非常大。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取得和归还公司关联方往来款，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退出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停止了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2017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3.1 亿元，2018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92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衢州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购置相关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改进更新等，这些资本性支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25.33 万元、12,526.70 万元和 1,657.03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之“（1）固定资产、（2）在建工程、（3）无形资产和（4）长期待摊费用”。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经营业绩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总资产将进一步增长，经营规模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且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且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能够随时赎回的银行存款产品，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不高，资产质量良好。

未来，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通过“经销模式”的方式，构建起经销商--分销商--终端零售商的销售渠道架构，并通过“市场下沉”策略来扩大渠道建设，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规模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未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公司产品将有更高的行业成长空间。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以及销售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有所体现，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降。这些都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利保障。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将会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

（三）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食品安全的控制、行业的发展空间、销售渠道的稳定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稳定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之“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八、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4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32.40 万元。

（2）假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2018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19,927.54 万元，假设募集资金数量为 119,927.54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8%，公司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6.28%）。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19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6,000.00	36,000.00	43,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19,927.54	119,927.54	
情形 1：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3,849.26	97,981.65	217,90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32.40	24,132.40	24,13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72	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59
情形 2：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3,849.26	100,394.89	220,32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32.40	26,545.64	26,545.64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79	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4
情形 3：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3,849.26	102,808.13	222,73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32.40	28,958.88	28,95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86	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0	0.70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19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经测算，在 2020 年 3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3、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46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392 名、销售人员 207 名，专业的生产、销售队伍，保证了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生产、销售的顺利开展。

在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积累了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独特生产工艺。

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发展成为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的领导企业，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由于饮料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多年来一直十分注重对经销商的销售渠道的有效开发、管理和维护，相对稳定的营销渠道，特别是公司逐步实施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掌控销售渠道，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收益提供了重要保障。品牌建设项目和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研发实力、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而促进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增加公司利润。

3、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改进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计划，公司以成为立志打造健康饮品龙头企业作为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品牌建设计划、市场拓展计划、产品研发计

划、管理信息建设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再融资计划，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优势，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4、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方法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定了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1、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将秉承“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以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为动力，以品牌战略、深化渠道为支撑，以产品质量控制为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含乳饮品市场份额，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和经营模式的持续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提升客户消费体验，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健康饮品生产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公司含乳饮品业务上市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自身品牌知名度、优秀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经营网络，不断深入拓展下游渠道，在细分领域引领市场，同时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售额的逐年稳步上升，同时促进多品牌共同发展，形成品牌群，降低公司业绩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始终把品质放在第一位，坚持大格局、大市场、大消费的理念，抓住市场、生产、研发几个关键龙头，立志打造健康饮品龙头企业。

公司的经营愿景是“持续引领含乳饮品行业发展，立志打造‘百年老店’，努力成为由品牌群组成的国内快消品行业中的健康饮品龙头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将公司的含乳饮品打造为含乳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含乳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将秉承“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以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为动力，以品牌战略、深化渠道为支撑，以产品质量控制为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含乳饮品市场份额，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和经营模式的持续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提升客户消费体验，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健康饮品生产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公司含乳饮品业务上市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自身品牌知名度、优秀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经营网络，不断深入拓展下游渠道，在细分领域引领市场，同时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售额的逐年稳步上升，同时促进多品牌共同发展，形成品牌群，降低公司业绩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为实施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具体实施包括新产品开发、人员扩充及培养、市场开拓、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方面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利用“均瑶”及“味动力”、“奇梦星”品牌所获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创新营销举措，大力加强品牌宣传力度，通过精耕区域市场和深度分销，不断提升“均瑶”及“味动力”、“奇梦星”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认知度，巩固其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使“均瑶”及“味动力”、“奇梦星”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快速消费品品牌。

（二）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利用“均瑶”及“味动力”的品牌效应和形成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开发二三线城市市场，以点带面，逐省渗透，完成全国市场的开发与覆盖。未来三年，除了对现有主要销售区域江西、浙江等进行深度挖掘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区域，通过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实现对二三线城市市场所有渠道的全面占领，并逐渐摸索渗透“新零售”概念下的各式业态。同时，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利用新品（适合 1&2 线市场的）积极布局一线城市的相应渠道。公司目前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随着未来市场更加细分化，将来会对经销商进行更多的管理和指导。

（三）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一直将研发环节视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双发酵常温乳酸菌饮料为公司在全市场首创。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味动力”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消费人群导入不同产品，形成品牌群，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产品组合。此外，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扩大研发中心的规模、引入研发人才、加强与国际研发机构的合作。

（四）管理信息建设计划

公司管理层一直注重自身的管理信息建设。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信息管理水平将成为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未来公司将在原有信

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进一步提高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能力，从而有效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处理能力。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秉承“全球人才为我所用”的理念，将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根据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为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引进优秀人才，逐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同时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再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未来几年内，公司将会根据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挥资本市场和财务杠杆的融资功能，合理选择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或向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投产；
- 2、公司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 3、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 5、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大规模流失；
- 6、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源较为单一，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

了制约。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充裕资金，将成为公司顺利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

2、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和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经营和战略规划能力和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和大量的熟练工人，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两者相辅相成。

上述发展计划以现有产品与技术为依托，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品供需矛盾，并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同时从单一品牌向多品牌方向发展，增加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比重。发展规划也都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预计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8%。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52,989.48	52,989.48	2018-420506-15-03-079606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	28,938.06	28,938.06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119,927.54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927.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52,989.48	33,016.05	18,810.71	829.26	333.47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28,938.06	17,013.63	10,742.42	832.12	349.89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000.00	18,000.00	20,000.00	-	-
合计		119,927.54	68,029.68	49,553.13	1,661.38	683.36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计划安排系为初步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进度和时间安排视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以“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受到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获得建设主体所在地相关部门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投资项目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和浙江衢州扩建项目已取得建设主体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和浙江衢州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竞拍程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招标投标法》

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且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系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出了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秉承“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持续“将发行人的含乳饮品打造为含乳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含乳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作为中长期战略目标，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和浙江衢州扩建项目将优化升级发行人现有主打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常温乳酸菌饮料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新产品研发实力，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将扩大销售渠道建设、巩固品牌资产建设、规范市场活动管理并维护和开拓客户群体，持续拓展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消费者群体中的品牌价值。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发行人自2011年起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凭借“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在业内拥有领先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多年来发行人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在新品研发方面积累丰富经验，发行人已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

发行人在业内领先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财务状况、持续创新开发积累的技术储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将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及拟建设方案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均瑶大健康饮品拟投资 52,989.48 万元在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工业园区实施。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10 万吨常温发酵乳饮料生产线，包括两条年产 3.55 万吨/条吹罐一体机 PET 瓶装无菌冷灌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2.9 万吨/条无菌冷灌塑料杯装产品生产线，产品包括瓶装和杯装常温发酵乳饮料。同时拟新建科创中心及配套设施成为均瑶大健康饮品的科创中心、全国性数据信息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其中科创中心将承担常温乳酸菌饮品、健康饮品及行业内前瞻性产品研究和开发，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振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全国性数据信息中心将努力推进企业管理理念的创新、管理流程的优化、管理团队的重组和管理手段的创新；供应链管理中心将以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节约交易成本、降低存货水平、降低采购成本为发展目标。

（2）拟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700 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57,729 平方米，其中科创中心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包括办公区域约 5,000 平方米（包括供应链管理中心等），实验区域约 5,000 平方米（包括应用实验室、测试室、小试室、样品间等），数据处理区域约 2,000 平方米（包括均瑶数据中心、UPS 电源室等），以及配套设施约 3,000 平方米，并装修和配置专业研发设备与仪器；主厂房一层 51,681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辅助生产用房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积极把握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

中国城镇化比例逐年提升，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高于国内 GDP 增长率；在城镇化比率提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的共同驱动下，中高收入人群不断扩大，成为当下消费的主力军。国内多元化、品质化、个性化消费升级趋势逐步显现，消费升级驱动经济持续增长的态势日趋明显。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积极把握二三线城市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瞄准中青年个体、中产家庭等消费升级主力，在包装样式、口味、品质等方面寻求突破，创新性推出 PET 瓶装常温发酵乳饮料升级产品，新增杯装常温发酵乳饮料，新增双发酵青苹果口味，满足消费群体对含乳饮料多元化、品质化需求，巩固坚实的消费群体。

2) 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

目前，发行人的主打产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报告期各年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的销售收入均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主营系列产品的贡献尤为突出。饮料产品的销量受到消费者口味及消费习惯的影响，在丰富主营系列产品梯队的同时，拓展推出其他新品，可以适时应对消费者喜好及消费习惯的多元化需求。发行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实力，根据市场变化不断丰富主营产品系列并研发新品，通过改善产品包装、式样、推出新口味丰富产品类型并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提升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3) 缓解发行人产能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温乳酸菌饮品由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生产。常温乳酸菌饮品具有明显季节性，通常每年 7-9 月和 12 月-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销售将出现高峰，发行人一般需提前一至一个半月备货，因此，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发行人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不足产能部分发行人系通过提高该阶段代工厂生产订单量得以补充；而其余月份尤其是 10、11 月，气温相对较低，消费者购买饮品的欲望减少，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淡季，发行人生产节奏安排相对可控。以宜昌工厂在销售旺季 7-9 月为例，2016 年 7-9 月、2017 年 7-9 月、2018 年 7-9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76%、96.31%和 90.47%，同期的代工

厂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为 62.29%、61.34%和 34.60%。

为应对销售旺季产能瓶颈问题，发行人通过代工厂生产产品方式有效缓解发行人产能不足问题，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代工厂三年内的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比重、发货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占较高，达 50%以上。发行人通过统一代工厂的加工工艺、质量标准等保证产品品质，同时还通过派驻驻厂代表对代工厂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库存物流等进行监督。因此，代工厂承担了均瑶大健康饮品的重要产量任务，在有效补给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的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管控成本，若过于倚仗代工生产，未来代工厂因管理疏漏或进行业务转型而导致产品质量和产量下降，发行人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有意逐步压缩代工厂产量占比，并逐优选选择其中信誉好、品控强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自有产能 20 万吨/年，将基本实现对现有代工产能的替代、降低对代工厂的依赖、降低管控成本及风险，将有效缓解发行人未来因销售增长及周期波动形成的产能紧张局面，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对产品品质的整体管控，提升管理效率。随着本募投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的宜昌生产基地重心将迁移至募投项目实施地，为提高生产效率、便于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对现有宜昌工厂实施搬迁。

4) 强化总部统筹管理和研发中心职能

经济增长、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促使发行人不断提升研发和创新实力，加强统筹管理能力。发行人注册地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自 2011 年起进入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至今，发行人以湖北省宜昌市为中心构建起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全国二三线城市具有业内领先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均瑶大健康饮品为主体新建科创中心、全国性数据信息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科创中心将承担常温乳酸菌饮品、健康食品及行业内前瞻性产品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新技术、新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全国性数据信息中心将完善均瑶大健康饮品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有效整合、配置和利用资源，提高对信息的及时响应能力，促进管理的有效创新；供应链管理中心将以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并降低采购成本。均瑶大健康饮品以湖

北省宜昌市作为经营、管理和研发的中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凸显总部的研发、统筹信息化管理的职能，增强整体研发实力和统筹管理能力。

5）助力发行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

均瑶大健康饮品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持续引领含乳饮品行业发展，立志打造‘百年老店’，努力成为由品牌群组成的国内快消品行业中的健康饮品龙头企业”的经营愿景，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将公司的含乳饮品打造为含乳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含乳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始终把品质放在第一位，坚持大格局、大市场、大消费的理念，抓住市场、生产、研发几个关键龙头，立志打造健康饮品龙头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完善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完善供应链管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发展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指出：“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益生菌类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提升产品品质；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打造百年食品品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创新实力，提高协同创新水平”。

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并增强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实力，符合国家当前积极支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推动蛋白饮料市场发展潜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常温发酵乳酸菌饮品属于含乳蛋白饮料，体轻松植物草本饮料属于植物蛋白饮料，均属于蛋白饮料行业。近年来我国GDP不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228元，比上年

增长 8.6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9,251 元，比上年增长 7.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增长 8.82%。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水平提高，选择饮料时更加注重产品口味和健康功能，蛋白饮料行业增速高于饮料行业整体增速，市场发展潜力大。

3) 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1998 年发行人前身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成立，继承了集团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专门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起，发行人切入含乳饮品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并积极布局，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对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促进国内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兴起做出了贡献。经过多年经营积累、营销网络的开拓和工艺技术的开发创新，发行人成为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的领先者，2018 年在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中销售份额为 14.7%。凭借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和新产品开发创新经验，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

3、项目建设进度

发行人将抓紧实施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及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设备到厂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与设备安装同时进行。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70%，第二年达产率为 100%；本项目科创中心将在全部建设工作完成后 1.5 年内全面运营。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989.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1,826.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1,344.7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14.04
三	基本预备费用	2,467.94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四	投资估算总计	51,826.75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162.73
合计		52,989.48

5、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奶粉、果胶、白砂糖、塑料粒子等，来自国内和国外市场，保障供应能力较好。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厂家较多，通过统一采购、集中招标的方式从有关厂家选购，通过与供货厂家签订良好互利的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确保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供应顺畅。

本项目厂区内锅炉燃料需用天然气，需符合国标 GB17820-1999；本项目天然气由宜昌市政管道输送，天然气供应充足。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饮料加工，自身无重大污染源产生，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采取必要的污染物治理措施，使得项目建设和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及时治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后排放，通过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影响环境的因素分析，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项目	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	本项目拟采用污水处理装置 1 套集中处理各车间排放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纳入开发区污水总管。
2	废烟气、废气污染	本项目以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燃气锅炉产生蒸汽。天然气燃烧后的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标准要求，经高于屋面 10 米烟囱排入大气。本项目调配间少量香精废气属于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制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音。公司将通过多种综合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三级工业区昼夜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本项目建设期临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将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指定场所填埋。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渣等下脚料暂作垃圾处理；产品检测过程中损耗的废器皿等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将集中收集，送至规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方应按照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公司将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建

序号	污染项目	防治措施
		设,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和主要水质指标 CODcr 的在线监测装置;在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厂界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粉尘、甲醇、氨气、HCL 等气体;在厂界监测点位监测 Leq, 确保连续有效控制噪声达标;对全厂各类固废定期监测,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财务评价计算期 15 年。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3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7.69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核准、环评批复、土地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06-15-03-079606)。

2019 年 3 月 25 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19]20 号),同意本项目按照《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本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1 号),土地坐落于东城城乡统筹发展实验区郭家湾村,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4 月 16 日。

(二) 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1、项目概况及拟建设方案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均瑶大健康饮品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拟投资 28,938.06 万元在浙江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现有厂房相邻位置新增用地 20,000 平方米(30 亩)建设常温发酵乳饮料生产基地实施。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10 万吨常温发酵乳饮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其中新建两条年产 3.55 万吨/条吹罐一体机 PET 瓶装无菌冷灌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2.9 万吨/条无菌冷灌塑料杯装产品生产线,产品包括瓶装和杯装常温发酵乳饮料。

（2）拟建设方案

本项目宗地面积共计 86,661 平方米（129.94 亩），其中：原厂区用地面积 66,661 平方米（99.94 亩），新增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30 亩）。本项目拟新建一幢扩建厂房建筑单体，新建建筑面积 10,7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348 平方米，扩建厂房由原料库、调配加工间、灌装间、包装间、成品库等组成，其他生产配套和生活配套均利用原厂区现有设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充分把握蛋白饮料行业成长的良好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大众对饮食健康认识不断加强，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显著，蛋白饮料在丰富的口味和具有保健功能等诸多方面具有优势，受到消费者青睐。未来，消费升级将继续推动蛋白饮料行业整体增长幅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把握消费升级推动蛋白饮料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充分利用行业内领先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在激烈竞争中维持和巩固优势地位。

2）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缓解发行人产能压力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当前，中国正面临消费升级的浪潮，迎合消费者多元化、品质化、个性化消费需求趋势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顺利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有利于发行人更好把握消费升级主力群体，满

足消费者对饮料的口味、品质的差异化需求，创造驱动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发展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推动蛋白饮料市场发展潜力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生产工艺成熟、技术可行

发行人前身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乳制品行业，经过多年深耕积累，发行人成为业内领导品牌，掌握了行业内丰富的产品配方技术、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创新改良技术、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可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基础上做了合理改进，确保工艺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生产经验。此外，发行人还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的良好支撑。

3、项目建设进度

均瑶食品衢州将抓紧实施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及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设备到厂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与设备安装同时进行。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70%，第二年达产率为 1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938.0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7,756.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82.0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3,256.1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8.17
三	基本预备费用	1,321.72
四	投资估算总计	27,756.05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182.01
合计		28,938.06

5、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奶粉、果胶、白砂糖等，来自国内和国外市场，保障供应能力较好。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厂家较多，通过统一采购、集中招标的方式从有关厂家选购，通过与供货厂家签订良好互利的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确保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供应顺畅。

本项目采用衢州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无需另行采购天然气为厂区内蒸汽燃料。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饮料加工，自身无重大污染源产生，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采取必要的污染物治理措施，使得项目建设和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及时治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后排放，通过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影响环境的因素分析，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项目	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	本项目集中处理各车间排放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属于一般浓度的有机废水、蒸汽冷凝水由排污降温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腐化分解后再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收集池，厂内收集汇总后直接排入衢州市政污水站进一步处理。

序号	污染项目	防治措施
2	废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调配间少量香精废气属于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制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音。公司将通过多种综合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三级工业区昼夜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本项目建设期临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将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指定场所填埋。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渣等下脚料暂作垃圾处理；产品检测过程中损耗的废器皿等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将集中收集，送至规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方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公司将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和主要水质指标 COD _{Cr} 的在线监测装置；在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厂界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粉尘、甲醇、氨气、HCL 等气体；在厂界监测点位监测 Leq；对全厂各类固废定期监测，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财务评价计算期 15 年。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1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41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核准、环评批复、土地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800-15-03-061218-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同意本项目登记备案。

2019 年 4 月 18 日，均瑶食品衢州取得本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31 号），土地坐落于衢州市东港功能区 H-02-2 号地块，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4 月 17 日。

（三）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8,000 万元，通过广告投入、公关及社会化营销、代言人及版权、渠道建设、品牌咨询等众多方式升级发行人品牌，以提升发行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中发行人将积极通过品牌代言人、电视节目冠名/赞助、电视剧植入/广告、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及自媒体等多种模式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具体如下：

1）线上投入

发行人拟在全国性卫视、省级电视台、地方电视台进行硬广投放，同时与前述电视台的栏目进行合作进行冠名、赞助、植入等形式进行广告投放。发行人还将通过车体广告、公交、候车厅、地铁、地方户外大牌广告等形式进行户外广告投放。此外，发行人还将通过网络广告投放。

2）植入

通过电视剧或电影植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车体广告。

3）公关及社会化营销

通过一系列公关活动提高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美誉度。同时，通过社会化媒体进行各个圈层消费者的精准营销，进而提高在目标消费群心目中的品牌美誉度。

4）代言人及版权

针对产品系列，针对不同产品不同人群选择代言人，精准定位各年龄层消费者，初步建立产品系列概念。同时，推出各种限定版产品。

5）渠道建设

发行人拟通过加大商超渠道等各类零售终端的陈列及促销活动投入，建设各地销售办事处，实现发行人销售渠道建设的全面化及下沉化。

6）第三方服务

发行人拟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市场数据进行监测并对市场进行调研，以便发行人掌握最新市场动态，了解消费者需求，为新产品开发指明方向，为市场

开拓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范围、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媒体广告是快消品品牌建设的重要手段，通过媒体广告增加产品与消费者接触的频次，提升产品在消费者中的认知程度。目前，发行人通过电视硬广、户外广告、网络广告等的投放，“味动力”系列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消费者中有一定的认知度，但产品的影响力仍有限。通过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加大广告投放，扩大产品影响范围，为产品市场的开拓奠定基础。

饮料作为快消品，发行人采用了经销的销售模式，产品的销售依赖于经销商，发行人通过多年与经销商的合作，已形成了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但是部分省市的经销商渗透力较差，销量不理想。通过营销渠道的建设，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指导，针对不同市场特点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也能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改变营销规划，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加强市场管理效率，为产品销量的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提供支持。

（2）为新产品的推广提供有利支撑

目前，发行人主营“味动力”系列产品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较为突出，未来发行人将以丰富现有“味动力”系列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消费人群导入不同产品，形成品牌群，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产品组合。通过广告的投入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将为发行人旗下其他新产品市场推广提供有利支撑。

（3）拓宽销售网络的需要

发行人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采购商品后再对外销售，由于大型商超的进场成本较高，经销商大部分会选择中小型商超、便利店做为销售终端。目前，发行人将大型商超作为销售网络新的重要布局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逐步扩大大型商超布局，拓宽销售网络，增大消费者对产品接触的频次，提高销售业绩。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拟 2 年内完成相关投入工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品牌升级建设投入 18,000 万元，2020 年品牌升级建设投入 20,000 万元。按照发行人产能建设计划，2019 年处于新增产能建设期，品牌升级属于预热阶段；2020 年处于新增产能即将释放期，品牌升级属于导入阶段。因而，2020 年品牌升级建设投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2019-2020 年发行人品牌升级建设投入按类别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线上投入	电视投放	7,000	7,000
	户外投放	1,000	1,500
	网络投放	1,000	1,500
植入		1,500	1,800
公关及社会化营销（促销活动、宣传物料）		2,000	2,200
代言人及版权		1,200	1,500
渠道建设		3,300	3,500
服务公司费用		1,000	1,000
合计		18,000	2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本项目实施以后，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完善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营业网络建设，增加发行人产品的消费群体覆盖面，提高销售体系管理效率，促进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并最终间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本项目能够间接拉动收入，提高效益，提高知名度，提高市场份额，提高信誉度，提升企业内在价值，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核准、环评批复、土地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就本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06-15-03-079591）。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获取项目环评批复，亦不涉及获取土地、新建厂房情形。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产能，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消费需求，同时将增强发行人研发实力、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体系，多渠道、多维度塑造发行人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和维系发行人在常温乳酸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主打产品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新增折旧摊销额和期间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按照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的折旧、摊销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预计残值	年折旧摊销额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48,631.03	2,196.35	3,195.72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25,742.02	1,243.00	2,014.03
合计		74,373.05	3,439.35	5,209.75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发行人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5,209.75万元。随着消费者对发行人品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逐步被消费者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不会对发行人经

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折旧摊销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短期内将大幅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但随着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发行人渠道建设趋于完善，发行人产品广告和宣传效益逐步显现，消费者对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都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扩大消费需求，有利于提振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长期将逐步抵消本项目实施导致期间费用增加的不利影响。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927.54 万元。按照上限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升。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迅速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营业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都将逐步提高。

3、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大幅提高。同时，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占比将大幅提升，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重要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公司对投资者的分红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食品的公司章程对其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的约定，具体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7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 0.22 元（含税）。

2019 年 4 月 8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8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 0.28 元（含税）。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

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湖北均

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综合分析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以及股东的意愿要求，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00 万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业方面，通过对未分配利润的审慎合理使用，并结合其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同时谋求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分红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的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无特殊情况，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识并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负责和管理，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为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项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郭沁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 楼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传真号码：021-51155678

电子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为根据 2018 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客户或前 20 大供应商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系指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然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3.8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2019.3.6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	2019.1.1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3	2019.3.1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4	2019.1.1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2019.1.1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5	2019.3.1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6	2019.1.1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7	2019.1.1	鄱阳县华成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8	2019.2.22	苍南县金海贸易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9	2019.1.1	乐平市乐意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0	2019.3.1	瑞昌市庐峰商贸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1	2019.3.1	都昌县文萍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2	2019.3.1	共青城市苏家垱清河食品批发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3	2019.1.1	潜山县天宏商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机智君
14	2019.2.12	新密市新华路百姓量贩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5	2019.3.5	武穴市金红昇贸易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6	2019.2.12	中牟县晓娟综合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7	2019.2.18	郑州平晟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8	2019.1.1	万年县昊达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9	2019.2.23	三门峡市久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20	2019.2.22	瑞安市信华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尚未发货或买方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同。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7.12.16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塑料颗粒
2	2018.12.29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29-2019.12.31	果胶
3	2017.11.26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6-2019.12.31	包材
4	2017.12.6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6-2019.12.31	包材
	2018.9.26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9.26-2019.12.31	包材
5	2017.11.29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9-2019.12.31	奶粉
6	2017.12.16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奶粉
7	2017.11.25	武汉市全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5-2019.12.31	其他原材料
8	2017.12.16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白砂糖
9	2017.12.2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2-2019.12.31	白砂糖
10	2018.12.13	宁波东悦石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3-2019.12.31	塑料颗粒
11	2017.11.23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3-2019.12.31	奶粉
12	2017.11.25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5-2019.12.31	奶粉
13	2018.9.7	武汉长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9.7-2019.8.31	塑料颗粒
14	2018.7.18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7.18-2019.6.30	奶粉
15	2018.5.11	天津欧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5.11-2020.5.31	奶粉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6	2017.12.6	秭归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6-2019.12.31	包材
17	2017.12.2	山东省东方糖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2-2019.12.31	白砂糖
18	2018.12.12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2019.12.31	包材
19	2017.11.23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3-2019.12.31	奶粉
20	2018.6.8	天泽中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6.8-2020.6.30	奶粉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卖方尚未发货或发行人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作。

2、OEM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8.12.1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2	2019.1.1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3	2019.1.1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4	2018.12.1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5	2019.1.1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6	2018.6.20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6.20-2019.6.20	委托加工“均瑶”“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产品

3、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6.12.28	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016.12.28-质保期满（三年）	机器设备
2	2017.1.9	上海展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15.00	2017.1.9-质保期满（三年）	机器设备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2018.10.16	浙江常山金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00	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
2	2018.10.16		287.00	宿舍楼扩建项目工程
3	2018.10.16	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68.00	1200m ³ /d 废水处理工程

（四）经营使用权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1	2017.4.16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奇梦星	700.00	2017.5.1-2020.7.31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
2	2017.7.18	环球影业授权有限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奇梦星	100 万美元	2016.9.6-2019.12.31	《Despicable Me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电影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和元素等

（五）广告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广告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8.12.25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2018.12.15-2019.12.31	央视六套广告发布
2	2018.12.25		2,500.00	2018.12.12-2019.12.31	江苏卫视广告发布
3	2018.12.2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8.12.1-2019.12.31	四川卫视广告发布
4	2018.12.29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2018.12.16-2019.12.31	深圳卫视广告发布
5	2018.12.24		700.00	2018.12.2-2019.12.31	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广告发布
6	2018.12.24	江西广播电视台	1,000.00	2018.12.20-2019.12.31	江西卫视、江西二套广告发布
7	2018.12.24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2019.12.31	东方卫视广告发布
8	2019.1.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8.00	2019.1.1-2019.12.31	东南卫视广告发布

（六）物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物流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3.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2019.3.1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2	2019.3.1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3	2019.3.1	宜昌优拓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涉案金额达人民币 100 万元（含）及以上及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与仲裁或其他尚未了结案件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覃剑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	1、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覃剑峰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三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生产、授权生产、销售、授权销售侵犯原告第 78474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4、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5、三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赔偿发行人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等合理开支)，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 年 9 月 20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 05 民初 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被告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共计 1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法兰得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此案。
2	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Weidongli 一太子一胃动力乳酸菌饮品”（草莓味红色款）及“潇逸胃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色款）；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此案。
3	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合肥长江批发市场优诚食品商行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三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此案。
4	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安庆市光彩大市场金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	2019 年 3 月 27 日，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鑫源糖酒经营部			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	内蒙古特仑帝斯乳业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曙光糖果饮料厂	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销毁涉案的“畅禾 胃动力 乳酸菌饮品”产品；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4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6	上海优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丰隆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余梅食品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四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四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7	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胃动力（甄美味）、胃动力（畅饮））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合理费用）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待法院出具书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金额 100 万及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法兰得福所持有的“19103058”号商标无效的申请。2017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发行人的申请予以受理。经查询，第19103058号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法兰得福	均瑶味动力	19103058	第32类	2017.3.21-2027.3.20

2018年6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关于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8〕第0000107297号），裁定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8年8月3日，法兰得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商标行政纠纷。2018年10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8）京73行初786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法兰得福的诉讼请求。2018年11月15日，法兰得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二审判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食品在合同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处罚。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食品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制定规范的标准合同格式条款。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10月13日发布的《合

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上述规定可知，发行人本次被处于“警告”的处罚，适用的是《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食品已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规范经营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经营，不再出现合同违法行为等类似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适用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以罚款，发行人已及时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经营的承诺函》，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6 月，爱建集团（SH：600643）停牌，继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本公司作为爱建集团该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相应资产梳理及整

合工作。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股东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向爱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99.8125%股权的议案。2016 年 3 月 31 日，为继续做大做强金融主业、更好适配其金融战略定位，爱建集团最终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爱建集团已针对上述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_____

王均豪：_____

许 彪：_____

蒋海龙：_____

尤永石：_____

朱晓明：_____

史占中：_____

徐宗宇：_____

王 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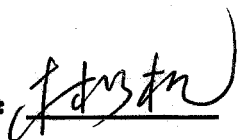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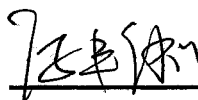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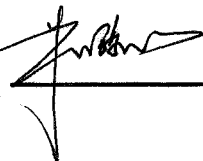
林乃机：



陈艳秋：



朱鹏飞：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彪：_____

马志健：_____

郭沁：_____

罗喜悦：_____

向卫兵：_____

崔鹏：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杜惠东
杜惠东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
周文昊

施继军
施继军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2019年5月14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杨德红



2019年 5 月 14 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名：_____

王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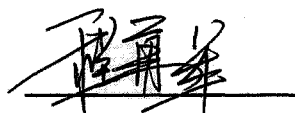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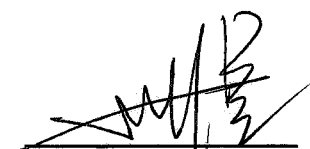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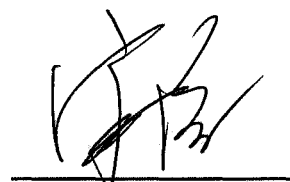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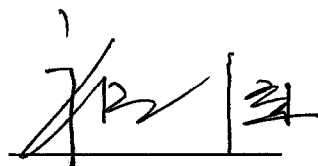

程勇军

保荐代表人：


何 博


富 博

法定代表人：


祝 健



2019年5月14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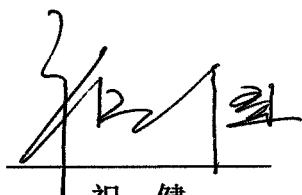

黎作强

2019年5月14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名：



祝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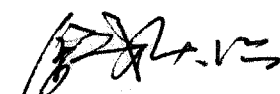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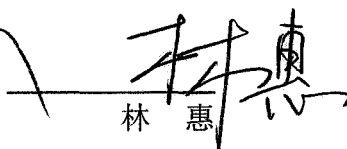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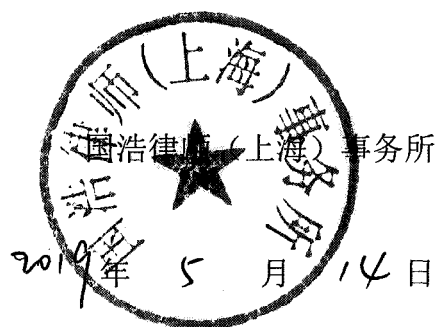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钱大治
林 祯

经办律师：


林 祯
林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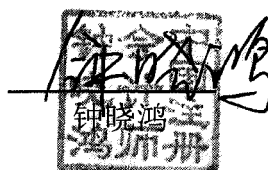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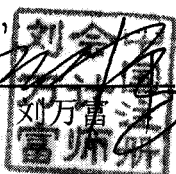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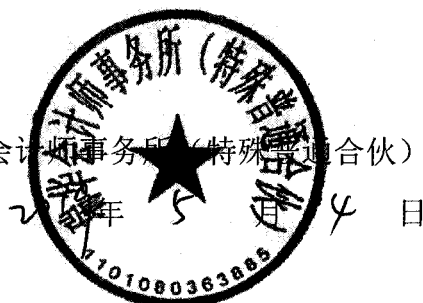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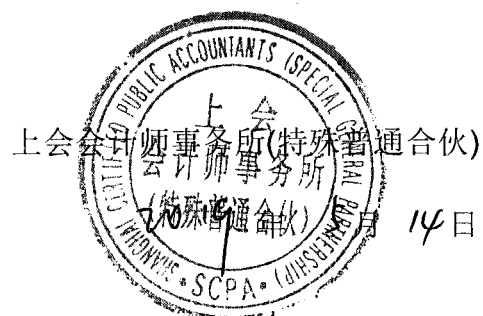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张晓荣



张晓荣



验资机构声明

2000年10月9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签字会计师为张俊峰。

2014年12月30日，张俊峰因工作变动离职，目前不在本所任职。

特此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晓荣

2019年5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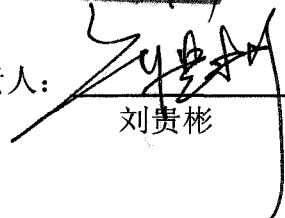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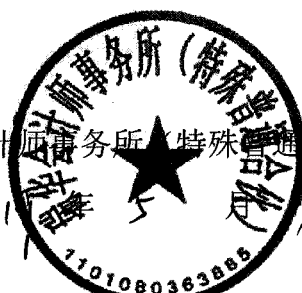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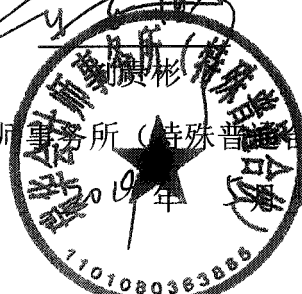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10002号），签字会计师为：刘万富和余瑾。

余瑾同志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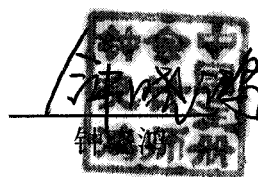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0月 1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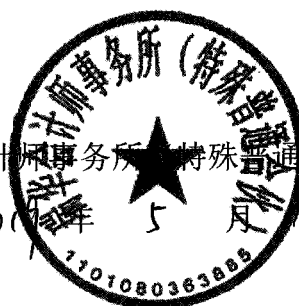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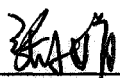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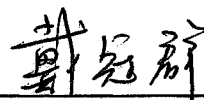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小娟



戴冠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30—16：30。

四、查阅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